



新版
全译本

[法]托克维尔 著 戴光年 译

旧制度 与 大革命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ALEXIS DE TOCQUEVILLE

王岐山同志多次推荐 各界精英热读的史学巨著
了解法国大革命 探讨改革与自由的必读之作

光明日报出版社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旧制度与大革命

[法]托克维尔 著 戴光年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旧制度与大革命 / (法) 托克维尔
(Tocqueville, A.) 著 ; 戴光年译. -- 北京 : 光明日报
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112-4934-0

I . ①旧… II . ①托… ②戴… III . ①法国大革命—
研究②史评—法国—近代 IV . ① K56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3431 号

旧制度与大革命

著 者: (法) 托克维尔

出版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庄 宁
封面设计: 吕彦秋
责任印制: 曹 诤

终 审 人: 孙献涛
策 划: 明天远航
责任校对: 张 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 (原崇文区) 珠市口东大街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22197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zhuangning@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87mm×1000mm 1 / 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4934-0

定 价: 23.80 元

目 录

Contents



- | | |
|------------|--|
| 第一章
003 | 大革命爆发之际，人们对它的多种评论 |
| 第二章
008 | 过去人们认为大革命的根本和最终目标是摧毁宗教特权和削弱政治权力，事实并非如此 |
| 第三章
013 | 法国大革命为什么是一场用宗教革命形式开展的政治革命，其根源是什么 |
| 第四章
017 | 为何几乎全欧洲制度都完全相同，为何它们又都濒临垮台 |
| 第五章
022 | 法国大革命的主要成就有哪些 |



第一章 | 封建权利在法国比在其他任何国家更让民众憎恶
027 | 的缘故

第二章 | 中央集权制实为旧制度的一种体制，并非如人们
037 | 所说是大革命和帝国的成就

第三章 | 今天的所谓行政管理监督实乃旧制度的一种体制
046 |

第四章 | 行政法院和官员豁免是旧制度的残留
056 |

第五章 | 中央集权制进入并取代旧的政治势力，且不予以
061 | 摧毁

第六章 | 封建君主制下的行政风格
065 |

第七章 | 在欧洲各国中，法国如何使其首都的重要地位
075 | 压倒所有外省，并汇聚全帝国的精华

第八章 | 法国的民众较其他国家最为相似
080 |

第九章 | 彼此极为相似的人为何更加远离，形成一个个
085 | 陌生的小团体，彼此漠不关心。

第十章 | 政治自由的崩溃和各阶级的分裂是如何导致旧
100 | 制度的灭亡的

第十一章 | 旧制度下的那些自由及其在大革命时的影响
110 |

第十二章 | 18世纪文明的程度有很大提高，为何法国农
122 | 民的处境有时反比13世纪更糟糕



- 第一章** | 18世纪中期，文人成为法国的主流政治家是何因，有哪些后果
141
- 第二章** | 为什么非宗教思想在18世纪的法国普遍占据主导地位，以及对大革命的影响
151
- 第三章** | 法国人先要改革后要自由，是何原因
160
- 第四章** | 路易十六在位期间是旧君主制最繁荣的时期，为什么繁荣却加速了大革命的到来
172
- 第五章** | 减轻人民负担反而激起叛乱的缘由
182
- 第六章** | 政府对人民进行革命教育的几点做法
190
- 第七章** | 一场伟大的行政改革何以成为政治革命的先导，有哪些后果
195
- 第八章** | 大革命如何从既有现实中自然而然爆发
205

第一编



世界历史上的任何一件事情也不能比法国大革命更能提醒哲学家、政治家们的谦虚和谨慎；那是因为它比任何一件历史事件都要伟大，影响力更深远，酝酿更成熟又不能预知其结果。即便是伟大的天才弗里德里希，一样没能预感到它。尽管他先前有所接触，却又不曾意识到。不只这样，在大革命爆发前，弗里德里希就已遵照大革命的精神行事。他可谓是大革命的先驱者，他甚至已经为大革命的代理人；然而，当大革命逼近时，他并没有认出它来。当大革命最终爆发，人们才发现它跟以往诸多的革命毫不相同，它展现了独有的新面貌，因此才没有被预先认知。

法国大革命举世瞩目，它的影响力无处不在。它在各国人民的心中产生一种不清晰的概念，即新的时代即将来临，激发人们对变革改良的朦胧希望。然而却没有人能知道大革命是个什么样子。各国的王公大臣对它竟也没有些许的预感，法国人民遇到这次大革命而立刻骚动不安。起初，各国的贵族们认为它跟以往的革命没什么不一样，是

各民族体质都不能避免的一场周期性的矛盾。革命都只是为邻国的政治提供新的机遇，别无其他。即使他们恰好说出了革命的真谛，也并非有意。1791年，德意志各国的君主在匹尔尼茨聚会，宣告法国君主所有制面临威胁，欧洲各国旧势力也同样如此。可是，在他们内心深处并非如此。大革命时的秘密向人们揭示，这次宣告只不过是他们用以遮掩其真实意图或者在大众面前粉饰这些意图的借口罢了。

对欧洲贵族们来说，法国大革命也只是一次地方性事件并转瞬即逝，他们只需坐收渔利即可。正是源于这种认识，他们结成秘密联盟，多方密谋策划，做足准备。面对近在咫尺的猎物，他们开始争夺，既分裂又接近。他们的准备堪称万事俱备，却单单对大革命的爆发毫无预感。

英国人长期实行政治自由的制度，对本国的历史记忆十分深刻，也让他们更有见识和经验，能透过重重的迷雾，看到即将爆发的大革命的新貌；但他们还是未能看清革命的形式，也看不出法国的大革命对英国甚至整个世界命运的影响将是什么样。此时亚瑟·扬正游历法国，他已认识到即将爆发一场伟大的革命，然而他并不知道这场大革命的意义如何，他甚至认为革命会使贵族特权得到加强。他说：“倘若大革命的爆发让贵族们的地位更高，我认为它就会利少而弊多。”

法国大革命爆发一开始，埃德蒙·伯克就大为恼火，十分仇视它。然而就算伯克对大革命也无定见。开始时他认为法国将被大革命削弱力量，最后走向灭亡。他说：“我十分肯定地认为大革命后法国的军队会黯然失色，最终会荡然无存，我们的后代会重复那位古人的

话：历史曾传说高卢人曾经英勇善战。”

置身历史事件之中，往往不能准确地判断大势所向。法国大革命爆发前一段时间，人们对这次革命将铸就的未来认识并不明确。翻阅大量的请愿书，只有两份展现了人们恐惧不安的文件被找到。人们对王权或者说是宫廷贵族继续保持绝对的优势深感恐惧。三级会议懦弱又短命，让人们很是担忧。他们惧怕于贵族的暴力迫害。在另一端，贵族们同样忧心忡忡。人们用大量的请愿书表达心声：即便是有骚乱或暴动发生，御前卫队也绝对不向民众开枪。“三级会议的召开若能自由实行，那么一切的矛盾皆可迎刃而解”；要进行的改革工程尽管浩大，困难却不多。

但是，大革命沿自己独有的里程前进：这个魔鬼渐渐抬起头来，暴露出它那诡异又恐怖的脸孔，毁灭着一切。政治机构被摧毁，民事机构也被废除，法律变革了之后，却又要变革风尚习俗，甚至语言也没能幸免；政治制度被破坏了之后，把社会根基动摇了，好像要一直清算到上帝那儿为止。大革命迅速地越过国境，用前所未有的各种手段、新的计谋以及致命的法则，还有皮特所称的“武装的舆论”。法国超人极为强悍，它打破了欧洲各帝国的屏障，摔碎各国君主的王冠，践踏它们的民族，可让人不可思议的是：革命把这些都争取到了自己这一边！这一切爆发之后，人们改变了自己的观点。欧洲为一片诡异笼罩，被君主和政治家们最初认为的平常历史事件变得面目全非，新奇无比，它与以往爆发的诸多事件截然相反，然而它又不同于以往的普遍、恐怖和难以理解，最后在这一异象面前，人类的理智变

得束手无策。于是有些人认为，这种从未听闻的怪力像是自生而来，并永久存在，非人力所能阻止，而它也绝不会自发停下来，我们的社会最终将会被它摧毁。很多的人把这次法国大革命看作是魔鬼降世。自1797年，德·梅斯特尔就说：“法国大革命具有魔鬼的特征。”与此相反，另一些人则看到有上帝的福音在这次革命中显现，它要使法国乃至全世界的面貌焕然一新，它要创造出一种新的人类。当时的好多作家都好像萨尔维最初见到蛮夷那样，有一种有宗教色彩的恐惧心理。英国的伯克继续发表他的思想，惊呼法国不是失去了一个旧的政府，而是失去了政府的组织制度，与其大革命使法国必定成为人类的灾难恐怖之源，还不如说造成了一个屈辱和任人怜悯的法国。它就像一个丑恶、巨大、超出一切想象力的可怖的怪兽，从毁灭的君主制的坟墓中走了出来。这怪兽直奔向它的目的地，不惧怕危险、不担心后悔；一切固有的准则、所有平常的手段，被它无视，它一步不停地打倒摧毁不能理解它的所有一切。

法国大革命真的如当时的人们所认为的那样不同于平常吗？真的如人们所说的那般诡异、乾坤倒置，还有颠覆一切吗？这场离奇而古怪的大革命产生的真正意义在哪里？它最根本的特点是什么？它又有哪些深远的影响？它毁灭了什么同时又创造了什么？

今天是时候研究和论述这些问题了，我们正处在好的时代，让我们能更好地认识和评判这次大革命。大革命距离我们已是遥远，这使得我们只能些微触摸到让参与者头晕目眩的狂热；从另一方面看我们离大革命又很近，近到我们能够理解到革命者参与其中的精神。

不久以后，我们就不容易做到这些了；这场大革命一取得成功，那些引发革命的事由就会消失，因为革命本身的成功反而加深了理解它的难度。

第二章

过去人们认为大革命的根本和最终目标是摧毁宗教特权和削弱政治权力，事实并非如此

法国大革命最初的矛头之一就是指向教会进行攻击，大革命激发的所有高涨情绪中，反宗教的狂潮最早掀起又一直燃烧至革命的最后。即便是法国人民为了安宁而被迫忍受奴役，追求自由的热情也消失不见，他们反宗教的激情依然高涨。拿破仑能够控制住大革命的自由精神，而对革命反基督的情绪竭尽全力仍然无措。时至今日，我们还能看到一些人，通过对上帝的不敬挽救对政府官员们唯唯诺诺而失去的尊严，大革命中最自由、最崇高、最骄傲的信念被他们所抛弃，却通过反宗教来展现他们对大革命精神的忠诚。

但是，我们今天却不难发现，反抗宗教只是大革命中的一个零部件，它是大革命展现的一个突出特征，又在转眼间消失。它不是大革命的固有特性，它只是革命前夕的那些思想、激情、偶发事件酝酿革命过程中的暂时产物。

人们把十八世纪的哲学看作引发大革命的一个重要缘由，确实所言非虚，18世纪哲学具有深刻的非宗教特性。若是深究细判定会得

知，这一哲学可分两部分，彼此分开，绝无相同。

其中之一是关于社会地位和民事、政治法律准则的所有全新的观点，如人类生而平等，因此一切种姓、阶级、职业的特权都应废除，人民共享主权，至高无上的是社会权力、规章制度统一……所有的这些思想都可以说是革命爆发的原因，更可以说它们就是这次大革命的成果；它们是法国大革命的最伟大的业绩，从历史来看，也是大革命最根本最持久也最实在的成就。

与教会为敌则是18世纪哲学所遵循的别一部分信条；哲学家们攻击教会的一切，包括教士、教会等级及其机构和教义，他们甚至想要把教会的根基拔掉以便更彻底地摧毁教会。然而，正是在在被大革命摧毁的各种事实中产生了18世纪哲学的这个部分，那么它一定也会随着这些事实的消失而消失，最终为大革命的胜利所埋葬。为了让我的表达更明了，我只要再多加一句，因为这一重大问题我还要在别的章节详述：人们之所以强烈仇恨基督教是因为它是一种政治制度，而不是它的宗教教义；是因为教士就是现世的地主、领主、税费征收者和行政官员，而不是自命为治理来世事务的他们；是因为在旧社会中教会是最享受特权、势力最大的阶层，而不是它们不能在即将建立的新社会中分一席之地。

不妨想一下，随着时间的推移事实已证明，并且时时刻刻都在证明着：大革命的反宗教事业，正随着它的政治成果的巩固而行将就木；一切旧的政治制度被更彻底地粉碎，大革命反对的各种权威、思想、阶级被更彻底整治，甚至一去不返，那么由此而发的仇恨，失败

的最后标志也一天一天地在减退；最终，教士们从那些被摧毁的旧事物中剥离出来，人们不难发现教会的力量一步一步地在人们的精神中恢复，表现也更强烈、持久。

别以为这样的情景为大革命的独特产物；从法国革命以后，欧洲的基督教会都未得新兴者少之又少。

认为民主社会和宗教一定势不两立，则是大错特错：基督教还有天主教，它们中并没有什么和民主社会精神是完全水火不相容的，反而好多地方对民主社会非常有利。之外，从每朝每代的历史来看，宗教本身极富生命力，总能在人民心中扎根。以往的宗教都已在人民心中找到自己的归宿，那些顺应人民思想的各种政治制度总是一再地鼓励人们抛弃宗教信仰，难道这不是怪事连连。

我以上对于宗教的言论，对于社会权力更为合适。

法国大革命摧毁维持至今的社会特权等级制，砸碎所有机构和习俗的枷锁，因而人们或许认为，大革命的目的不单单是摧毁个别的社会制度，推翻某一个政府，它更是要瓦解所有的社会制度，它要毁灭社会权力本身；进而他们认定，无政府主义就是法国革命本质上的特性。然而我要说，他们也只看到了表层现象。

革命爆发还不到一年，米拉波私底下向国王致函说：“您把新形势和旧制度比较一下，就会得到宽慰看到希望。国民议会的一部分法令，很明显倾向于君主政府，它又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法令。高等法院、三级会议省份取消了，教士、特权阶层取消了，贵族们也取消了，这岂能是区区小事？只允许单一的公民阶级存在，这些都为让黎

世留高兴而已，这种仅存表面的平等对权力的执行很有利。每一届政府都尽全力增强王权，然而革命在短短一年中所做的比以往任何政府都多。”大革命的领导者就是如此看待革命的。

大革命的终级目标是先摧毁旧的政府，进而再废除整个旧社会制度，这样所有现存权力、一切公认的势力都要攻击、都要摧毁，所有旧传统都要废除，社会习俗都要革新，也就是清除人们头脑中所有一贯培育尊敬服从的思想。如此即诞生了法国革命所独有的无政府主义面貌。

剥去大革命体表的破衣烂片，一个庞大的中央政权就迎面而立，它把以往分散于全社会的一切零散权力及其影响，附属的权力机构、特权等级、职业、家庭，还有个人，全部吸引过来，融进它的躯体之中。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它是世界上仅有的一个与之相似的政权。大革命创造了它，或者更确切地说，这种新的权力是大革命自然而然的产儿。大革命建立的政府确实很脆弱，但是跟被它推翻的政府比起来，它强大百倍。因而，它是脆弱和强大并存的，这将在后面作论述。

透过行将就木的旧制度的尘埃，米拉波的眼前展现了这个巨大的形体，它简单、正规。这个庞大的存在，当时民众却没能察觉到。最终，时间使这一事实大白天下。现在，欧洲的贵族们无不对此瞩目有加。所有人对这个庞然大物赞赏并羡慕着，大革命的参与者自不必说，与大革命格格不入者甚至势不两立的敌方亦如此，他们努力地践行革命，摧毁各自领域的一切特权。他们让官吏代替了贵族，制定统

一的规章制度取代地方的特权，建立统一的政府取代大大小小的权力机构，他们整合了所有等级，让所有的社会阶层都趋于平等。他们兢兢业业地推动着这一革命事业。他们积极借用法国大革命中的手段信条来摧毁他们遇到的一切障碍。必要的关头，他们不惜让穷人反抗富人，平民反抗贵族，让农民反抗他们的领主。对他们来说，法国大革命既是灾难，又是老师。

法国大革命为什么是一场用宗教革命形式开展的政治革命，其根源是什么

任何国内的革命或者政治革命都会只在一国发生，且只限于自己的国界内。法国大革命却跨越了自己的疆域；不单是这样，大革命的影响已经让地图上所有的旧国界被抹去。无论有怎样的法律、传统、性格和语言，人们都会受它的影响彼此靠近或分裂，同胞变为仇敌、兄弟成了陌生人；可以说，它超越一切的国界，组成了一个理念上的国度，在这里，各国人民都可以成为它的公民。

遍阅史书，都不能找到一场政治革命与法国大革命的特征相同：这样的革命特性也只有在一些宗教革命中才发现。所以，若要用类比解疑答难，则一定拿宗教革命与大革命相比较。

席勒在他的《三十年战争史》一书中就指出，16世纪伟大的宗教改革让各国人民突然接近而彼此并不了解，他们有新的共同信仰并由此团结一心。确是如此，法国人打法国人的时候，英国人就曾来助战；在波罗的海纵深处生活的人到了德意志的腹地，要保护他们闻所未闻的德国人。每次的对外战争都染上一抹内战色彩；所有的内战也

都有外国人介入。民族的旧利益被抛在一边，取代它的是新的革命利益；各种各样的原则问题取代了领土相争。各国的外交章程互相掺杂，一片混乱，当时的政治家们对此目瞪口呆，一筹莫展。这种新形势正是1789年后的欧洲所发生的。

因而，大革命是用宗教革命的方式、披着宗教革命外衣开展的一场政治革命。看一下它与宗教革命相似的具体特点有哪些：它不仅像宗教革命那样四处传播，更像宗教革命以预言和布道方式扎根于人们心中。它是一场激发布道狂热的政治革命。人们激情高涨地在国内进行着革命，同时用一样高涨的热忱向国外传播。不妨想一下，这景象是何等的新奇！这事件在法国向世界展示的前所未闻的事物中是最新的。然而，我们万不能就此停步，更应该深入讨论下去，来察看它的效果，是不是来自那些隐藏于背后的同类缘由。

宗教总是一贯地把人类本身当作思考对象，而对一国的法律、风俗和传统加之于人们共同本性之上的特殊成分不作关注。宗教的最大目标是调和人与上帝的总体关系，调和人与人之间的一般权利和义务，并不关注社会形式如何。宗教所规范的行为准则不是限于哪个国家哪个时代的人们，而是最广泛地涵盖父子、主仆和邻里的准则。因为宗教源自人本身，自然也能被所有的人接受，如同真理四海皆准。因而宗教革命不同于政治革命只在一国人民、一个种族的疆界之内开展，它拥有非常广阔的舞台。假如再深入考察这个问题，我们就会知道，宗教的这个特征越是明显，它的传播也就越快越广，而跟法律、气候、民族因素关系不大。

从某种意义上说，古希腊、古罗马的异教总与各自的政体或社会状况相关，它们通常仅限于一国之内，较少跨越国境的范围。因为在教义中常常保留着某一民族的某一城市的面貌。异教有时候会有狭隘，引发宗教迫害，在异教中也几乎看不到布道热忱。所以，基督教来到之前，在西方就不会有大规模的宗教革命。那些曾阻挡异教的障碍，基督教很轻易地就扫除了，它在短短的时间内就征服了大多数的人类。基督教的胜利，很大原因是它的抽象而普遍，它比其他任何宗教更能超越国家民族、政府形式、社会形态、时代特征以及种族的特性。而且我这么说，并非是对圣教不敬。

因此，大革命的确是以宗教革命的方式进行的。然则法国革命所重在现世，宗教革命更侧重于来世。宗教把人看作一般的人，不因国家和时代而有异，法国大革命也有这样的特征，它眼中的公民也是抽象的，脱离于具体的社会。它最关注的是全人类在社会生活中的一般义务和权利，而不单单是法国公民的特殊权利。

关于社会和政府的问题，法国大革命始终在尝试找出更具普遍性、更自然的那部分，也是如此，大革命才被所有的人理解，也能到处被人们所效仿。

法国大革命好像要开创全人类的新世界，而不局限于本国的革新。因此，它也激发了一股空前的热情，它的高涨即使最激烈的政治革命也无法比肩。大革命发动了一场宣传运动，掀起了传播信仰的热潮。因此，它始终都具宗教革命的特点，令当时的人们震惊、恐惧；或者干脆说，大革命已演变为一种新的宗教，尽管它是不完善的，因

为它没有上帝，也没礼拜日，更没有来世生活，然而它的士兵、门徒或受难者遍布全世界，就像伊斯兰教那样。

但是，我们并不能说法国大革命的手段史无前例，大革命的观点是全新的。在以往的各世纪，即便中世纪的鼎盛期，也出现过类似的鼓动宣传者，他们变革具体的风俗，用人类社会的最普遍准则，以天赋人权与本国的社会制度相对抗。然而，这些尝试无一不以失败而告终。18世纪，星火燎原般燃烧欧洲的这一大革命，在15世纪很快就熄灭了。要想引发革命，就必须有变化发生，比如人们的地位、社会风俗的改观，这些精神准备让学说更深入人心。

有些时代，人和人之间天差地别，那些普遍的法则对他们来说是不可思议的。而在另一些时代，只要向人们展示某个法则的朦胧面貌，他们就能潮水般涌向它。

最异于寻常的不是法国大革命采用了各种手段，构筑了各种观点。它的最伟大之处在于，它带动众多的民族都能有效地运用大革命的手段，又毫无困难地接受了这些准则。

为何几乎全欧洲制度都完全相同，为何它们又都濒临垮台

推翻罗马帝国并且最终建立了自己的新兴国家的那些民族，他们的种族、国家、语言等都不相同；只有一点相似：他们都很野蛮。自打在原罗马帝国的土地上定居以来，他们曾在一段长时期内彼此战火不断，一片混乱。当最终战乱结束稳定下来时，他们才发现自己已经被彼此一手造成的一片片废墟隔开了。文明丧失殆尽，公共秩序严重破坏，人际关系凶险难测，整个的欧洲被分裂成了许多的小社会，成百上千，完全不同，彼此敌视，老死不相往来。然而，就在这片碎片的混乱中，突然间统一的法律制度横空出世。

这并不是效仿罗马法制的一种制度，它与罗马法相对立，利用罗马法人们才能改造它们、废除它们。它们有独特的面貌，截然不同于人类以前所有的法律。各部分对应匀称，一个个紧密连接的部分共同构成一个组合的整体，它的严密性可比拟我们现代的法典条文。这样高深的法律适用于那半野蛮社会。

这种立法在欧洲是如何形成、推广并最终普及的呢？我并不想探

讨这个问题。但我可以肯定，在中世纪，这种立法早就多多少少地出现在欧洲各地，并且它在很多国家处于统治地位，把其他一切立法排除掉。

有个机会使我对英、法、德等国中世纪的政治法律制度进行了研究。伴随研究逐步深入，我很惊奇地发现，所有这些法律有很多地方都惊人的相似，虽然这些个民族没什么共同点，也少有融合，法律却如此相似，这一切都让我赞叹不已。因为处于不同地点，这些法律的细节不断地、无止境地变化着，而它们的基础却各处都一样。在古老的德意志立法中我发现一种政治制度、规章和权力时，我会预言它们也将随着我的研究在英法两国找到与此本质完全相同的部分，的确我找到了。英、法、德三个民族，研究透彻其中之一，另外两个将不在话下。

英、法、德三个国家，政府行事按照同样的规则，同样的阶层构筑议会，也被赋予同样的权力。社会划分也以同样的方式，不同阶级之间有同样的等级制度。贵族社会地位相同，特权相同，面貌相同，禀赋也相同：他们之间毫无差别，处处一模一样。

他们有相似的城市结构，用同样的方法治理农村。三国农民的处境也都一样，土地按照同样的方式分配，包括拥有、占据和耕种，种地者的义务都一样。东起波兰西至爱尔兰海，都是极其相似的领主庄园、领主法庭，占据城池、征收土地贡税、服徭役、封建义务、行会也都相同，甚至有的连名称也并无不同。更让人关注的一点是，这彼此相似的制度，所有的都以同一种精神为渊源。我敢说，14世纪的欧

洲各种制度所具有的相似性，不管是社会、政治、行政、司法，还是经济和文学，都比现在更大，即使现代文明总尝试开通条条道路，破除重重关卡。

阐述欧洲旧的制度怎样一步步崩溃垮台并不是我的目的，我想指出的是，18世纪欧洲的政体纷纷垮台。大致来看，在大陆的东部这种衰落并不明显，而大陆的西部则到处岌岌可危；然而显然地，这种旧政体的老化，以至衰败，随处可见。

从档案中，我们可以发现中世纪各种制度日益削弱衰败的过程。正如我们所知，当时的每座庄园都有一本登记簿叫作“土地赋税清册”，几个世纪以来，封地疆界、年贡征收、土地的界限、地租的欠付、服劳役的情况及当地的惯例都清楚地记录其中。14世纪的土地赋税清册我看过，它们可称账册上的杰作，记录清楚而条理分明，又非常准确。虽然相比前代知识都是普遍提高，但是年代越近，土地赋税清册越模糊、混乱无条理、记载残缺不全。由此我们可以说，市民社会转为文明的时刻，政治社会却堕入混乱野蛮。

在德意志，欧洲古老政体的原始特征比在法兰西保留得更完整。但是，就算在德意志，旧体制的一部分制度也已是处处濒临崩溃。考察残留下的事物现状，比发现已消失的东西，更能让人看清时间的摧残侵蚀。

早在13世纪和14世纪，城市自治就让德意志的主要城市变成一个富有而文明的小共和国，这种状况一直到18世纪，现如今却是徒有其表。自治市的一套方法好像还在实行；行政官员的职位名称还没

有改变，他们的职责似乎也是同样的；然而他们的积极性、活力、地方上的爱国主义，还有因城市制度激发的刚强和好品格，早已荡然无存。这些旧体制就像原封不动地倒塌在了自己的身上。

今天所有残存的中世纪权力，因为都患有同样的病症变得日渐衰落，奄奄一息。不仅这些，一些本不是中世纪旧制度中的东西，因为被卷入而烙上旧制度的印记，也立刻变得生机全无。在这样的社会形势之下，旧的贵族们就像得老年虚弱症。在中世纪，到处都提倡政治自由，可是在今天只要保留有中世纪特征的东西，它就像得了不育之症而没前途。形式上原封不动的旧的省议会不但对文明的发展没有帮助，反而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可见它已经被新的时代精神甩得远远的。同时也失却了民心，使得民心倾向于王权。悠久的历史没能令这些制度更深入人心，反而因其老化，一天天地为人们所唾弃；不可思议的是，这些旧制度越老化，它们的危害力当然也越小，却激起了更大的仇恨。旧制度的支持者、旧制度同时代的作家、一位德意志人说过：“现在的事态已普遍地伤害了人心，有时候令人鄙夷。怪异的是，对于一些旧的东西今天的人们都是不屑一顾。这些新的观点竟潜入了家庭内部，制造混乱。因此，主妇们再也忍受不了她们的那些古老家具了。”但是，正如同一时期的法国一样，德意志的社会活跃而繁华，蓬勃向上。有一点我们必须要注意，它是点睛之笔：但凡活着、动着、生产着的都极富生命力，它们的根源都是新事物，与旧的针锋相对。

这就是王权，然而它与中世纪的王权没有丝毫共性，它拥有不同

的特权，占据不同的地位，具在不同的精神，激发不同的情感；它就是国家的行政机构，它在地方权力的废墟上建立起来，覆盖四方。官吏的等级制度渐渐代替旧的贵族统治。一切新权力所遵循的准则和行事方法，都是中世纪不曾听闻甚至拒绝接受的，它们构筑了中世纪人们想象不到的社会状态。

英国的情况与上面所谈的没什么两样。尽管最初人们会认为那里实行的依然是欧洲旧政体，但是若揭开那些外在的形式与名称，我们旧制度早在17世纪就已经被废除了，从此各阶级互相渗透，特权阶层也已消失，贵族政治得到开放，拥有财富者渐成一种新势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赋税也是平等地征收，出版拥有自由的权力，公开辩论。这些都是中世纪所不存在的新原则。可巧的事，正是由于这些新的事物水滴般注入古老的身躯，才让它不至于瓦解，并出现新生机，在保留旧形式的同时，拥有了新的活力。英国在17世纪已完全成为了一个现代的国家，但在它的内部如供奉品般保留着中世纪的一些遗留。

之所以有必要对法国以外的情况作一些简单的说明，是为了更好地理解下文；如果单单去研究和考察法国，那你就永远也不能真正理解法国大革命。

第五章

法国大革命的主要成就有哪些

前面几章的论述只为了阐明这本书的主题，用它来解答我在开始提出的那些问题：大革命的终极目的是什么？大革命本身究竟有哪些特性？它为什么要这样发生？它完成了哪些使命？

人们都认为大革命的爆发是为了打破宗教加在人身上的枷锁；然而无论它披着怎样的外衣，在本质上它都是一场社会政治革命。在政治制度范围内，它不想让混乱继续，不是像它的一个反对者所说要坚持混乱，要让无政府状态秩序化。它要的是让公共权威的力量和权利得到增强。它也不像另一部分人所想，改变文明的所有特征，阻挡其进步，甚至更改西方社会赖以依存的法律根本。如果只研究大革命自身，而不去关注那些不同时间不同国家发生的使大革命面貌产生改变的偶发事件，我们就会清楚地发现，大革命的目的就是要摧毁旧的封建制度，取而代之的是更为统一、更加简单、以人类平等为基础的社会政治秩序。

有了这些，就值得引发一场伟大的革命；在欧洲那些古老的制度

与几乎一切的宗教法律及政治法律混合交织，此外，还有一整套的思想、情感、习惯和道德等附属其上。要想从社会这个大躯体中摘除与各器官相连的部分并一举摧毁，必定要有一场可怕的动乱。从而让这次的革命越发地彰显伟大，它几乎把一切摧毁，正是由于它要毁灭的东西缠绕着一切，和一切都相关。

无论大革命如何的激进，它的创新能力总不如人们想的那般多，后面我将会阐明这个问题。准确地说，法国革命彻底摧毁了，或者是正摧毁所有旧社会中贵族和封建制度的产物，不管以何种方式与之有联系的，还有即便带有贵族制度和封建制些微印记的一切。只有与这旧制度格格不入或者超脱于旧制度之外的东西才被大革命从旧世界中保留。坦白地说，它确实让全世界惊慌失措，但是它只不过是长期工作的最终结果，是十代人辛劳的突然并且猛烈的终结。就算没有大革命爆发，旧的社会建筑一样会坍塌，只不过或早或晚而已，或许它不会瞬间崩落，而会一块块地掉落。大革命的功绩就是，它通过一阵痉挛式的痛苦，直接干脆，大刀阔斧，肆无忌惮地在瞬间完成了一项长时间才能成就的事业。

在今天看一目了然的事件，而当时的极富智慧的人眼中却仍是迷雾重重，一片混乱，不识庐山真面目。不能不让人惊异。

那位伯克就是这样对法国人说的：“要想纠正你们政府的弊端，并不一定要创新啊？你们可遵循你们古老的传统，也可恢复你们的古老特权啊！假如你们不能恢复，你们可以到我们英国来学习！在我们这里，会有欧洲共同的古老法律提供给你们。”而大革命所要求的正

是废除欧洲共有的旧的法律，伯克对于眼前之事丝毫没感觉，他没有看到问题的核心之处，与其他不相干。

然而这样一场长期酝酿、充满威胁的大革命没有发生在其他国家，而独在法国爆发是为什么？它在法国所具有的一些特性，为什么在其他地方发现不了，或都只有某特性的一部分？第二个问题的确值得注意，研讨这个问题就是以后各章节的重要内容。

第二编



第一章

封建权利在法国比在其他任何国家更 让民众憎恶的缘由

法国大革命的目标是摧毁中世纪旧制度在每一处的遗留，有件事看上去却与此不相符，很是奇怪。它爆发的地方并不是中世纪旧制度保留最多、人民最受其苦折磨最重之处，正好相反，在旧制度残存最少人们受害最轻的地方爆发了这次大革命。由此可见，最令人无法忍受的反而是那些受旧制度束缚并不严重的地方。

18世纪末的德意志仍然和中世纪一样，在它的境内几乎任何地方都没能彻底废除农奴制，绝大多数的人民都没自由，终生都劳作在封建领地上。弗里德里希二世和玛丽亚—特雷萨的军队的士兵几乎都是名副其实的农奴。

在1788年，德意志的大多数邦国都禁止农民离开领主的庄园，一旦离开就遭到追捕，直至强制押回。在领地内，农民也要受诸多束缚，比如主日法庭，私生活也被监督，醉酒了或者偷懒都要被处罚。

农民的地位得不到提高，也不能改换职业，如果主人不同意他就不能结婚。他们一生大部分都要为领主服劳役。年轻的时候，必须去

给领主做几年的仆从。为领主服劳役由法律规定，有的邦国里规定劳役期每周三天。农民承担着领地房屋的修缮翻盖，把领地的产品运到市场并负责销售，以及来往信件。农奴可以拥有土地，却始终不能完全地拥有土地所有权。他们不能自行决定在地里种些什么，更不能把土地任意转让或用来抵押。对于他们种出的产品，领主们有时候强迫他们卖掉，另一些时候却禁止他们去销售；农民总是在强制的状态下进行土地的耕种。即使他们的产业也必须有一部分归领主，儿孙们并不能继承全部。

上述定制无需在旧的法律中查阅相关条文，在大革命爆发前夕出现的法典中就有规定，它是由伟大的弗里德里希拟定、其继位者颁布。

然而法国不同，类似的情形在这里早就不存在了。农民拥有自由往来、买卖、处置和耕作的权利。只在东部被征服的一两个省里还残存些农奴制遗迹。在所有的其他地方，农奴制早已荡然无存，人们已记不得是什么时候废除的农奴制，它是那么遥远。由当前查阅史料所证，诺曼底在13世纪初就把农奴制废除了。

然而另一场要求改善人民社会地位的革命也在法国爆发。

农民已摆脱农奴的束缚，并拥有了土地的完整所有权。尽管这个事实至今还没被充分证明，但是它的影响极其重大，所以我必须在此稍停片刻，予以阐述。

长期以来人们总是认为，从大革命才开始了土地划分，它因为大革命而诞生。但是各种证据都可以证明——事实恰恰相反。

早在法国大革命爆发前20年，对于土地的过多分割，一些农业协

会便出现不满的呼声。当时的蒂尔戈就说：“遗产的分配让原本维持一家人生存的土地由五六个孩子瓜分。这些孩子和他们的家庭想要完全靠土地生存几不可能。”几年后，内克尔又说在法国充斥着大量的农村小地产主。

我在一份给总督的秘密报告中发现了这样的话，它写于革命发生前的几年：“人们正一再平等地瓜分遗产，一块块的土地就这样被无止境地划分下去，每个人都是到处都有一点点，这情况实在令人担忧。”这话语不正像是当今人们所说的吗？

为使旧制度的土地册在某种程度上得以还原，我付出了极大努力，时而也让我很满足。1790年颁发的土地税法规定，所有教区都必须把现存的地产清单呈报上来。我在一些村庄发现了这样的清单，而它们中的绝大部分都已失散。我把那些清单和今天的名册比较了一下。我发现，在这些村子里，土地领主的数量竟然有现今的半数之多，更多的地方则占到三分之二；从那个时期直至现在，法国总人口增加了四分之一还多，而土地领主数量的激增更加让人吃惊。

农民对于土地的情感亘古不变，现在更是上升到极致。对土地的渴望和占有激发了法国农民的所有热情。当时有位杰出的观察家就说过：“土地总能卖到大于本身价值的高价格，那是因为所有人都渴望成为土地领主。尤其是法国中下层的人们所有的积蓄都用来购买地产，却不会放给个人或者投到公积金上。

在阿瑟·扬首次旅法的经历中，很多事物都让他感到新鲜。当看到法国有大量的土地已经为农民所拥有，他很是惊讶；他曾估算法

国农民拥有的土地已占到二分之一。“我万万没想到会有这样的情形。”他常对人说。当然这样的形势只在法国或其邻邦出现。

在英国，也有一部分农民曾经拥有地产，时至今日他们的数量大为减少。而德国，每一刻，每个地方，都有一些被称为自由农民的人们，他们完全拥有土地。这种类型的地产从来都是个例，小土地领主数量少之又少，因为在日耳曼人的古老习俗中，有一些特殊却古怪的法律关涉农民的地产。

在18世纪末，德意志一些地区的农民开始占有地产，几乎拥有和法国农民同样多的权利，它们大多都在莱茵河流域；这些地区最早受到大革命浪潮冲击，传播革命，它的革命始终是如火如荼。

在德意志的某些地区，长期地与革命热潮绝缘，情况正相反，农民的生活并没有多少类似的改变。需要我们更多的关注。

这样，认为大革命开启了法国地产划分的观点就是错误的，它是对普遍性的附和，法国早在大革命前很多年就有了土地划分。确实，教会的所有土产和贵族的大部分地产都在大革命后被分割，然而如果对当时土地拍卖记录进行查阅，就会发现，这些土地有一大部分被已拥有地产的人买去，一如我当时耐心的查阅所得。所以，土地虽然易主，但是土地领主的数量却没有人们想象中增加的多。常常夸大的内克尔这次却出语精准，借用他的话说：法国在大革命爆发时就已经有相当数量的土地领主。

因此，大革命的结果并不是土地的划分，而是暂时解放土地。那些小土地领主在经营地时都负担沉重，他们一直无法摆脱众多劳役的

压榨。

毫无疑问这些负担极其沉重；然而更让他们不堪重负的是一种本应减轻痛苦的形势的存在。与欧洲其他的国家不同，法国农民已摆脱领主的束缚而拥有土地。这也是另外一次革命，它和让农民拥有土地的那次革命同等伟大。

每天都遇到出生在旧制度法律下的人们，因此旧制度看起来离我们还很近，事实上它们早已消失在远古的黑暗之中。大革命已把旧制度彻底地摧毁了，时间像是过去了几个世纪：未遭毁灭的一世也变得模糊不清。因此，即便是如此简单的问题也鲜有人精准地答出：在大革命爆发以前，法国农民是如何经营土地的？当然，若是只研究书本而弃那时的政府报告于不顾，就不能把这个问题论述得既精确又详尽。

社会上总有这样的传闻：长时间以来贵族们已不再参与治理国家，但他们仍旧管理着农村，直至最后农民都在被领主统治着。很显然，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18世纪，所有的教区事务都由官吏管理，他们不再是领地的代理人，他们也再是领主们选定。其中的一些官吏由省总督来任命，另外一些是农民选举产生。这些官员们负责分派捐税、修缮教堂、建造学校、召集并主持教区大会；他们负责监管公社财产并对其用项作出规定，以公共团体的名义提出并维持公诉。所有这些地方上的琐碎事务领主们都不再参与管理，而且也不进行监督。正如我们在下一章所述，所有教区官吏都隶属于政府，或者是由中央政府统辖。土地领主

也不再充当国王在教区的代表，也不再充当国王和居民的中介人。领主们也不再负责教区内国家法律的执行、召集民兵、征收捐税、颁发国王敕令以及分配赈灾救济之类的事务。所有这些权利和义务都不再属于他们。事实上，领主也只是一个居民，所不同的是他们享有免税权和其他特权。所以领主拥有不同的地位而不是不同的权力。总督们寄信给下属特意强调领主也只是第一居民而已。

如果你离开教区到行政区，你将会看到同样的情形。贵族仅以个人身份而不是整个阶层参与管理。当时，这是法国特有的现象。在法国之外的任何地方，仍然保留着古老封建社会的部分特征：领主们拥有土地并统治着辖区的居民。

在英国，一些大的土地领主在进行管理和统治。在德意志，对于国家一般事务国王已摆脱了贵族的监督，比如普鲁士和奥地利；但他还是把大部分农村的管理权留给了贵族，尽管在一些地方，国王足够强大，能控制领主，他仍然取而代之。

严格来说，法国贵族已经长时间不参与国家行政管理，只有一种权利除外，那就是司法权。一些大贵族仍然有权利让法官以他们的名义进行诉讼判决，他们还在自己的领地内不断地制订治安条例。但是王权已日益削弱，进而限制领地司法权，让它归属于王权。因此，仍然拥有司法权力的领主就不再把它当作一种权力，而当一项收入来源。

贵族们的所有特权都是这样，他们在政治上的意义已消失，而金钱利益仍然保留，有时这些金钱上的收益还会暴涨。

在这里，我要论述尚且有效的部分特权，那就是名副其实的封建

特权，它们和人的关系始终最密切。

现在，想要说明1789年的特权有哪些已是很难。它们的数量很是庞大，种类繁多，而且有一部分的特权或者消失，或者已经转化；鉴于此，那些当时已经模糊不清的词义，对现在的我们来说就更加含混难辨。但是，若是能查阅18世纪封建法度的研究专家的著作并深入研究当时的习俗后，我们就可以清晰地看到现存的所有特权都可以简化为少量的几个种类，其他的所有权力就只作为孤立的个别现象而存在着。

在各地为领主服劳役的情形近于绝迹。道路通行费大部分都被削减或者取消；但是在少数省份，还可以看到好几种的道路通行费。在所有省份，集市税和市场税都由领主征收。在法国，领主享受专有的狩猎权利举国尽知。通常，鸽舍和鸽子只有领主才有权拥有；而土地的领主们到处强迫周围居民在他的磨坊里磨面，用他们的压榨机压榨葡萄。土地转移和变卖税是一项非常普遍的捐税，且极为苛刻。在领地范围内，农民每进行一次土地的购买或出售都行向领主交税。最后，整个领地内一些捐税，比如年贡、地租甚至现金或者实物税都由土地担负，而且不能赎买。透过这所有名目繁多的捐税，我们能发现其共性：即这些所有的特权都关涉着土地或者农产品，严重损害土地经营者的利益。

众所周知，教会领主同样享有这些特权。尽管相比封建制度，教会有着不同的起源、目的和性质，但是教会最终和封建制度密切结合，虽然它与封建制度并不能完全融合，却仍然像是被嵌进封建制度的躯体内，深深地渗入其中。

主教、议事司铎和修道院院长因为享有教会特权，都拥有封地和土地租金。修道院通常对其所在的村庄享有领主的权力。在法国的某些地区仍残存着农奴制，修道院在其领地就拥有农奴。他们向农奴要求服劳役，征收集市税和市场税，他们有烤炉、压榨机、公牛，凡此种种，村民必须交税才能使用。法国的教士还拥有征收什一税的特权，如同身处于基督教的世界里。

但是对我而言有个事实很重要，在当时，全欧洲同样的封建特权随处可见，完完全全地相同，而且欧洲其他地方，特权的压迫比法国要沉重得多。我仅以徭役为例作为引证。法国的徭役极少并且很轻，而德国却是普遍而残酷的存在。

此外是由封建制度衍生的那些权力，曾激起我们先辈最为顽强的反抗，它们被认为既违背了正义，也违反了文明，譬如什一税、不得转让地租、终身租税以及土地转移和变卖税。在18世纪稍显夸张的说法称它们为“土地奴役”，在当时英国，所有这些部分地存在，时至今日我们还能看到好几种。但它们并没有成英国农业发展为最完善、最丰产的障碍，而英国的人民几乎感觉不到它们的存在。

如此，同样的封建特权为什么在法国人心中激起的仇恨如此巨大，甚至后来封建制度被摧毁后这样的仇恨丝毫不减，几乎无法熄灭？这样的情形之所以出现，一是因为法国的农民已拥有土地所有权，二是因为法国农民已不再受领主的统治。当然还有别的原因存在，而这两点是主要原因，我认为。

如果农民不拥有自己的土地，封建制度强加在土地上的沉重负担

就不会对他们产生丝毫影响。如果农民没有土地，什一税和他毫不相干。承租人要拿出部分租金作为什一税。如果农民没有土地，地租又与他有什么重要呢？如果他为别人耕种土地，那么土地经营中的重重盘剥又影响他什么呢？

另外，假设法国的农民仍在领主的统治之下，封建特权对他们来说亦不是那么难以忍受，因为他们会把这当作国家体制的自然结果。

当贵族不但享有特权，而且手握行政权的时候，他们进行统治管理，其个人特权当然更大，反而不那么引人注目。封建时代的人们几乎把贵族当作我们现在的政府：要得到贵族提供的保障，就必须接受他们强加的负担。尽管贵族享有的特权让人厌烦，然而他们保障了公共秩序，监督司法公正，执行法律，扶贫助困，处理公务。如果贵族不再承担这些事务，贵族的特权就显得越发沉重，直至人们日益质疑贵族本身是否有必要存在。

我请你们设想一下18世纪的法国农民，或者是周围你熟悉的农民，因为法国农民总是这样：他们的地位改善了，其思想性格并不变。我们来看一下文件中所描述的农民吧。他非常热爱土地，花光所有积蓄购买土地，不计代价。购买土地时，他们要付税给邻近的领主而不是政府，这些领主与他和政府都不相干，也几乎和他一样没权没势的。有一块土地终于是他的了，他倾尽心血在这块土地上耕种。在广阔的世界里，终于有一小块土地能以他的名字为名，他的心中充斥着自豪与独立的情感。然而，同样是那一些邻居跳出来强迫他们为他们干活，而不能为自己劳作。他要保卫自己的种子不让邻居的野兽毁

坏，他们却又不允许他这样做。那些邻居守住河口，向他们征收通行费。他去市场上出售自己生产的粮食，他们又要他交纳市场税。

在家里，他准备把留下的麦子自己食用，这些麦子都是自己种植，亲自看它们长大成熟。然而他却必须到那些人的磨坊里磨面，用他们的烤炉烘烤面包。当然要交钱给他们。这样他在这块土地上的收入必须支出一部分当作租金，而且它是永久的，也不能赎回来。

他做每一件事，这些讨厌的邻居都会来找他的麻烦，处处扰乱他的幸福，妨碍他的劳动，侵吞他的财产；一旦他摆脱了这些，又来了一批穿着黑袍的人，并且抢走了他的绝大部分收成。请你想一下，这位农民的处境、需求、特征还有情感，若可以，你再计算一下他在心中积压了多少仇恨和多少愤怒。

封建制度不再成为一种政治制度了，然而它在所有民事制度中仍是最庞大的一种。尽管范围缩小了，它激起的仇恨却是更大了。

因此，人们所说的“一部分中世纪制度被摧毁，却让其残留遭受百倍厌恶”不无道理。

第二章

中央集权制实为旧制度的一种体制，并非如人们所说是大革命和帝国的成就

在法国还有政治议会的时候，我曾听过一位演说家关于中央集权制的言论，他说：“这是法国革命的优秀成果，被全欧洲所羡慕。”中央集权制的确是一大成就，而欧洲也是真的在羡慕我们，但是我始终认为这不是大革命的成果。正相反，它是旧制度的产物，而且它还是大革命过后旧制度仍遗留下来的政治体制中的唯一一点，那是因为只有它能适应大革命后的新社会。细心的读者看过本章就会发现，我对这个论点作了极其充分的论证。

恳请读者原谅我先搁置不谈所谓的三级会议省，也就是自治省或表面上部分自治的省。

三级会议管理的各省都位于王国的边境地区，其人口几近于法国总人口的四分之一，这些省份中，只有两个省真正拥有完全的自治权。我将在后面对三级会议省作以论述，“中央政权强迫这里的省服从共同规章，达到了何种程度”都将在我的论述里阐明。

此时，我比较想论述的是财政区省，虽然这类地方的选举比其他

的地方都要少些。这些财政区省都分布在巴黎的周围，彼此结为一体，它们构筑了整个法国的中心及重心。

对于王国的旧行政制度，乍看上去，很容易觉得那些规章和权威是多种多样的，各种权力繁杂、交错。整个法国充斥着行政机构还有官吏们，这些官吏都是独立的存在，互不依赖，他们凭借买到的一种权利参与到政府中，这权利谁也夺不走。他们的权限通常很混乱又相近，这一切让他们在同类事务圈里不断挤压，互相碰撞。

法庭对立法权的参与是间接的；在它管辖的范围之内法庭可自行制定强制性的行政规章制度。法庭有时会反对政府机构，对其措施大加指责，而且向政府官员发号施令。地方法官为他们所在的城市和乡镇颁布治安法令。

城市的体制是多种多样的，其政府官员的名称也是五花八门，而权力也来源于不同的地方。在这个城市，另一个城市就是行政官，其他地方就可能是行会理事。他们有些人由国王任命，另外一些是旧领主或者采邑的亲王们选举产生，有的人也可能是当地公民选举而来，任期一年，此外还有些人是花钱买来的永久统治权。

所有这些都是旧政权的残片；然而在这些残渣碎片中间，一种相对新奇或称为改造过的事物逐渐建成，详情将在后面章节表述。

在王权的核心，王位的近旁，有一个拥有特权的政府机关，它的一切权力都带着新方式来这里集合，这就是御前会议。

起源于古代的御前会议，却是近期才有了它的大多数职能。它是最高法院，有权撤销一切普通法院的裁决；它又是高级行政法庭，所

有的特别管辖权归根结底都出自这里。

作为政府委员会的御前会议，根据国王授意它拥有立法权，讨论并制定大多数法律，制订分派捐税。作为最高行政委员会的御前会议，指导政府官吏的总规章也由它制定。总之，它包揽所有的重大事务，对下属政权施行监督。整个国家就从这里开始转动，所有事务最后也都由它处理。御前会议却没有真正的管辖权，进行决断的是国王，御前会议只发表国王的决定。御前会议看起来拥有司法权，实际上他们只提供一些意见，这样的说法在高等法院的谏诤书中就有。

它的成员不是大领主，而是平凡或身份低微的人物，资历老到的前总督，还有其他实际经验丰富者，御前会议所有成员都可以撤换。

御前会议实施行动常无声无息，不为人所注意。对于权力它从不声张。这样一来，它就显得暗淡无光，或者更准确地说它是被身旁王权强大的光辉所淹没。御前会议无所不能，十分强大，同时它又是如此低调安静，几乎不被历史注意到。

就像国家的整个行政管理要由统一机构领导一样，所有内部事务的管理几乎全部委托给一位独立的官员，他就是总监。

翻开旧制度的年鉴，会发现各省份都有位独特的大臣。当你查阅他们的行政记录后，你会马上获悉其实省里的大臣几乎没什么机会发挥重要作用。总监管理着国家的日常事务，渐渐地，他把与钱财相关的所有事务都纳入到自己掌控之中，几乎控制整个法国的行政管理。总监的角色在财政大臣、内政大臣、公共工程大臣和商务大臣之间不停转换。

不管是在巴黎还是在全国各省份，中央政府都只有单独一个代理人。在18世纪，还有一些大的领主头上顶着省长的官衔。他们封建王权的旧代表，通常世袭。

人们仍然把一些荣誉授予他们，只是他们再没有任何特权。全部的统治权为总督所拥有。

总督大多出身普通家庭，跟外省也没有关联，都是些进取心强、渴望青云直上的年轻人。但是，他手中的权力并不是依靠选举权、家世背景或买取官职而获得的，由政府在内政法院的下级成员中把他提拔上来，也可以随时把他换掉。总督出自内政法院，却又是内政法院的代表，因此，当时的行政语言把他称作“派出专员”。内政法院所拥有的全部权力几乎全部掌握在他手中。从初审开始，他就行使所有的权力。一如内政法院那样，他是行政官同时也是法官。他与所有的大臣都通信，在外省他代表了所有的中央政府意志。

在下面，总督可以任命总督代理，他们是设置在各地县里的、他可任意撤换的行政官员。总督大多是新封的贵族，而总督代理均来自平民。在他们各自管辖的区域，他们代表着整个政府，就像总督在整个财政区那样。总督隶属于大臣，同理，总督代理隶属于总督。

在达尔让松伯爵的《回忆录》里，他曾提到约翰·劳有一天跟他说过：“在我担任财政监督时所经历的事情让我难以置信。你可知道整个法兰西竟是由三十位总督来统治。最高法院没有，等级会议没有，省长也没有，各个省的贫富祸福，全部系于在各省任职的30位内政法院审查官的身上。”

尽管这些官员都手握重权，然而他们在封建旧贵族的遗老面前却光彩尽失，好像被旧贵族残存的光芒所淹没。因此，在那个时代总督较少地出现在公众视野中，虽然他们的权力已遍及四面八方，但是那些旧贵族在社会中比他们更优越。旧贵族占有地位、财富，深受敬重，这类的敬重始终与旧事物密切相连。在政府机构，贵族们拥戴着国王组成了宫廷；贵族们还统领着舰队，指挥着陆军；总之一句话，贵族在那个时代最令人瞩目，甚至子孙后代们的眼光聚焦在他们身上。如果有人提议大领主担任总督一职，那便是对他的侮辱，连那最贫穷的贵族都出任总督不屑一顾。在贵族眼中，总督是一个僭权者的代表，是受命管理官僚和农民的新人，无论如何他们都是一群无名之辈。但是，就像我们还有约翰·劳所见到的，法国就是由这群人统治的。

就让我们先对捐税权作以论述，能这么说，所有其他的权利都可以包含在捐税权之中。

众所周知，在法国捐税中有一部分是包税：关于这些税，御前会议与金融公司协商洽谈，制定各项契约条款，规定其征收方式。其他的一切捐税，比如军役税、人头税和二十分之一税，都是中央政府的官吏们直接制定并征收，或者是在他们无比严格的监督中执行。

御前会议在每年都要通过一项秘密决议，以确定军役税和众多附属捐税的数目，以及在各省的分派数额。因此，直接税一年比一年增多，人们在事先却听不到一丝风吹草动。

军役税是一项古老的捐税，从前，是地方上的官员管理其课税基数和征税事务。这些官员或多或少独立于政府机构，因为他们的权力

是凭借着出身或者说选举权，或者就是金钱买来的。这些人包括领主、教区收税人、国家的财务官，还有财政区内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征收官员。到了18世纪，这些旧的贵族依然健在，但他们已完全与军役税无关了，另有一些人却把它放在次要的或从属的地位上对待。甚至在整个方面，所有权利仍然掌握在总督和他的助理手中：实际上，也只有他能够在教区间分派军役税，并指挥监督收税人员，判断是准予缓征或是免征。

有些捐税，像人头税，是近期才出现的，因此政府无须考虑旧的封建特权残余惹麻烦。政府独立行事，被统治人们亦不会有任何干扰。各项纳税额的总额由总监、总督和御前会议独立制定。

大革命及其后的年代里，征兵制的桎梏极其沉重，而法国人对它的顺从忍受常使人震惊不已。有一点须牢记，法国人对这种制度的完全屈服由来已久。征兵制以前的自卫队，人们的负担更为沉重，尽管征兵数量要少些。在农村有时候会通过抽签来决定青年们由谁入伍，并从中挑选几名士兵成立自卫军团，要服六年兵役。

自卫队的体制比较现代化，因此旧的封建政权没有谁能驾驭它；所有的事务都必须委托给中央政府的代理人。征兵总额和各省的配额由御前会议来确定。总督掌管各个教区的应征人数；总督代理则主持抽签，以此决定免征的比例，确定驻守家中和开拔远方的自卫军人员，最后，把即将远赴的士兵交给军事当局。免征的权力由总督和御前会议掌控。

同样的，除各三级会议省以外，所有的公共工程，即便那些任务

最特别的重大事项也无一例外地由中央政府的代理人管理。

同时，依然有独立的地方当局存在，例如领主、财政局，以及大路行政官，他们也会对相关的公共管理提供帮助。但是，不管哪个区，旧的封建权贵们都甚少有作为或者全无作为。只需要对当时的政府档案稍作查阅即可证明所言非虚。这个国家的一切要道，以及联结城市之间的道路，其开辟和维护都在普遍捐助的基础上进行。御前会议制订规划确定它的管辖归属。总督监管工程师规划设计、招募工人，如休施工则由总督代理指挥。只有乡间小路留给了地方旧政权管理，而这些小路自大革命以来就无法通行。

与今天相同，代理中央政府负责公共工程的机构是桥梁公路工程局，虽然时代几经变迁，而这里的一切却意外地几乎不变。

桥梁公路管理局下设一个会议与一所学校：其督察员每年都走遍全部国土，他们的工程师驻守施工现场，执行监察官的指令，领导整个建设过程。旧制度中的机构纳入新社会时，它的数量远多于人们的想象，其大多在迁移过程中失去了原来的名称，只有固有形式被保存下来。但是桥梁公路工程局是罕见的例外，它不但保留了形式，还保留了名称。

各省区的社会治安也是中央政府的代理人单独负责。骑警队分派小分队驻守全国各地，他们都服从于总督的指挥。正因如此，总督才能在出现意外的危局时，依靠这些士兵，必要时再加上军队，逮捕流浪汉，镇压乞丐，平息因粮食短缺所引发的骚乱。

被统治者从没像过去那样被召集起来协助政府完成工作，除非在

城市，通常那里都有保安警、总督负责士兵的挑选和军官的任命。

司法部门有权力，且经常行使这权力制订治安条例。不过，只能在一部分地区实施这些条例，而且单独在一个地方实行是最经常的。御前会议随时都可以废除它们，如果涉及到下级管辖权，它就不断地废除相关条例。御前会议每天都在制定用于整个王国的通行条例，或者处理与法院所定的规章内容相左的问题，或是研讨那些内容相同而法院却做出不同裁决的问题。这所有的条例，或者像当时人那样说，御前会议判决的数量很是惊人，而且伴随大革命的临近日渐增多。在大革命前的40年里，不管是社会经济还是政治组织，无一不受御前会议修改裁决。

旧的封建社会时代，领主拥有极大的权利，同时也肩负重大责任。他必须赈济领地内的所有穷人。根据1795年的普鲁士法典，欧洲这一古老立法的最后痕迹，上面规定：领主应监督穷苦农民的受教育权，他要尽最大可能，让领地内没有土地的人得以生存。当他们中的人陷入贫困，领主有义务施以救助。

这样的法律在法国已经消失了很久，被剥夺了旧权力的领主，自然也摆脱了旧义务的束缚。若无任一地方政权、议会、省或教区联合会将其权利取而代之。法律亦不能把照管乡村穷人的义务赋予任何人，因此中央政府单独担负起穷人的救济工作义不容辞。

根据税收总额的多少，御前会议每年拨出一定基金到各省，总督再把它分配到各教区以备救济。贫困的种田人只有求告于总督。遇到饥荒，负责发放小麦或稻米给人们也是总督。

每一年，御前会议都会制订策略，在其指定的一些地方建立慈善工厂，那些最穷苦的农民可以去工厂做工，来挣得些微收入。很显然，这些来自遥远地方的救济事业无疑有很大的盲目性或者说是心血来潮，永远也满足不了需求。

中央政府对贫困农民施以救助的同时，还会教给他们致富之法，助其自救，必要时农民们还会被强制去致富。为了这目标，中央政府常通过总督和总督代理不断时发给农民一些农艺小册子，成立农业协会，并发放奖金，拨巨款种植苗圃，并把这些秧苗分到农户。其实，中央政府若能减轻农民身上的重担，缩小各种负担之间的差距，效果要好很多，然而，很显然这一点中央政府从不曾想到。

有时候，御前会议不管某个人是否渴望就强迫他去发家致富。他们颁布法令，强迫手工业者用某些方法生产某一产品，这样的情形多不胜数。因总督不能较好地监督这些法令的贯彻实行，就设立了工业总监察，穿梭于各个省份来控制他们。

御前会议有时禁止农民在某块土地种植某作物，理由是它认为该处不适宜。竟然有判决命令人们把它认为低劣土壤上种的葡萄全拔掉。由此可知，本为统治者的政府却变成了监护人。

第三章

今天的所谓行政管理监督实乃旧制度的一种体制

在法国，封建制度被摧毁以后，城市自由仍然保留下来。即使乡村不再由领主来治理，城市依然拥有自治权。一直到17世纪末期，这种自治城市还存在，它们仍然像是一个个小型的民主共和国：由全体人民自由地选举其管理者，管理者对全体人民负责，社会生活很活跃，市民们为拥有这样的权利感到自豪，也极其珍惜自己的独立。

到了1692年，选举制度才首度被大范围地取消。城市的各种官职开始买卖，即在各个城市国王开始向居民们出售永久的统治权。

出现这种情景，人民福利和城市自由全被抹杀了。因为，若是涉及法官，由于法官完全独立是好司法体制的首要条件，这种卖官鬻爵通常是有益的；然而对于行政机构本身，这种变化百害而无一利，因为这里要的责任心、服从和热情全部因权钱交易茫然无存。对于这点旧的君主政府相当了解，它万分小心，为避免自身被这强加于城市的制度束缚住，总督和总督代理的职权绝不出卖。

历史应该蔑视的是，这场伟大的革命竟然没有任何的政治目标。

路易十一要剥夺城市的自治权，因为那里的民主性让他恐惧；而路易十四摧毁城市自由却不是缘于恐惧，他只是想出卖城市自由给所有能赎买的城市。他的本意并不想让城市自由消亡，尽管城市自由实际上因此被废除了，他只想拿来作交易，这仅是因财政目的而采取的权宜之计。但是，这样的权宜之计竟然延续了80年且毫无改变，实是匪夷所思。在这80年里，城市自由的权利被出售掉，而当城市从出卖中获得了好处时，这种被出售掉的权利又被收回，再一次地被出售。它被出售的动机一成不变，对此人们也毫不掩饰。在1722年的敕令前言中，说道：“财政需求强迫着我们寻求最稳妥的措施以减轻负担。”手段很是稳妥，却将一种奇怪的捐税加之于该城市人们，无疑是灭顶之灾。在1764年，一位总督向财政总监致函：“历年来，购买城市官职所付金钱的数额之大，皆让我震惊。这笔财政收入当然应该用于有益的事业为城市谋求福利，结果恰相反，它只加重了政府的压迫和那些官职享有的各种特权。”在旧制度的所有特征中，没有任何一种比它更无耻。

在今天，很难准确地说明18世纪的城市管理情况。如上所述，城市政权的来源尽管不断改变，在每座城市都存在一些古老体制的残余，也有自身独特的运用方式。在法国可能没有任何两座城市是完全相同的，这种差异带给人们一种错觉，掩盖了其相似性。

到了1764年，政府开始制订通用的法律以加强城市治理。因此，各省的总督需要将现下各自的行事方式写成奏文呈报。我找到了本次调查的部分文献并作了查阅，我更加相信几乎所有城市的管理方式都

是同一种。它们只有表面的差异，本质上是完全相同的。

有一点最常见，城市行政都由两个会议组成。所有的大城市和大多数小城市都相同。

城市的官员组成了第一个会议，城市的规模决定其官员人数。

它被当时人称为城市政府，是每个城市的权力执行机构。在君主确立了选举制或城市能出售官职时，会议成员由选举产生，其权力是临时性的。在君主收回官职再次出售时，会议成员凭借财政手段，得到永久性的统治权，但这种情况很少见。这种交易随着中央政府日益加强对城市政权的掌控一天天地贬值。无论哪一种情况，政府都不支付其薪金，因为城市官员们都是免税的，且拥有特权。他们中间不存在上下级，共同拥有行政权力。行政官无权独立领导和负责市政。市长并不是城市的行政官，而只是市政府的主席。

第二个会议是全民大会，在实行选举的城市，城市政府由它选举产生，它同时参与各城市的主要事务。

在15世纪，通常全体人民都是全民大会成员。一份调查文献中显示：这种体制与我们的历史传统相一致。历史上，城市官员都是由全体人民共同选举，他们行使职权，有时也会向人民征求意见并予以汇报。在17世纪末期，这样的方式还时有发生。

到18世纪，全民大会几乎都在实行代议制，人民也不再作为整体来构成全民大会。要注意，至此全民大会不再由民众来选举，亦不再代表民众意志。各处的全民大会都由达官贵人组成，其中有些人身份特殊，有些人由是行会或者团体的代表，在这里所有人都履行其特殊

团体赋予的强制委托权。

随着时间的流逝，全民大会中特权显贵的人数倍增，而工业行会代表的人数日少，最后再不出现。可以这样说，在全民大会，见到的都是团体代表即资产者，它几乎不再接纳手工业者。对徒有表面的自由人民并不是一如他们想象中的那样轻信，各地的人们都在家门内过着局外人一般的生活，把城镇的事务高高挂起。行政官们一次次地尝试，想唤起人们心中如中世纪那样屡创奇迹的城市爱国主义精神，都惨遭失败：人们置若罔闻。即使极其重大的城市利益他们也不为所动。对于那些虚假的所谓自由选举，如果让人民投票，他们坚持弃权。这类事件在历史上屡见不鲜。所有曾经摧毁自由的君主们，在最初都想在形式保留自由：从奥古斯都开始都是如此。他们天真地认为这样既能享有专制特权才能带来的种种便利，又不会失去公众认可的道德力量。这种企图几乎全部失败，人们很快就能发现，不可能长期维持没有实际内容的骗人假象。

所以，18世纪的城市政府都蜕变成小的寡头政治。一些家族任一己之私掌管城市全部事实行独裁，欺瞒公众，不对公众负责。整个法国的全民大会都存在着这样的弊端。所有的总督都曾指出这一弊端，但他们想出的唯一良策却是中央权力越来越多地干预地方事务。

要改变这一切极其困难，虽然君主不断地发出敕令，对所有城市的行政制度进行改革，但是各城市的法规经常因与御前会议的各项未行注册规定不相搭而被推翻，这些规定的制订都缘自总督的建议，事前没有经过调查，有时人民自己都不曾想到。

当这类的裁决达到某个城市，它的居民会说：“这项措施震惊了城市中的所有阶层，这样的政策绝对在他们意料之外。”

如果没有根据总督报告而发出的御前会议裁决，各城市无权设立入市关卡，禁止征收捐税，禁止抵押、出售、诉讼；禁止租赁城市财产，也不能管理，城市收入盈余也不允许使用。御前会议裁决的方案及其预算约束着城市大小所有工程。工程招标的过程必须有总督或者总督代理在场监督，并且通常有国家工程师或建筑师主持工程。这情形使那些即便认为法国见闻都新鲜的人也很震惊。

然而，中央政府的权力远大于其权利，它对城市管理的干预之深远远超过规定所显现的范围。

18世纪中期，我在一份财政总监致各省总督的通告里发现了下面这段话：“城市会议上发生的一切都要你们格外关注。你们都必须提交最为精准的报告，会议的每一项规定必须汇报，写你们的意见，一同快寄至我处。”

通过总督和总督代理的信件，我们发现，城市的所有事务，无论大小，都由政府进行实际控制。所有事务都必须向总督征询意见，每件事情都由总督来决定，一直到如何庆祝节日。有些情形，总督直接主持公众的喜庆活动，他下令点燃灯火，他为房屋张灯结彩。曾有位资产者民团的成员因在唱《赞美诗》时缺席而被总督罚了20里佛，这些让城市官员自觉人微言轻。

一些城市官员向总督致函，并在信中说：“总督阁下，心怀无限忠诚与谦卑，我们请求您的仁慈和保护，我们所有的一切将唯您马

首是瞻，回报您的恩典。”其他的一些人口口声声自封为“本城贵族”，写一些“我们永远不会反抗您”之类的话。

这些就是资产阶级为了掌握政权，人民为了获得自由所作的准备。

中央政府如此牢牢地把城市掌控于手中，至少它应该实现维持财政的目的了吧，事实上并不是这样。有人曾言，假如中央集权制不存在，城市也将迅速崩溃，我对此无从知道。但是让我确信无疑的一点是：18世纪时，中央集权制护翼下的城市依然在劫难逃。混乱的市政充斥了当时的整个行政史册。

避开城市不谈，我们到乡村去，自然会遇见不同的权力，形式亦不同，但依附中央却是不变的。

种种迹象显示，中世纪时期，全国各地的乡村居民都建有领主之外的组织集体。尽管这些集体受到领主的统治、监督和利用，但是它们能拥有属于自己产权的财产，自己选举领导者，民主管理集体事务。

在欧洲，所有曾是封建制的国家，还有拥有类似法律精神的其他国家里，都存在着这种古老的教区制度。在英国，这类的遗留随处可见，在德国，它曾在60年前盛极一时，翻一翻伟大的弗里德里希法典，那里有明确记载。而在法国，18世纪时仍能发现这种痕迹。

记得我查阅过一个总督辖区的档案，在那里我第一次查到中世纪旧制度下的教区状况如何，我对当时的发现很是惊异，这里极为贫穷，亦是惨遭奴役，却有很多特征同于美国农村村社。在过去，我以为这些令我震撼的先进制度只为新世界所独有。在这两者里，不设代议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政府，它们都由整个社区领导，由官员分别

进行治理。它们常所有居民都参与的举行全体会议，以选举城市官员，处理重大事务。总而言之，它们就像一个活着和一个死去的同一个人。

这两者命运迥然不同，本质上却同出一源。

因远离封建制度而得到完全自治的中世纪农村教区，逐渐演变成了新英格兰小镇。它们不再受领主的统治，却被中央政府强力掌控于手中，在法国就形成了其如下特色。

在18世纪，各省教区官员的名称及数量因地而异。那些古老的档案文件记载，在地方生活渐渐活跃时，教区官员数量日益增多；否则地方生活日趋停滞，官员就越来越少。在18世纪，大多数的教区有两类官员：一是征税的官员，二是常称为理事的官员。通常，仍然是由选举或形式上的选举产生出这些市政官。他们都是代理国家统治人民，而非社区代表。总督直接命令收税员征集人头税。理事则受总督的日常领导，并代理其维持相关公共秩序或处理一切政务。涉及自卫队、国家工程，或者一切普通法执行，他们是总督代理最主要的代表。

正如我们先前所见，行政管理的大小事务都不再有领主的参与，他们甚至也不再予以监督或协助。在过去，领主参与其中以便维持自己的力量，随着其势力日渐削弱，对此已是不屑。如今倘若再请领主参与这些事务，反令他们有受辱之感。脱离了领主统治，然而却无法建立一个有效的教区管理机构取而代之，是因为他的各种特权起着妨害作用。他就成为了一个如此与众不同、如此独来独往、如此得天独

厚的特殊存在，破坏或者削弱教区内一切法规的权威。

因此，他的插手使几乎所有富有而有知识的人们都逃到了城市，以后我还会对此作以详解。这样，只有那些无知粗鲁的居民留在了教区内，当然还有领主，然而他们根本无力管理教区事务。

在18世纪，人们对教区收税员和理事怨声载道，其怨言充斥着行政公文。大臣、总督、总督代理甚至贵族们对他们的无能、迟钝和愚昧抱怨不休，却没有人对此追本溯源。

甚至在大革命前夕，在法国农村教区的管理制度中，仍存在着一些民主特色是它在中世纪曾有过的。在选举市政官员或者有公共事务要讨论时，农民们就被村里的钟声召集到教堂大门前，所有成员无论贫富都有权出席。然而，在这些会议上，并不进行真正的商讨，也不进行投票表决；只是给为每个人发表自己的意见提供舞台，甚至会请公证人到场，现场制成证书，收集各种言论，并作会议纪要，仅此而已。

这些徒有自由的外表，其最为关切的真正自由却如此匮乏，两者相比，我们即可发现其可笑之极——最专制的政府与最民主的形式也能够结合一体，残酷压迫却装作若无其事的嘴脸。教区和城市政府一样，尽管居民可以在民主会议上表达各种心愿，但仍然不能实际行使自己的权力。只有别人打开嘴时才能自由说话，并且只有在总督明确批准、身体力行“悉从遵愿”后，会议才能召开。若是得不到御前会议许可，即使在会议上取得一致意见，同样不能自行出售、购买、出租、申辩等事务。即便有被风刮坏的教堂房顶要修补，或者本堂神父

住所的墙塌了要重建，都必须有御前会议来裁决。全法国的教区皆是如出一辙，都在这种规章制度中过活。我曾在文献中看到，某些教区曾申请御前会议批准它们开支25里佛的权力。

事情确实如此，居民被赋予了民主选举其官员的权力，而实际即便这小小的选举也常由总督来指定候选人，当然这位候选人毫无疑义地全票当选。甚至有几处，自发举行的选举被总督撤销，官员都由他亲自任命，并不再批准一切新选举。这类的事例成百上千。

无法想象谁会比这些社会官员的命运更加悲惨。他们被总督代理，即中央政府最下层的代理人逼迫着百依百顺，且常被处以罚金，有时候甚至被打入监狱。在别处仍执行着保障公民不被专制侵害的制度，在法国它已不存在了。在1750年，曾有位总督说：“几个私下报怨的村社负责人被我送进了监狱，我还强迫这些社区为骑警队士兵巡逻支付费用。如此，就轻而易举制服了他们。”所以，教区的官职不再是荣誉，而成为了负担，人们拼命地想要摆脱它。

然而对农民来说，教区旧政府的这些遗留还是极具价值的，直到今天，教区自由在所有的公共自由中唯一被农民所理解，而农民真正所感兴趣的唯一公共事务也是教区自由。全国的统治假于一人之手能心安理得，不能在村政府中自由发言却极其愤懑：最空洞的形式竟有如此之大的影响力。

以上所说的城市和教区状况，在几乎所有独立自主、拥有集体性质的团体中，差不多都普遍存在。

在旧制度统治下，至今法国一直如此，它所有的城市、乡镇、

村庄、小村、救济院、工场、修道院和学院都不能独自管理各自的事务，不能独立处置自己的财产。一如今天，全体法国人都置于政府的严格控制之中，也许“蛮横”一词尚未出世，然而事实上它已经存在。

第四章

行政法院和官员豁免是旧制度的残留

欧洲任一国的普通法庭都没有法国普通法庭独立性高，也都不会经常性地使用特别法庭。在法国，这两个方面超出人们想象地结合紧密。法国法官的命运不受国王支配，其撤职、调离或者升迁都不为国王左右。总之，国王无法用金钱和权势来掌控法国，很快他就发现法庭的独立于他有妨碍。国王为摆脱这种法国特有的局面以避免直接关系王权的案件交于法庭受理，他抛却普通法庭，另行创建国王专属的特别法庭。特别法庭形式上与普通法庭无异，实际上对国王没有什么约束。

在一些国家里，比如德国的某些地区，普通法庭没有法国法庭那样的独立性，也没那样的防范措施，行政法院自然也不存在。在这里，国王足可以凭权威左右法官行事，因此，不用做委派官员这类麻烦事。

如若愿意，请细读在君主制的最后一个世纪里国王发布的一些宣言、敕令，还有同时期内御前会议的命令，即可看出，政府每采取一

项措施，往往即会指出：新措施所引起的争议和可能由此产生的诉讼，都应该交由总督和御前会议进行处理。其公文常采用这样的形式：“此外，国王陛下命令执行此命令及其附属条款，一旦引起争议均应该提交总督或者御前会议。我们的法院和法官无权受理此案。”

对于无法采用这种防范措施、依照法律或旧惯例处理的案件，御前会议常会通过调案实施干预，剥夺普通法庭受理的那些年关政府的案件而自行处理。御前会议的登记册中到处都是这类的调案命令。随着时间的流逝，例外演变成普通的存在，又由事实上升至理论。尽管尚不能成为法律，而执行者心中俨然是国家的座右铭：但凡有公共利益或因解释政府法令而产生的争讼，都不属于普通法庭管辖，普通法庭只能受理私人利益相关的案件。这一问题的思想根源出自旧的制度，我们得到的只是它的行文公式。

因此，有关政府的所有案件都只能由行政法院来审理宣判。涉及征税的大多数诉讼问题全部交由总督和御前会议受理，关于车辆运输和公共车辆治安、大路路政以及河流航运，等等，所有的事务也都由总督和御前会议办理。

总督想尽一切办法不断扩大这种特别的司法权限；因此他总是提醒财政总监，刺激御前会议。曾有位官员提出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调案理由，他说道：“普通法官须遵从既定法规，对于违法行为他们必须镇压；但御前会议永远有权因实用目的而不受法规约束。”

在这一原则指导下，总督或者御前会议经常调取案件自行审理，即便这些议案往往与少与政府牵连或明显毫无牵连。曾有贵族与邻居

发生争吵，因对法官判决不满而要求御前会议将此调案审理。被问及此案的监察官说道：“虽然这起案件只涉及私人权利问题，应该由法庭受理，但国王陛下愿意，他则永远有权受理所有案件，且不需要理由。”

因此一旦有平民采用某种暴力行为扰乱了社会秩序，常常通过调案被押解至总督或者骑警队队长那里。这一类调案的产生，大多是因为粮价飞涨而引发的骚乱。于是，总督亲自选定几个拥有大学学位的人，仿照临时省法庭组建一个机构审理刑事案件。我曾经发现一些判决即以这种方式裁决，判处一些人苦役甚至死刑。到了17世纪末，仍然有很多的刑事诉讼被总督审理掌控。

近代的法学家让我们相信，法国大革命以来行政法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他们说：“大革命前，司法与行政的权利混淆不分。大革命后的人们将其分开，各就其位。”为了更正确理解法学家们所说的进步，我们就永不能忘在旧的制度下司法权一方面不断扩大其权限，另一方面却从未全面履行职责。对于这些，若是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就能全面地、正确地看待整个事件。法庭有时被赋权制定政府章程，显然这超出了他的管辖范围；有时候又被禁止审理真正的诉讼，显然这会将法院排除在他自身的权限之外。的确，法院不具有任何的行政权力，然而旧的制度却赋予法院以行政特权，这极其不合理。同时，正像人们看到的那样，政府又在不停地干预法院管辖的领域，法院却听之任之：事实上，权力的混乱让两方面同样都有危害，后者更甚。那是因为来自法院的干预只危害单个案件，政府干预法院会使人民堕

落，让他们或者暴动，或者臣服。

法国在60年间永久确立了九部或者十部宪法，其中的一部明确规定了普通法庭未经事先批准，不得对任何政府官员提起诉讼。这个发明很是神奇，所以，当这部宪法被大革命摧毁的时候，却把这项条款小心翼翼地废墟中救出，精心地维护不让大革命的烈焰摧残它。这一被赋予特权的条款被政府官员称作1789年的重大成果。我要说他们把这个问题同样搞错了：旧制度下的政府和今天没什么两样，都想方设法给予政府官员们豁免权，使他们脱离了普通民众，避免在法庭上承认犯罪。与大革命以前相比，它已经让官员违犯法律变成了合法的行为，而不是像旧时代的政府那样必须采用违法或者专横的手段对官员予以庇护。

在旧制度下，普通法庭起诉任何一位政府官员，都必然会遇到御前会议的一道判决，即法官无权审理该被告，必须由御前会议任命专员审题此案。这正如某位行政院官员在文献中所写的，政府官员受攻击将使普通法官产生偏见，进而危害到君主。这样的调案每天都会发生，绝不是隔了很久才出现；亦并非只涉及政府要员，芝麻小官也同样。即使与政府有丝毫的关系就可以无法又无天，当然政府除外。有一个桥梁公路工程局监工，他负责指挥徭役，因虐待农民而被起诉。该案被御前会议调案，私下里总工程师向总督致函谈到这件事：“这位监工的确应该受到谴责，但不能因此让这件事自行发展。该案件不能由普通法庭受理，这才是对公路桥梁局来说最为重要的。一旦破例，因公民仇恨官员引发的诉讼将会源源不断，势必会影

响到整个工程。”

另一个事例，是关于一个偷拿邻居地里物资的国家承包人，总督亲自报于财政总监说：“我该如何让您完全地清楚，将政府承包人置于普通法庭的审判之下，对政府利益的危害是何等的大，普通法庭与政府在原则上是互不相容的。”

这段话距今已有整整一百年，然而写出这些话的政府官员与现在的人却如此相像。

中央集权制进入并取代旧的政治势力，且不予以摧毁

我们现在来复述一下前面三章所讲的内容：全国政府由一个被置于王国中央的唯一实体来管理；几乎所有国内事务都由一个大臣领导；省内的事务无论大小都由一个官员掌管；不设附属行政机构，也就是说，只有事先获准方可活动的部门；建有特别法庭通过调案庇护所有政府官员。

我们所熟知的中央集权制不正是这个样子吗？在今天看来，旧的中央集权制没有太明确的形式，而且步骤也不怎么规范，稳定性较弱；然而本质相同。从很久以前，对这座建筑我们都不曾添减什么重要的东西；除去周围的枝枝叶叶，它就会原形毕露。

后来，在上百个不同的地方都效仿我上述所说的制度。在当时这些制度却是法国独有的，而它们对法国大革命及其后果的影响何等巨大，很快即将为人们所看到。

然而，法国在封建社会的废墟中如何把那些近期产生的制度建立起来的呢？

这项事业仅仅凭借武力和玩弄权术是无法达成的，它需要耐心、机智，以及长期地坚持。在法国大革命爆发前夕，法国的这座古老政府大厦看上去完好无损；我敢说，另一座大厦是建筑在它原来基础之上的。

没有任何资料显示，旧制度下的政府在筑建它的机体时，曾有过一张几经深思熟虑的样本作为参照；政府只是接受了本能的指引，这种本能驱使着所有的政府独掌大权，虽然其机构设置有种种改变，然而这种本能却永远没有变化。政府只是沿用了旧政权统治下的机构名称甚至荣誉，却将其权力一点一滴地削去。它们被保留在了原来的区域之中，它只是引开了它们。它利用人们的懒惰和私心，夺去它们曾经的位置。它利用了旧政府机构中的一切弊端，竭力地取代它，却从不尝试着进行纠正。到最后，总督一人在实际上取代了旧政府中的所有官员，而成政府的唯一代理人。讽刺的是在创立旧政权的时候“总督”一词还未曾听过。

在这项政府筑建的伟大工程里，司法权让他们觉得很棘手。尽管如此，政府最终也把实权握在手中，却留给反对者一个徒有其形的影子。它不把高等法院排除在行政领域之处，而把自己的势力一步步扩大，几乎占据了这整个领域。在一些为时不长的特别时期，比如出现饥荒，法官们的雄心得到高涨民情的支持，中央政府便退居高等法院身后令其暂时理事，纵容着他们的行为，这些事情在历史上都很有影响；不久以后，中央政府暗中重新控制了所有的人和事件，重新占领它的位置。

要是认真关注了高等法院反对王权的斗争历史，不难发现，这类斗争总是聚焦于政策问题论短长，而不针对政府本身的问题。新税法经常是引起争议最大的，也可以这样说，对立的双方都对立法权而不是行政权展开争夺，双方都对立法权没有所属性。

随着大革命的逼近，这种形势越发显著。民众的革命激情日益沸腾，高等法院在政治漩涡中越陷越深。与此同时，中央政府和它的代理人变得更加老练和圆滑，而高等法院却变得更加像保民机构而不是行政官机构，它对真正的行政事务过问得越来越少。

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央政府的管理领域不断拓展，与政府相比法庭缺乏灵活性；面对层出不穷的新案件，法院中既无先例可循，又与常规格格不入。飞速发展的社会生活，新的需求每时每刻都会产生，这些新的需求都只有依靠中央政府才得以满足，因此每产生一种新需求，都成为了中央政府的一个新的权力源泉。

不管文明如何发展，法院的行政范围始终如一，中央政府的行政范围却随着文明本身不断扩大，它是活动的。

法国大革命日益迫近，无数的新思想纷至沓来，震撼冲击着所有法国人的头脑，而能实现这些的只有中央政府；在推翻旧的中央政府之前，法国大革命使其获得了新发展，因此中央政府更加完善起来。在对中央政府档案的研究中，我们对这一点特别惊讶。与1740年相比，1780年的总监和总督完全不同，因为政府已经过改造。政府官职设置不变，其官员精神却已大为改观。政府一方面更加包罗万象，管理范围更加扩大，另一方面它也更加规范，更加开明。政府在占领了

所有领域的同时，也变得更加温和：少了压迫，多了疏导。

庞大的君主制度体系在大革命最初已被摧毁，却在1800年让它死灰复燃。法国人常说这件事是大革命的原则在国家行政问题上的胜利，不管当时还是以后。恰恰相反的是，是旧制度的原则取得了胜利，在当时它们即全部恢复并固定了下来。

假如有人问我，新社会是怎样容纳了旧制度的那一部分并使两者融为一体的，我想这么说：如果大革命没有彻底摧毁中央集权制度，那么中央集权制本身就是法国革命的理由和目的之所在，我还可进一步解释，当贵族政治在大革命中崩溃时，人民自然而然地倾向于中央集权制度的选择。在这个时刻，引导人民更倾向于此，要比抑制这种倾向容易很多。因为在人民内部都渴望着权力统一，而不是分裂，只有凭借强大的手术，才能做到。

法国大革命摧毁了旧制度的大多数体制，却使中央集权制更巩固。在大革命后的社会政治中，中央集权制自然而又准确地找到其位置。以至于人们理所当然地把中央集权当作大革命的一大功绩。

第六章

封建君主制下的行政风格

人们但凡有幸阅读总督与上级及下属的来往信件，对政治制度的相似性皆赞叹不已，我们现在的行政官竟与那个时代如出一辙。他们就像跨越了分割他们的大革命深渊，携起手来。

我认为被统治者亦是如此。立法的力量对人们精神上的影响从来没有如此显著。

掌权大臣油然而生一种愿望，全法国事事无巨细都能明察秋毫，亲自在巴黎处理一切。时代的日益发展和政府的逐步完善，使这种愿望变得更强烈。18世纪末期，即便一个最边远的省建设一个慈善工场，从地址选定、规章制定到日常开支都要由总监亲自监督执行。创办一家乞丐收容所，要收留乞丐的姓名和进出收容所的日期详细报于总监知道。18世纪的中期，即1733年，达尔让松曾写过一段话：“委托大臣所掌事务漫无边际，事情不通过他们，无论什么事全都办不了；如果他们的学识不能与其巨大的权力相称，他们则必须将权力移交办事员来处理一切，真正的掌权者自然也就成了这些人。”

总监要求不仅要报告相关事务，而且也要报告相关个人的详细情况。而总督会向总督代理致函，将报告内容逐字逐句重复一遍，以表明确切情况为他亲自了解。

为了实现身在巴黎就能掌管一切，洞察一切的愿望，发明出上千种的审查手段是必要的。因此，书面文件堆积如山，行政程序极其缓慢。重建一个教区钟楼或都修缮本堂神父住所在一年内获批准的从不会有过，通常情况下都要两到三年方可获准。

1773年3月29日，御前会议的一份判决中写道：“无限期的行政手续只能拖延误事，人们不断地报怨也理所应当。但是这所有的手续又都是必要的。”

曾经我认为对统计有特殊癖好是现在的官员所特有的，事实证明我错了。在旧制度末期，常有打印制作好的小型报表被寄往总督那里，并由总督代理和教区理事填写报表。总督要求在报告中必须详述土地自然状况、农耕情况、收获产品的种类和产量、饲养牲畜的数量、该区工业情况和风俗。这类报告中记录的情况，比起今天的专区区长及市长提供的信息来，同样地详细有余而不够确切。在这种场合总督代理都对其居民作出不太好的评价。

他们常常重复这类的评语：“农民天生懒惰，如果不是迫于生计，他们就不去干活。”这类较为省事的说法在行政官员中间流传颇广。

从行政用语来看，过去和现在有如此惊人的相类似。其风格同样缺乏文采，流水账一般，语意含糊不清，却又废话连篇。在这普遍的平庸之中作者的独特面容就会被埋没。省长与总督所用语言几乎差不多。

一直到18世纪末期，狄德罗和卢梭那鲜明的语言风格被传播开来，甚至用生活语言表述长篇大论，他们作品中的多愁善感影响到了行政官员，以及财政界人士。一扫枯燥不堪、套话连篇的行政文风，行文变得温柔感人。一位总督代理向巴黎总督抱怨道：“他常常在工作感到一种痛苦，这痛苦仿佛要将其悲天悯人的心撕裂。”

同现在一样，各教区的慈善救济由政府负责，但是必须以居民自己作出贡献为条件。如果居民贡献足够大，总监就会在分派清单空白处写下“好，表示满意”的字样；如果居民贡献十分突出，则会写上“很好，非常满意并感动”的字样。

几乎所有的行政官都是有产者，由此已经形成了一个阶级，他们有自己的精神、传统、道德、荣誉和骄傲。他们是新社会的贵族，它已经形成并茁壮成长起来，只等着大革命为其赢取地位。

在当时法国的行政当局已具有仇视所有阶级的特点，资产阶级或者贵族令它仇恨，因为他们想在它的控制之处左右公共事务，都对政府怀有深仇大恨。任何独立的团体，只要不是通过政府帮助而自行成立，无论大小均遭其仇视，受到打击。只有政府指导建成并掌管其事务的社团方可存在。大的工厂企业也不能令他欢喜。总之，政府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对自身事务进行监督管理。它宁愿贫乏也杜绝竞争。然而为安慰人们饱受奴役，它在某些方面很宽容。各种普遍的、抽象的理论问题，比如有关宗教、哲学、道德以及政治，等等，都被允许赋予极大的言论自由。政府宁愿忍受赖以生存的基本原则遭受攻击，甚至上帝被置疑，也不能容忍它的芝麻小官遭受批判。政府认为

被讨论的那些事不在它的管辖之内。

尽管18世纪的报纸，或者当时人口中所说的“加泽特”，大多都刊登四行诗句而不是争议性的文章，但是这支小小的力量却让政府垂涎三尺。它对书籍很是宽容，而对报纸极其苛刻。它无法专横地取缔那些报纸，就煞费苦心地去控制它为其服务。在一份1761年的致法国各总督的通告中，宣告了国王（即路易十五）决定《法兰西报》的编排从今以后由政府实施监督。上面说：“由于国王陛下希望该报纸富有趣味，定要保证它较其他报纸都优秀。”大臣进一步说：“所以，你们要寄一份报告给我，其内容应该让你们财政区的大家都感兴趣，最好是有关物理学和博物学的奇闻轶事。”另随附一份简单说明，介绍这份新报纸尽管比它的前身内容丰富，版次更多，然而订阅费用却比较低廉。

总督接到这些文件，致函总督代理命令其贯彻执行，然而，最初总督代理答复说他们一无所知。不久大臣发出第二封信，严厉斥责这些官员无能。信中说：“国王陛下命令我通知你们，你们要严格监督这件事，下达最确切的命令给你们下属。”总督代理们立即开始行动：有一位报告说有位走私盐的犯人绞死了但他表现得很勇敢；还有一位报告说该区有个妇女生了三胞胎的女儿；第三位报告说他们那儿发生了暴风雨，但是没有损失什么。还有的人说，他已经尽最大努力，却仍然没有发现有值得提起的事件发生，他自己还是订阅了一份这么有用的报纸，并说要把它推荐给所有有教养的人。由此可见，此次努力效果并不好，因此大臣又发了一封信说道：“国王陛下劳心劳

力，亲自查阅各项措施的细节，要把报纸办得更好，并将赐予这份报纸应该得的荣誉和名气。但你们所报告的东西让国王陛下大失所望，极其不满。”

因此，历史就是一座画廊，那里的复制品很多，却罕有原创。

我们必须承认一点，法国的中央政府从不曾效仿南欧的国家，它们掌控一切，好像只为了使其陷入荒芜。对自己的目的法国政府总是保持清醒的头脑，并且一贯拥有惊人的积极性。讽刺的是它的积极性经常徒劳无功，甚至有害，因为有时它不自量力，或者做法极其疯狂。

那些最为必要的革新需要克服一切阻力，坚持不懈，政府却很少进行或者不久就放弃了，却不停地更新一些规则或某些法律。凡在它的控制范围什么东西也不能得到一刻的安定。新规则以神奇的速度一个接一个地更替着，身受上级控制的官员常常不知道怎样顺从。市政官向总监报怨附属的立法过于多变，他们说：“仅仅是财政条例的更新就可以让一个市政官员终身只研究各种新规章而无暇顾及自身职务，而且他必须是终身职。”即使法律条文保持不变，而执行法律的方式却每日一新。如果没有通过旧政权的秘密文献中了解到当时政府的工作状态，就无法想象法律的最后处境如此不堪，甚至执行法律的人也蔑视它。那时候没有行政机构的监督，没有社会舆论的谴责，大臣和下属们胡作非为、专横跋扈、变化无常却不受约束。

御前会议的各项判决中，多用先前的法律作论据，然而这些常为新近制定颁布却未能实施的法律。已经登记注册的各种国王敕令、宣

言和诏书，却在执行过程中被频频更改。通过总监和总督的信件我们可以发现，政府严禁们援引例外，不遵照它的命令。它不会去破坏法律，却为了方便行事，依据每天的特殊情况，不动声色地任意扭曲法律条文本身。

有个国家工程招标者想要减免入市税，于是总督向大臣致函：“毫无疑问，依照我刚引证的敕令和判决的严格规定，在王国内每个人都必须交纳这些捐税，无一例外；但是对法律事务熟识的人都懂得，硬性摊派和随之而来的处罚没什么两样，即便制定税制的各项敕令、宣言和判决，也无法限制例外的出现。”

这就是旧制度的特点：制定法律强硬又严明，执行法律软弱而宽松。

若要通过法律汇编对当时的政府作出评判，就会卷进最可笑的荒谬漩涡。一个在1757年由国王颁布的宣言，曾宣称有编写或印刷违反宗教或时政书刊的人，一律处以死刑。如此，出售该类书籍的书店和贩卖它们的商人，均要被处死。我们是否要回到圣多米尼史时代了呢？答案是否定的，这正巧是伏尔泰享誉文坛的时代。

法国人常被报怨对法律没有信仰，对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才会尊重法律而不由叹息。坦白地说，在旧制度的统治下，人们头脑中一向没有什么法律概念。所有的恳请者都要求抛开现行的法律而给予他们例外，那坚决而威严的态度与要求人们遵从法律如出一辙。所以，他们以法规对抗法规是因为他们想要拒绝它。人民仍然能全面地顺从于政府，尽管这只是出于习惯而非自愿，因为人民的不够服从，最微小

的激情即会遭到镇压，而这时政府将不会起用法律而是暴力和专权

18世纪，法国的中央政权还没形成其健全而有力的政治体制。但是，中央政府已经摧毁了构筑在它和个人之间的所有中间行政机构，留下了广阔而空旷的空间。所以在人们的眼中，中央政权就是社会机器的唯一动力，它是公共生活的唯一代理人，而且必需。

诋毁执政者本人的文章，更加证明了这一点。大革命前夕的长期迷惘开始发生作用，各种有关社会和政府的新体系如雨后春笋。尽管这些改革家提出了不同的目的，手段却始终都相同。要借中央政权之手摧毁一切，要用他们自己的新方案重构一切。中央政府在他们眼中是唯一能帮他们达成这种任务的唯一力量。他们发表言论：国家力量应该等同于国家权力，不受限制；如何恰到好处地运用这力量是问题的关键。贵族老米拉波是贵族特权的偏执狂，总督被其直接称为僭越者，他还宣称，如果由政府全权负责法官的任命问题，那么不久法庭即成为特派员的帮凶。米拉波本人最相信的是中央政府，他认为只有中央政府才能实现他的幻想。

这些思想已经渗透到所有人的精神之中，并非是仅仅留在了书本中，它们融进了人们的传统与风俗之中，深入各个部分，形成习惯，存在于实际的日常生活中。

所有人都觉得，没有国家的参与，什么重大事项都不可能搞好。

一贯对清规戒律反抗最厉害的种田人，现在竟然也相信了，农业得不到改进，归根到底是政府没有做好工作，因为它没能提供足够的建议和帮助。有个种田人给总督写信，用了非常气愤的语气，一如大

革命时高涨的激情：“政府没有任命巡视员是何道理？若每年都把各省的农业状况巡视一遍，教给种田人更先进的耕作方式，以及如何管理牲畜、如何喂养、如何出售以及在哪里上市。那么，就会有丰厚的报酬给予这些巡视员。那些最出色的种田人也将获得荣誉。”

赐予巡视员十字勋章！萨福克郡的农夫们无论如何也想不出这样的方法。

人们大多数都认为现在只有政府有能力确保公共秩序：人民只怕骑警队，资产阶级或新贵族也只信任骑警队。双方都已把骑警队当成了公共秩序本身，而不单是秩序的主要捍卫者。吉耶纳省议会宣称：“即便是无法无天的人们，也会因为看到骑警队的到来而变得很乖，这事实有目共睹。”所以，家门口有队骑兵是当时每个人都希望的事。在总督辖区的档案里这一类的请求到处都是，却几乎没有谁会想很可能主人就藏在了保护人的后面。

贵族们流亡至英国，对英国竟然没这样的自卫队感到奇怪。

他们非常惊讶，有时还很蔑视英国人，其中有个德才优异的人，但是他在英国的见闻超出了他的教育程度所能理解的范围，他写道：“这事情千真万确，英国佬被盗贼光顾了，事后却为他们的国家没有骑警队而感到庆幸。所有扰乱治安的事件对使他们恼火，但是他们却能接受回到社会的煽动分子，他们认为法律条文胜过一切。”他接着说：“也并不是所有人都持有这种错误的观点，有些聪明的人就持有相反的看法；日久之后，智慧定能占据上风。”

这位流亡的贵族没想到的是，他眼中所谓英国人的这些怪现象与

其崇尚的自由有关。他更倾向于科学地解释这种现象。他说道：“潮湿的气候，周围空气缺少活力，都会使人的性情多一些阴暗。在这样的国家里，人民大多喜欢严肃的东西。英国人天生喜爱治国之道，而法国人则与此大相径庭。”

既然是政府代替了上帝，那么人们有需要时自然就向政府祈求。诉状数量极其庞大，尽管多是打着公共利益的名号，事实上涉及的都是琐碎私利。在旧制度统治下，能把所有阶级都召集的地方或许装有诉状的文件柜子。这些诉状令人担忧：农民要求对被毁坏的牲畜或房屋作出赔偿；富人们则要求政府帮助他们开发土地；企业家向总督祈求特权，以避免于己不利的竞争。最多的情景是制造商向总督诉说生意萧条，并请求给予求助或贷款。为实现这一目的，可能还设立了一项基金。

贵族们有时候就是恳求者的主力，身份使然他们祈求时态度十分傲慢。对于他们中大多数而言，主要是二十分之一税让他们形成了依赖性。根据总督的报告，御前会议每年都制定出贵族的税额，这使得贵族常致函总督，申请税务的延期或减免。我读过很多这样的请愿书，都是贵族们写的，大多都有封号，而且是大领主。他们在请愿书中说，都是因为收成不好或者家境拮据而提出祈求。通常，贵族称呼总督为“先生”，但我在请愿书中注意到，他们都同资产阶级一样称他为“阁下”。穷困与傲慢在请愿书里如此可笑地结合在了一起。有个贵族向总督致函这么写道：“您心底如此善良，定会不忍心让一个贵族的父亲像个普通人家一样交纳二十分之一税，分文不差。”

在18世纪，法国屡屡发生饥荒，饥饿中的居民全都求助于总督，仿佛也只有从总督那里才能得到救济。的确，所有人有困难时都会指责政府。甚至连气候的恶劣异常这些最无法避免的因素，也归咎于政府的责任。

本世纪初，法国能如此轻而易举地重建中央集权制度，我们不必有半分的惊异。1789年的大革命，人们曾摧毁了中央集权，但在他们的心中，政府的基础却不曾失却。因而政府才能被迅速重建，而且比以前更加牢固。

在欧洲各国中，法国如何使其首都的重要地位压倒所有外省，并汇聚全帝国的精华

首都比其他城市天然地具有政治优势，既不是源于地理位置，也不因为建筑宏伟，更不是因其富有，而是由政府的性质决定。

伦敦拥有同一些国家相同的居民人口，然而直到今天，它也不曾主导大不列颠的命运。

美国人不会认为纽约人民能决定美联邦的命运。事实上，纽约人也没有想过，只靠他们的意志去独立地管理什么事务。如今，纽约的居民数量与大革命爆发时巴黎居民的数量是一样的。

在宗教战争时期，较法国其他的地方，巴黎的人口仍然能同1789年的巴黎人口相媲美。但是，巴黎在任何事情中都没有决定性的作用。在投石党运动时期，巴黎只是法国最大的城市。而1789年，巴黎就控制了整个的法国。

早在1740年，孟德斯鸠就在写给一个朋友的信中说：“在法国，只有巴黎和远方外省的差别，因为巴黎还来不及吞并它们。”1750年有一位米拉波侯爵，学问好而性格怪异，他在谈到巴黎时曾不指名地

说道：“首都非常必要，但是如果脑袋过大，身体即会中风陷入崩溃。如果将外省直接依附于巴黎，将外省的居民看作二等臣民，把一切的人才全部吸引到首都，不给他们留任何求取功名利禄的职业以及途径。若果真发此，那么后果将会怎样。”这种情形被米拉称为“一种暗中的革命，它把显贵、商人，以及才智之士都被吸引了。”

仔细读过前面几章，那么就能够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在此我将不做重复。

当然，这场变革未能逃得了政府的眼睛，以它最具体的形式，即城市的壮大令政府震惊。政府畏惧巴黎的一天天发展，忧心这个巨大的城市难以治理。到17世纪、18世纪，君主们为阻止城市扩展，颁布了众多的敕令。这些国王们逐渐地将整个法国的公共生活都集中在巴黎城内或其郊区，但他们却不希望改变巴黎的规模。建筑新房屋被严格禁止，若非必要，则要事先指定地点，用最昂贵的方式在不吸引人的地方建造。所有的敕令都证明前一道敕令的失败，巴黎不断地向外扩展。路易十四在全盛时六次颁发敕令试图阻止巴黎的发展，都统统失败。巴黎冲破条条敕令，一天天壮大。然而，巴黎的重要地位比它的城墙增长更快，众多的外部事件使得巴黎的重要性日益提高，而不是巴黎城内发生的事件。

与此同时，地方上的政治自由渐渐失去。独立生活的特征不再在各地地方露面；旧的公共生活正在被抹去最后的痕迹，各地方的明显差异变得模糊起来。但是，国家并未衰弱，反而处处都发生着变革，不过原动力都来自巴黎。我仅在无数的例证列举其一，从很多份关于出

版业致大臣的报告中，我发现，16世纪到17世纪初期，外省城市的一些大印刷厂，现在或者是缺少工人，或者是没有活干。但是不容置疑的是，18世纪末期印刷品的数量要远远大于16世纪的，但是现在一切思想动力都来自中央政府。其他的省市已经被巴黎所吞噬。

这第一场的变革在法国大革命爆发时已经全部达成了。

在三级会议召开后不久、巴士底狱被攻占前的几天，旅行家阿瑟·扬离开了巴黎。他在外省的见闻与他刚刚离开的巴黎天差地别，让他震惊。在巴黎到处沸腾着激情，每一刻都有一本政治宣传册问世，有时一星期能发行92册。他说道：“在伦敦这样的大城市，也从不曾有过与此接近的出版发行盛况。”离开巴黎以后，他觉得处处死寂，空气缺乏活力；很少有小册子印刷发行，报纸根本没有。然而外省却是民情激昂，一触即发，只是行动尚未开始。即使偶尔的公民集会也只为听取巴黎传来的消息。每到一座城市，阿瑟·扬都会询问居民有什么打算。

“回答没什么不同，”他说，“这里只是一个外省的城市，我们必须先看巴黎如何做的。”他又说道：“这里的人甚至都不敢有自己的想法，除非他们已经知道巴黎是怎么想的。”

制宪会议竟然能一举废除法国所有的旧省份，不能不令人惊讶，这其中有多好多城镇的历史比君主制度都悠久。制宪会议就像在新世界划分处女地那样，很有条理地把整个王国分成83个地区。

全欧洲都为这件事感到惊讶和恐惧，他们对这种现象毫无准备。伯克说：“第一次，他看到人们如此野蛮地将自己的国家进行分

割。”的确，看上去人们正在把活生生的身体撕裂，事实上他们只是在分割尸体。

至此，巴黎终于得到控制其他城市的所有权力，同时，巴黎内部也完成了另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转变。巴黎已成为工业和制造业都很发达的城市，而不仅是以贸易、商业、消费和娱乐为主的城市。这一次转变给予第一变革一种崭新的、更重大的意义。

第二次的转变由来已久，自从中世纪开始，巴黎就已成为全法国最大、手工业水平最高的城市了。近代的发展这个特点更为突显。当巴黎成为法国的政治中心时，它的工业也汇集到这里。巴黎慢慢地成为时尚的典范和仲裁者，它成为了权力和艺术的唯一中心。全法国的活动几乎都源于此处，更不用说工业活动了。

虽然旧制度的统计文献可信度不高，但我认为人们完全有把握相信，在大革命前的60年里，巴黎的工人数量增加两倍。与此同时，巴黎总人口只增长了三分之一。

除了前面所说的普遍原因，法国各地的工人被吸引到巴黎还有一些极其特殊的原因，进而使这些工人聚集在几处地方，这些地方最终发展为工人区。相比于法国其他省市，巴黎较少设置针对工业的财政立法障碍，巴黎的工人比其他任何地方更容易摆脱行会师傅的束缚。在一些郊区，比如圣安托万区和唐普尔区，都享有很高的特权。路易十六赋予圣安托万区更多这方面的特权，努力地使更多的工人们都聚集该区。“要让圣安托万区的工作得到我们实行保护的新标志，避免他们的利益被侵害也避免贸易自由被侵害。”这位不幸的国王在一份

敕令中这么说。

在大革命爆发前夕，巴黎的工厂、制造业、高炉飞速增长，使得政府警觉起来。工业的发展带给政府各种臆想的恐惧。一份1782年御前会议的判决说道：“制造业的高速发展过多地消耗木材，影响城市的木材使用，国王陛下决定，在城市方圆15里之内禁止建造此类工厂。”然而，当时并没有人察觉到人口聚集而隐藏的危险。

巴黎顺理成章地成为了法兰西的主人，而且召集了一支军队，这支军队也将成为巴黎的主人。

可见，现在的人们看法相当一致，40年来，中央集权和巴黎的权力膨胀是我们眼前所有政府垮台、不断更迭的重要原因。大家很容易发现，旧的君主制度突然之间被摧毁，很大最主要的原因也是因为它，同时它也孕育了所有其他革命的第一场革命。

第八章

法国的各阶层较其他国家最为相似

若是认真研究旧制度下的法国，就会发现两种全不相同的现象。

表面上，生活在旧制度下的人们，尤其是那些引人注目的社会中上层人士，你会发现他们简直彼此完全相同。

但是，这些彼此相似的人群仍存在着无数的差异，人们因此而形成了许许多多的团体，每个团体内的人们又好像生活在一个独特的小社会里，这个小社会只关心自己的利益，而对全体大社会非常冷漠。

想起数不清的小团体，还有他们之间比任何地方的公民都更缺少的在危机中团结和互相支持的精神，我理解了为什么一场大革命就能一瞬间彻底摧毁这整个的社会。我想象到大革命消灭了相似中所有的小团体，但我马上又会看到一个比以往世界上任何社会都更密集而一致，同时也更加冷漠的社会。

可以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几乎在整个法国内，地方上明显的差异已不存在，所有的法国人都变得彼此极其相似。即便是各种差异依然存在着，国家统一的趋势显而易见，立法的一致性体现着国家的统

一。随着时代发展，18世纪，不断增加国王敕令文告以及御前会议判决，表明他们正用着同一种方式征服所有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必须具有普遍的一致性，在各地和对所有人都一样的、不会变的。这类的思想，在大革命以前的30年间不断出现的改革中都有体现。那么两个世纪以前，这类的思想材料，假使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还没有形成它的物质基础。

各个省市都变得更相像了，并且除了平民百姓，在省内的不同阶层的人们尽管地位不同，彼此也变得越来越相似。

这一点在1789年由各阶层呈报的陈情书中得到最好的证明。人们发现，那些人因利益不同而产生分歧，而在所有其他的方面他们彼此之间十分相像。

假如你研究了初期的三级会议，会发现截然不同的现象。资产阶级和贵族们在那时有更多的共同利益和事务，他们之间所表现出更为轻微的仇恨，然而他们仍然归属两个不同的种族。

时间的流逝，使这两种人都维持着甚至在许多方面加剧了他们的特权，同时，时间也使他们在别的地方彼此更相同。

几个世纪以来，法国贵族越来越贫困。“享有特权的贵族每天都在破产、消亡，第三等级却日益占有财富。”在1755年，有一位贵族曾如此悲伤地写道。保护贵族财产的法律始终没有变，贵族的经济地位也没有变；而贵族的权力丧失致使经济受损，使他们按比例地陷入贫困。

人们总愿意相信，人类的制度和人们的身体相似，除了拥有不同

功能的各种器官之外，还拥有一个隐藏着的核心力量，它就好像是生命的本源。在这种赋予生命的力量受到摧残时，即便身体的器官运行正常，也是枉然，整个身体会瞬间枯萎以致死亡。法国的贵族还享有各种替代继承的权利，据伯克所说，在他生活的时代，在英国替代权远不像法国更常见、也更有强制性，比如长子继承权、永久地租制度，还有人们所说的用益权。贵族们已经不再为战争支付钱财，却享有免税权，而且这种权利大大增加了。可以这么说，他们虽然失去了职务，却仍然享有补贴。另外，他们获得了先辈们不曾享有过的许多金钱上的补贴，但是随着治理的习惯和精神的丧失，他们越来越贫困。上文中我们所说的大规模的土地分割，一部分原因正是由贵族的贫困化。贫困的贵族渐渐把土地分块卖给农民，只剩下了领主的定期租金，而这些租金只能使他们维持徒有其表的门面。在法国，许多像蒂尔戈提到的利穆赞那样的省区，存在着很多极为贫穷的小贵族，几乎没有了土地，只靠领主的补贴和地租维持着生计。

早在本世纪初就有一位总督写道：“我所在的财区，贵族占有的数量仍有好几千，然而年金近2里佛的不足15家。”在1750年，我读到了另一位总督（弗朗什-孔泰）为他的继任者所作的介绍，其中说道：“这个省区的贵族很和善，但是也很穷。他们很贫困又很骄傲。他们现在的条件与过去相比，真够丢脸的。但是让贵族们保持这种状态未尝不是好事，他们就会来向我们求援、为我们服务。”这位总督又作了补充：“贵族自己成立一个团体，只接纳可证明身份四代宗亲都为贵族的人。然而该团体尚未得到许可，政府只是不追究它而已，

该团体每年都在总督的监督下召开一次集会，这些贵族们一起用餐，一起做弥撒，之后各自回家，有的人骑马，有的人则是步行。这样的集会实在是滑稽。”

在整个欧洲大陆，封建制度被摧毁了，但是还没有建立新的贵族制度，就像法国那样，贵族们都变成了穷人。莱茵河两岸的德意志邦国贵族的没落最为严重，也格外惹眼。只有英国是个例外，这里许多古老的贵族世家不但保持着地位，而且财富也有所增加。无论财富还是权力他们都首屈一指。而那些新贵族只能在财富方面与之竞争，却无法超越。

在法国，好像只有平民继承了贵族们失去的财富，所以有人说他们从贵族那里吸收营养，从而成长壮大。但是，法律既不会阻止资产者破产，也不会帮助资产者致富。资产者却都越来越富有，很多时候，他们和以前的贵族同样富有，甚至超过了贵族。并且，他们的财富都是同一种类：他们一般居住在城市里，通常他们也拥有成片的田地，有时还会拥有领地。

相似的教育和生活方式，使得这两种人具有很多的相同之处。资产者和贵族同样博学多识，更值得注意的是，资产者的知识来自同一地方。由同一光源把两者照亮。双方的教育都同样是理论和文学的双重性：巴黎渐渐地成为了法兰西的唯一导师，它赋予所有人共同的形式和共同的行为举止。

在18世纪末，贵族和资产阶级的行为举止还存在着差异，那是因为，要使举止行为这些外表风尚达成一致需要很长的时间。事实上，

所有居于社会上层的人都是相似的：相同的思想、习惯和嗜好，相同的娱乐活动、阅读同一类的书籍、说同一种语言。除权利外，他们没有任何差别。

这种现象在其他国家也能达到如此的程度吗？我不敢相信，即使在英国，即便是因共同利益而拴在一起的不同阶级，他们在精神和风气方面仍然是常有差异。因为政治自由的神奇力量，尽管能使公民建立必要的联系甚至相互依附的关系，仍然不能让他们彼此同化。正是专制体制，长此以往，使人们变得彼此相似，却同样让他们对彼此命运不再关心。这是专制政体的必然结果。

第九章

彼此极为相似的人为何更加远离，形成一个个陌生的小团体，彼此漠不关心。

现在我们来看一下这幅画的另一面，看看彼此极其相似的法国人，是如何比欧洲其他国家的人们更加的孤立，这种现象在法国历史上也前所未有的。

显然，封建制度在欧洲建立时，那些后来所谓的贵族可能并没有在一开始就形成种姓，究其根源，贵族最初也只是一个掌权阶级，是由国家中的所有首领构成的团体。在这里，我不想过多讨论这个问题，我只说明一点，贵族早在中世纪就形成种姓，可以说，出身就是他们的特殊标志。

贵族保留了其掌权阶级的固有特征，他们是国家中居统治地位的团体；只凭出身就能决定谁将是团体的首领。没有贵族血统的人都被这个特殊又封闭的阶级排除在外，这些人可以在政府谋个或高或低的职位，永远也只能是从属的职位。

在欧洲大陆，每个地方一旦确立封建制度，到最后这里的贵族都演变为种姓。只有英国例外，贵族又变回掌权阶级。

有一种事实让我惊异，它使英国在所有现代国家中特立独行，通过它人们能更好地理解英国法律、英国精神还有英国历史的特性。但是哲学家和政治家们对它并没有倾注更多的关注，甚至英国人自己也习惯性地对这一事实视而不见。人们对这个事实看不清又道不明，在我看来，自始至终人们都没有对此形成全面清晰的看法。1739年，在英国游历的孟德斯鸠一语道破：“我身处的这个国家与欧洲其他任何一处都截然不同。”遗憾的是他的话到此为止。

英国与欧洲其他国家的截然不同，并不是因为它的国会、它的自由、行政公开性以及法庭陪审团，而是某种更加特殊且行之有效的东西。唯有英国真正消灭了种姓制度而不是将其改换门庭。在英国贵族与平民距离如此接近，做着同样的事务，选择同样的职业，更有意义的是贵族与平民可以通婚。最有权势的领主的女儿可以嫁给平民，也不会觉得有失体面。

要想了解种姓制度以及它给人们带来的种种思想、习惯、隔阂是否已经最后消失，你可以考察那里的婚姻状况。只有在英国，你才能找到从未发现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事实。到今天，法国民主的历史已长达60年之久，你也不能在这里发现那种事实。在所有方面都好像融为一体旧世家和新贵族，却是竭力地避免通婚。

据说，与其他任何贵族相比，英国贵族从来都更为谨慎、灵活、开放。这常引起人们的注意。必须要说的是，严格意义上的贵族在英国已消失很久了，即使贵族一词与它在别国保留的意义同样古老而严密

这场独特的革命过去太久了，渐渐地默默无闻，但是那些惯用语

就是它留下的活灵活现的证据。经过了几个世纪，gentilomme（贵族）一词的含义在英语中完全改变，而roturier（平民）则已经不再用。莫里哀在1664年写的《达尔杜弗》里有一个诗句，如今已经不可能再被逐字翻译成英文。

Et, telquel' onlevoit, ilestbongentiAhomme. (看不出他那副模样，还是个出色贵族。)你若想再一次用语言学来阐述历史学的内容，那么请你穿越时空，去追踪gentleman（绅士）这个单词的命运，你将了解到它是由法语gentilhomme(贵族)一词演化而来，你也会看到它在英语中的含义随着贵族和平民的互相接近、融合而扩大。

每经过一世纪，这个词指代的人们社会地位就会更低一些。最终它的命运是和英国人一起来到美国，它被用于指代所有的公民。因此，它的历史正是民主的发展史

而在法国，gentilhomme（贵族）一词始终被拘囿于其原始含义的小范围内，因此大革命后的法国人几乎都不使用它了。它的含义也从没有变，特指贵族种姓的成员。由于种姓制度仍然存在着，这个词也原封不动被保留下来，它仍旧和其他所有阶级互相分离。

但是更进一步来说，我认为，比起这个词刚出现的时候，种姓与其他阶级的分离更为变本加厉，在我们中间出现的是一种与英国逆向而行的运动。

资产者与贵族在变得更相似的同时，彼此之间也更加隔离：二者不能混为一谈，前者不但没有使后者得以改观，反而日益加剧。

在中世纪，只要封建制度仍然进行统治，为领主管理土地的所有

人（按封建制度的术语，称之为“附庸”）常常与领主一起治理领地，他们大多都不是贵族。实际上，管理土地一度成为了领地转让的首要条件。附庸不但要跟随领主作仆从，还要遵照特放权的约定，每年都在领主法庭渡过一段时间，治理居民，协助领主工作。领主法庭作为封建制度的重要机构，在欧洲所有古老法律都出现过，甚至在德国的许多地方，至今还能清楚地见到它的遗迹。法国大革命爆发前30年，艾德姆·德·弗雷曼维尔，一位博学的封建法学家打算写一部巨著，对封建法与土地赋税簿籍的革新进行研究。弗雷曼维尔说过，他在“很多领主的名目下，发现附庸每隔15天必去领主法庭，等他们都到齐了，即与领主或法官共同对辖区内的刑事案件和纠纷进行审理。”他又说：“他发现在一个领地上，这类的附庸多达80人、150人，甚至200人的也有。这些附庸大部分都是平民。”我在此引用他的原话不是作为一种证据，而是作为一个例子，因为这类的证据太多，以此来说明在最初和以后较长的时期，平民和贵族是如何接近、如何相处共同治理的事务。领主法庭为乡村地主做的事情，也正是省三级会议甚至后来的全国三级会议也对城市资产者做的。

查阅14世纪的三级会议资料，尤其是这一时期省三级会议的文件资料，第三等级在三级会议中的地位及其所发挥的力量让我们感到震惊。

只从个人角度看，14世纪的资产者远比上18世纪的资产者是不容置疑的，然而作为资产阶级整体，其在14世纪时社会的地位更高，也更有保障。资产阶级享有不可辩驳的特权参与政府管理，并且在政治

议会的作用始终非常重要，经常是举足轻重的。其他阶级每天都对资产阶级更加重视。

在当时，贵族和第三等级共同管理事务，共同进行抵抗如此得轻而易举，到后来如此疏远，使人们尤为惊讶。不单单14世纪的三级会议上是这样：因为当时天灾人祸的发生，三级会议带上了些非正规的革命性质，然而，向来依照正规办事的同时期省三级会议的情况也是如此。比如奥弗涅省，最重要的措施皆由三个等级共同制订，并在三个等级中平等地选出特派员进行监督。同一时期的香槟省也是同样的状况。在14世纪初期，为反对王权侵害国民自由和各省特权，大量的城市贵族和资产阶级联合起来共同行动，有关这场著名的运动大家都不陌生。在那个时期的历史中，出现很多这样的插曲，就好像从英国的历史上抽出来的一样。但是，同样的景象在以后的时代里再也没有出现。

事实上，领地统治崩溃以后，三级会议召开得越来越少，以致最后被废除，最后国民自由权被取缔，地方自由随之死亡，资产阶级和贵族在公共生活领域再无交集。他们之间再也不需要互相接近、同舟共济，以后的他们彼此各行其是，一天天更加陌生。18世纪的时候，这场革命最终完成：资产阶级和贵族只会在私生活里偶尔遇见。曾经并肩作战的他们不但是竞争对手，更成为了敌人。

法国的特殊性表现在，作为阶级的贵族丧失了统治权，作为个人的贵族们却获得许多先辈们从未享有过的特权或者增加已享有的特权。有人或许会说，此乃肢体依靠死亡的身体致富。贵族阶级的统治

权日渐削弱，却被越来越多地赋予充当主人第一奴仆的专有特权，比起路易十六统治时期，在路易十四时代的平民更容易谋到官职。当这样的现象在法国还较少见时，在普鲁士就已经司空见惯。一旦取得了这些特权，便会世代相传，永不分离。失去掌权阶级特性的贵族更变为种姓。

让我们来看看最使人深恶痛绝的贵族特权——免税特权。很明显，从15世纪到法国大革命时期，免税特权一直都在扩大。它总随着政府财政支出的增长水涨船高。在查理七世时期，仅仅征收120万里佛的军役税，因而免交军役税的特权也很小；到了路易十六统治时，所征军役税高达8000万里佛，这个免税特权就很大。尽管如此贵族免税尚不太明显，因为当时平民只交纳这一种税。然而后来，各种名目、各种形式的捐税成倍增多，军役税又囊括其他四种捐税，再加上在中世纪闻所未闻的种种劳役，比如政府工程和公共事业的徭役、自卫队等。所有的这些负担都被加进了军役税以及它的附加税里面，而征收也是有区别的，如此一来，贵族的免税量变得庞大无比。这不平等虽然明显，但其外表远大于实际。因为享有免税特权的贵族却不得不替佃户交税。但是，人们感受到的不平等远没有人们看到的不平等更为有害。

在路易十四统治末期，由于财政严重不足而确定了两项普通税收，即人头税和二十分之一税。然而，免税本身就是一种值得尊敬的特权，即使破坏了它也要敬若神灵，人们小心翼翼，所有共同交税的地方，征收的时候也不尽相同。对一部分人来说，税收是严酷的、可

耻的；而对另一部人来说，税收又可以是宽容的、值得尊敬的。

欧洲大陆的任何地方在捐税上都有存在着不平等，然而没有哪个国家像法国那样，这种平等如此明显，那常常会使人们感触很深。德国的大部分地区，间接税占到捐税的大多数。即便是直接收税的，贵族的特权往往只占到普通税收的一小部分。另处，贵族还承担着一些特殊税种，以保住无偿服兵役的地位，事实上对贵族无偿服役已不再有硬性的要求了。

在所有区分人和划分阶级的措施中，税收不平等危害性最大，它最容易在不平等之上再孤立人们。而且可以这么说，这种不平等和孤立将会无药可医。那是因为它的后果：在资产者和贵族缴纳的捐税不再相同时，每年的征税评估和收缴都划出了他们之间的阶级分割线。

年复一件，每个特权受益者都感受到一种既现实又迫切的利害。贵族已不允许走平民阶层，与之并肩作战，而是努力地使他们分离开来。

几乎所有公共事务都产生于税收，或以税收结束。自从贵族和资产者不再平等地被征税，他们再无任何理由共同商议事务，再无缘由感受共同的需求和情感；没有必要再费心思把他们分开。因为他们共同行动的机会和愿望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已经被剥夺。

伯克曾经把法国的旧政权勾勒成了一幅肖像画，又加以美化。伯克支持法国的贵族制度，而对于资产者很容易获得官职跻身贵族尤其赞成：这使他觉得如同英国开放的贵族制度那样民主。的确，路易十一就曾经使封爵人数成倍地增加，这不过是他贬抑贵族的手段。路

易十一的继承者更是毫不吝惜地授封晋爵，以便敛取金钱。伯克告诉我们，在他所处的时代，已经有多达4000个职位专为晋升的贵族而设。在欧洲大陆任何其他地方都不曾有类似现象发生。伯克却想证明法国与英国相似，是大错特错了。

英国中产阶级之所以没有向贵族发动战争，而是与贵族紧密联合，绝对不是因为英国的贵族具有开放性，而是正如人们所说，英国贵族外形模糊，界限不明；也不是因为人们都有资格跻身贵族，而是人们从不知道他们已进入的贵族阶层。那些接近贵族的人都自以为已成为贵族中的一员，都能与贵族政府相结合，并能共享贵族权势中的一些荣耀与好处。

然而在法国，对于贵族与其他阶级之间的障碍，不管跨越它们有多容易，却自始至终固定又明显，带着它光彩夺目的标志，极易辨认，被非贵族所憎恶。跨过这些障碍，他们即就享受特权而与原有的阶层区分开，但是对原阶层的人们来说，这些特权非常可耻，且难以忍受。

贵族授封制度不但没有削减，反而使平民更加仇恨贵族。新晋升的贵族被从前与他地位平等的人们所嫉妒，加剧仇恨。因而，在第三等级的请愿书中，更多的是针对敕封贵族的愤慨而不是世袭贵族，并且他们要求提高平民晋升贵族的门槛而不是降低。

法国历史上的任何时代，都不像1789年那样轻易就可获得贵族爵位，贵族和资产也都从不像1789年那样彼此孤立。一方面贵族不能容忍他们的团体中带有资产阶级特征的东西，另一方面资产阶级也同样

驱逐带有贵族面貌的人。在法国的一些省区，新晋升的贵族遭到世袭贵族排斥，后者觉得他们不够高贵；贵族也为资产阶级排斥，因为他们过于古板与腐朽。

如果我们抛开贵族们，单独研究资产者这个群体，那么我们所看到的景象完全相同。与下层人们依然是相互分离，几乎与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分离没什么两样。

旧制度统治时期，由于贵族特权和军役税，导致几乎所有的中产阶级都在城市里居住。那些居住在自己土地上的领主常对农民亲切和气；但对于他的资产阶级邻居却非常傲慢无视礼。他的这种傲慢无礼，随着他的统治特权逐渐缩小而不断增长。一方面，失去统治权的他们再也无须敷衍那些帮助他统治的人，另一方面，领主为安慰自己真实权力的丧失总喜欢肆无忌惮地使用他那些表面的权力。甚至他不居住在领地也不能使邻居的痛苦减轻，反而增加了。不在土地上居住并不能减轻负担，因为代理人执行特权使人更无法忍受。

但是，我们通过考察军役税和所有军役税的附加税，看看是否更能说明问题。

在此，我原本想用几句话阐述为什么军役税及其附加税收对农村的负担比对城市的负担沉重很多，然而对于读者而言可能毫无意义。因此我想说的是，聚集在城市里的资本家会通过各种办法减轻军役税的重担，经常全免军役税；但是如果他留在领地上，没有哪个人可以单独找到这些办法。他们就是通过这样的方式逃避征收军役税的义务，然而比起缴纳军役税的义务，这个义务更让他们恐惧，这当

然是有道理的。在旧制度统治下，或者说任何一种制度统治下，没有什么能比教区军役税征税员的处境更加悲惨。在下文，我还会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对乡村而言，没有谁能逃脱这个负担，富有的平民宁愿出租财产，逃到附近的城市居住，也不愿受此冤孽。蒂尔戈告诉我们：“农村中几乎所有的平民都由于征收军役税而变成了城市的资本家。”我曾有机会查阅了相关的机密文件，印证了蒂尔戈的观点。顺便说一下，比欧洲其他大多数国家，法国拥有更多城市，尤其是小城市，这就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富有的平民蛰居在城市的高墙之内，过不了多久便忘记田园生活的趣味和精神。他们对继续留在农村生活的同类的劳动还有担忧完全陌生了。现在的他们仅有一个生活目标，就是在其居住的城市政府里谋个官职。

要是你认为由于大革命的原因，使得今天几乎所有法国人，尤其中产阶级对职位非常热爱，那就大错特错了。这种现象早在几个世纪之前就出现了，并且，从那时起人们就给予它各种精心的培育使其不断地增长。

旧制度下的职位当然不总是与我们今天的职位相似，然而我总感觉那时的职位更多，尤其较小职位，其数量简直无穷无尽。仅是1693年至1709年所设的职位就达四万之多，即使最小的资产者都能谋取一个职位。我曾做过统计，在1750年的一个中等规模的外省城市竟然有109人担任法官职务，执行官吏也有126人，所有这些都来自城镇居民。资产者对这些职位抱以前所未有的热情。资产者一旦拥有一笔小

小资本，并不拿来投资做生意，而是立即用来购买官职。这些可怜野心给法国的农业和商业带来极大危害，比行会师傅和军役税更甚。职位一旦有短缺，求职者就会发挥他们强大的想象力，绞尽脑汁，新的职位很快即被创造出来。一位名叫朗贝尔维尔的先生曾发表一篇论文，来论证为某个行业设立监察员一职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并在文章最后注明愿意出任该职务。对这位朗贝尔维尔先生，我们有谁不认识呢？其人生活富裕，略通文墨，谋不到一官半职就会死不瞑目。一位同时代的人曾这样说：“每个人都希望根据自己的情况从国王那里谋份差使。”

在这方面，我所讲的时代与我们所处的时代存在着很大差异，即旧时代的政府出卖官职，今天的政府则是授予职位，获得职位的途径不是挣钱，而是用更高明的手段将自己交付出去。

居住地的不同，生活方式的不同，再加上最常见的利害关系对立，分开了资产者和农民。理所应当，人们会抱怨贵族享有的免税特权，然而人们又将如何评论资产阶级手中的特权呢？数以千计的官职可使资产者免去全部或者部分的公共负担。这个人免去了自卫队的徭役，那个人免去劳役重担，另外的人免去了军役税。在当时有篇文章这样写道，除了贵族和教士外，任一教区内都若干居民因官职或被委任而享有免税特权。有时候由于免缴军役税的人数太多，导致国家的收入锐减，那些留给资产者的职位就被大量削减掉了。丝毫不用去怀疑，享有免税特权的资本家和贵族中的免税者人数一样多，往往可能比贵族还多。

这些不正当的特权在被剥夺了特权的人们心中引起了满腹妒意，享有特权的人却因此更加自私自利，趾高气扬。在18世纪的整整一百年里，城市资本家对乡村农民的仇视、乡村对城市的嫉妒如此显而易见，超过以往任一个时代。蒂戈尔说过：“每座城市都被自私自利吞噬着，把该区的农村和村庄牺牲掉也在所不惜。”蒂戈尔对别处的总督代理还这样说过：“你们经常不得不去制止某些常具有篡夺和侵犯的行为，这一特征在城市对本区农村和村庄的所作所为很明显。”

更有甚者，那些一同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们在资本家的眼中也变得陌生，几乎成为敌人。资本家把本地开支的一大部分转变成为下层阶级单独承担。我曾不止一次证实了蒂戈尔著作中关于这些所讲过的话：城市资本家发明了一种制订入市税的新方法，把自己从这重担中摆脱出来。

然而，在资产阶级所有的行为之中，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唯恐与下层阶级混同一起，并急切地利用一切手段摆脱下层人民对其行为的控制。有位城市资本家在写给总监的报告中这样说道：“如果国王陛下同意市长人选重新变为选举制，那么最好规定选举者将限定在本城显贵或者初级法院中挑选。”

我们不难看出，国王的政策如何不断地剥夺城市人民的政治权利。自路易十一直到路易十五，这一思想在所有王室的立法中贯穿始终。城市资本家也常参与到这项立法活动中，有时还发表意见。

在1764年的市政革新时期，总督在一座小城市的市政官员中征询意见：手工业和其他小民选举行政官员的权利保留与否。那些官员们

答曰：“人民当然不会滥用选举权，保留他们的权利无疑给予其安慰，然而，为保持良好秩序和公共的安定，把这些权利交于显贵会议才是上策。”总督代理说，他已经召集“六名优秀的城市公民”召开秘密会议，他们一致同意把选举委托给显贵会议不同成员的几名代表，而不是市政官们所建议的那样，委托给显贵会议。可见，总督代理更倾向于支持人民的自由权利。他转达了资产阶级的建议，同时又进一步说道：“对那些手工业者而言，缴纳了捐税却无法对这笔钱的使用进行监督。的确是无法忍受。然而，那些捐税征收者因为享有特权，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利害关系。”

让我们继续完成这幅图画。现在我们暂且把农民抛到一边，转而考察资产阶级本身，一如从前我们抛开资产阶级单独考察贵族那样。我们发现，远离其他国民的那一小部分国民，照样分成列数的片片块块。法国看起来就像现代化学中的单质一样，随着科学发展能更仔细地观察它，便有新的可分离粒子被发现。在某座小城市，我们发现在它的显贵一族中存在的小团体达36个还多。这些小团体显然极其微小，但仍在不断向细微分化，每一天它们为使自己缩减成单一元素，不停地清洗内部的异质分子。一番痛快的清洗过后，有些小团体的成员已减至三四个人。但他们的个性变得更强烈，反而更容易发生争吵。这些所有的小团体都因为一些小特权而互相孤立，其光荣的标志依然是最不诚实。为确定优先权它们进行无休止的斗争。总督和法官也被他们吵得头昏脑涨。“最终人们决定首先得到圣水的应该是初级法院，接下来是市政团体。高等法院尚在犹豫中，但国王早将案子

调至御前会议，并由它亲自决定。这个方案令全城沸腾。”在显贵大会中，如果一个团体比另一个团体有优先权，那么后者就不再出席显贵大会。他们无法忍受尊严受贬，宁可对公共事务弃之不理。箭城假发师团体决定“他们将以此表明，面包师居首位自然地使他们遭到贬低”。有一座城市，某些贵族十分顽固，拒绝履行职务，总督说：“有几个手工业者参加了会议，那些大资本家竟耻于与他们为伍。”另有某省的总督说：“如果将助理法官职位授予公证人，就会招致他人厌恶，这里的公证人出身依然卑微，非是来自显贵之家都做过书记员。”上面曾提及的六位优秀公民，一句话就随便地就剥夺了人们的政治权利。如果被问哪些人将成为显贵，他们确立时按怎样的顺序，他便陷入困境。对于这个问题，他们只是卑微地表示着疑问，他们只是说他们担心我“会给他们的同胞造成太大的痛苦。”

法国人的虚荣心因为那些小团体的不断相互摩擦，而更加强硬，也更为敏锐，却遗忘他们正当的自豪感。在16世纪，绝大部分的行会都已成立，行会成员在处理好本职事务之余，与其他所有居民协同合作，共同维护城市的普通利益。到了18世纪，这些团体几乎全都闭关自守，由于市政活动渐渐稀少，而且全部委托给代理人。因而，每个小团体都变得极端自私自利，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我们的祖先并没有留下“个人主义”这个词，它是我们自己编造出来以方便我们使用。在那时，不存在不属于团体的完全孤立的个人，然而法国社会中多的是只为自己考虑的小团体。如果可以这么说，那可以称为一种集体个人主义，为后来出现的真正意义上的个人

主义已做好思想准备。

这是如此奇怪，一切互相隔离的人们，会变得如此相似。然而只要改变一下他们的位置，则变得难以辨认。另一点，如果去研究他们的思想领域，你就会发现，某些小的障碍物把彼此相同的人们隔离开。然而这些小障碍物对他们本人而言，既不符合公共利益，也不合乎常规情理，因此他们的内心深处渴望团结。每个人都坚持自己的地位，只因为其他的人们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和他们区分开，但是，只要没有人享受特权或超过普通的水平，所有的人随时都愿意融入大集体中。

第十章

政治自由的崩溃和各阶级的分裂是如何导致旧制度的灭亡的

我刚讲述了导致旧制度灭亡的最致命弊病，一切腐蚀旧制度机体、迫使旧制度灭亡疾病中的魁首。现在我将阐述这危险又奇怪的疾病根源在哪里，再探讨一下由它引起的众多社会弊病。

如果从中世纪伊始，英国人也像我们那样完全失去政治自由，进而地方独立，英国贵族中的各阶级也将出现彼此分裂。就像在法国，以及不同程度的欧洲其他各处所产生的现象，更可能是所有的阶级都与人民分裂。

然而，政治自由要求他们始终协同合作，必要时才能取得一致。

一个有趣的事实是，英国的贵族有时候竟然能与下属融洽相处，装作与他们平等，以成就他的野心。我们在前面提到的阿瑟·扬，他的书是现在对法国最有帮助的著作之一。他的书中描述，有一天他来到乡下利昂古尔公爵的庄园，想要在附近找几个最能干最富裕的种田人了解一些情况。于是公爵吩咐管家做这件事。对此这个英国人发出感慨说：“英国的领主，有时会请三四个庄稼汉与主人全家一起吃

饭，还会让他们与社会上层的贵妇人一起。在英国类似的事情我见过很多次了。当我到了法国，不管是加来还是巴约讷，从未见到过一次。”

确实如此，英国贵族在骨子里远比法国贵族们傲慢，也更不擅长跟所有的下层人们打成一处。然而，形势所迫他们不得不如此。英国贵族不惜做任何事情以便掌控形势。经过几个世纪，英国几乎废除了所有的不平等捐税，除非纳税的不平等有利于贫苦大众才能实施。不妨作个思考，政治原则的不同要把毗邻的两个民族引向何处。18世纪的英国，穷人们享有捐税特权；而在法国，则是富人。为了能掌握国家的统治权，英国贵族担负起最沉重的社会负担；法国贵族直至灭亡仍然享有免税权，来补偿他们丧失的统治权利。

在14世纪有一条准则：“没有征得同意不得征税”，英国和法国同样都确立了这个准则。人们常常说，违反了 this 准则就等于推行暴政，恪守它就是遵从法律。在当时，正像我书中讲述的，法国的政治制度和英国的政治制度有很多相似的地方。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两个国家的命运渐渐分道而行，差异越来越大。它们就像从相邻两点画出的两条线，因为倾斜角度不同，它们也随着伸长的距离，而渐行渐远。

我大胆断言，约翰国王被俘，查理六世成为疯癫，致使国家长期混乱、民众困苦不堪。从那时起，国王在没有征得全民同意而自行决定国家的纳税政策，那些贵族们只会为自己的免税特权而窃喜，听任国王向第三等级征税而毫不在意。也是从那时起，就埋下了几乎是所有社会弊端的祸根，折磨着旧制度的余生，驱使着它走向灭亡。科米

内有句话极有远见，我很赞赏它：“当查理七世最终得到了不经三级会议批准就可以任意征收军役税的权力后，就等于他的灵魂以及后继者们戴上了沉重的枷锁，并给他的封建王朝划开了一道伤口，鲜血长流且难以愈合。”

想一想，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伤口是怎样的更加严重；请慢慢看清楚它所带来的后果吧。

福尔勃奈曾在他那本精深的著作《法国财政研究》中说过：“中世纪时期，君主大都依靠土地领主的收入过活。”他又继续说道：“那些由于特殊的需求而征收的特殊捐税，就应该让教士、贵族和人民共同来承担。”

在14世纪，由三级会议批准的普遍捐税大多都是这种特殊税别。这一时期几乎所有的税收都是间接税，也就是所有消费者要缴纳的一种税。偶尔也有直接税，它是依据收入来收税的，而不是财产多少。比如，在一年内，贵族、教士和资本家必须向国王缴纳所有收入的十分之一。上面所讲由三级会议批准的捐税，同样也包括那个时代各省内由地方三级会议订立的各项税收。

确实如此，军役税从那个时期开始就再也没有向贵族们征收过。贵族负有无偿服兵役的义务，因此享有免交军役税的特权。军役税作为普遍捐税的一种，它只在有限的范围内征收，而不是整个国家。

在国王第一次利用手中的王权征收捐税的时候，他察觉到任何针对贵族的征税都是行不通的，因为那时贵族已俨然成为一个与王权针锋相对的危险阶级，对于有损他们利益的改革他们决不会忍受。因

此，国王选择了征收军役税——这项贵族免交的税种。

这样，在所有个别的不平等基础上，又增加了一项更普遍的不平等，致使社会中的不平等现象更加严重。也是从那时起，随着中央政府权限的扩充财政需求日益庞大起来，军役税也变得不仅数额大而名目多；没多久就增长为原来的10倍，而且新订立的税收大都是军役税。这样一来，税收的不平等每年都会使各阶层的分化程度远远超过以往的任何时代，人们之间也更孤立。最有能力纳税的人免税，最无能力应付的人却必须交税。以此为宗旨的捐税制度必然导致富人免税，穷人交税的可怕后果。有人说，为解决财政吃紧马扎曾经向巴黎的富豪们收税，可遭他们强烈反对的时候，他就放弃了。就只有向普通民众指派军役税，最高时增至500万里佛。曾传言，马扎本希望从富人们那里征税，到头来却加重了穷人们的负担，而国库却没少收一文。

如此不平等的税收摊派得到的钱财很有限，无力满足君王挥霍无度。即使这样，他们仍然不愿意召开三级会议来获取更多补贴，也不愿意向贵族征税，以免激怒他们要求举行三级会议。

一切不可思议且非常有害的理财恶习都由此而孳生出来，在君主制度最后的三百年岁月中，国家财政管理上都具有这方面的特征。

人们必须通过详细研究旧制度的行政和财政史，才能知道一个温和但缺少公众监督和控制的政府，它的权力一旦受到保障，并且不再畏惧革命——这个人民最后保障时，它将采取那些残忍并且可耻的手段以满足对金钱的贪欲。

从历史文献中，随处可见王室财产被变卖然后又立即收回的记

载，原因是它们属于非卖品。已订立的契约被废，已取得的权力不被承认，每次遭遇危机国家债权人就成了牺牲品，政府不断失信于民。

被赐予终身享有的特权随时都可能被剥夺。那些受的新贵族命运如此不幸，就像由于愚蠢的虚荣心而遭受痛苦的人们那样值得同情呢！整个17世纪和18世纪，国王强迫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花钱购买那些空洞的荣誉或不公正的社会特权，而他们已为此掏过很多次钱。就凭这些手段，路易十四取消了92年以来所有贵族的头衔，其中一大部分由他亲自授予。只有重新购买才能再一次得到这些头衔，国王颁布敕令说，这样做的原因是所有这些贵族头衔都是未经同意而获取的。80年后的路易十五也如法炮制。

自卫队的士兵严禁由他人代替，以避免提高国家用于征兵的代价。

城市、社区、收容所也不得不违背所作的承诺，不如此便不能借钱给国王。教区也不能兴建有益的工程，以免资金分散无力缴纳军役税。

有人说，总监奥里和桥梁公路工程局局长特律代纳先生曾提出这样的方案：由各区的居民交纳出一定数目的金钱，取代公路徭役来用于该区道路的维修。这项计划却由于发人深思的原因——担心资金筹集完毕后，无法避免被国王挪作他用，最终两位精明的行政官不得不放弃掉。于是，人们很快就成为两项新税收——新捐税和徭役的承担者

我敢说，无论是谁都逃脱不了司法制裁，如果他们处理个人财产像国王处理国家财产那样专横。

当你发现某个中世纪机构与时代精神背道而驰，因其弊端日益加剧却能维持生存，或者你看到某种机构非常有害，你应该去深入探究

其原因。你就会发现曾经为权宜之计的财政措施，如今却成为制度。你会看到，为偿还一天债务而确立的新权力机构会存在几个世纪。

很久以前，平民必须缴纳封地获取税这项特殊的捐税，方能拥有贵族的财产。这种封地获取税导致人们在土地和人际关系上产生隔阂，而这种隔阂在彼此作用下愈演愈烈。

我无法确定，同其他不平等捐税相比，封地获取税是否在分化平民与贵族上起更大作用。拥有地产能使人们更快、更好地同化融合，而封地获取税妨碍了平民与贵族消除分歧。就这样，在贵族所有者和他的邻居平民所有者之间形成了一道越来越宽的鸿沟，无法逾越。在英法则相反，它从17世纪开始就废除了世袭领地和平民占有土地之间的差异，使得这两个阶级迅速地打成一片。

在14世纪，获取封地税的数额很小，还是很长时间才征收一次。然而在18世纪，随着封建制度的日益腐朽，这种捐税每隔20年就征收一次，其数额高达平民一年的收入，而且是父亲死后，儿子继续缴纳。在1761年，图尔农业协会曾宣布：“毫无疑问，这项捐税极大地危害了农业技术的发展，在国家征收的所有捐税中，这项捐税比任何一项税收都让农民们更加恼怒更难以忍受。”当时，还有一人说道：“最初，这项捐税是一辈子才征收一次，但是后来却变得极其苛刻。”获取封地税对贵族变卖土地也非常不利，因此贵族也想废除它，但是因为国库的需求使其继续征税，而且变本加厉。

一直以来，人们都错误地认为工业行会的一切弊病都归咎于中世纪。所有的事实都证明，在最初，行会的师傅和管事会只同行业成员

之间的联系交流，在行业的内部建立一个小机构，自行管理，它负责工人之间的制衡。圣路易对此也很满意。

直到16世纪初，文艺复兴处于鼎盛，破天荒地，劳动权被看作是国王可以出卖的一种特权。也只在这个时期，各等级团体也逐渐演变成一个个封闭性的小贵族集体，最终形成对技术进步百害而无利的垄断特权，这曾是先辈们深恶痛绝的东西。尽管亨利三世并不是它的肇始者，然而却为它大开绿灯，这种弊端直到路易十六才得以根除。我敢说，从亨利三世到路易十六，行会管事制度的弊端一直在滋长蔓延。在此期间，社会的发展让人们对这些行会问题愈加难以忍受，社会舆论也对此大力谴责。在每年旧行业的特权都有所增长，一些新行业就会失去自由。在路易十四统治的黄金时代，这种弊端变得无比深重。因为在这个时期，国王对金钱的需求空间膨胀，而他又坚决地不向人民求助。

在1775年，勒特罗纳这样说：“国家创建工业集团只为赚钱，通过出卖许可证赚钱，依靠设置各种新官职赚钱，政府再强迫各个集团购买新官职。1673年的敕令完全暴露了亨利三世的丑恶面目，他命令所有的集团购买批准书，强迫所有还未加入集团的手工业者加入。虽然手段很卑鄙，但却赚了30万里佛。

我们已经看到了并不是出于政治目的，仅是为国库捞钱，就把城市的整个体制完全破坏。

对于金钱的需求很大，却又不愿意召开三级会议索取，因此这种前所未有的兜售官爵现象应运而生。捐官制就是这一理财思想的源

头，因此第三等级的虚荣心在三百年里长盛不衰，他们生活的唯一目的就是谋得官职，这种对官职的普遍欲望被灌输到了国民的内心深处，在后来成为革命与奴役的共同源泉。

财政的拮据使政府不断创造新职位，豁免与特权是所有新职位的报酬。由于是赚钱的需要而不是为更好地管理，这些新设置的官职数量繁多难以置信，有的根本无用，有的甚至有害。科尔贝尔通过调查发现，自1664年以来，人们在捐官这项不务正业上的投资几乎是5亿里佛。据说，黎世留有10万个官职被废除，然而，这些官职马上又以其他的名目重新设置。为了赚钱，政府可放弃引导、控制和约束这些官员。这样建立一个如此庞大复杂、如此难于运转、如此不起作用的行政机器。结果是这台机器只得以某种方式空转，同时另设一个更高效、更精简政府工具，来办理那些官员看上去在办而实际上没有去做的工作。

如果允许人们讨论这些讨厌的机构，可以肯定地说，它们哪一个也维持不了20年。如果当初能召开三级会议允许大家讨论，并听取抱怨，这些机构就根本不会建立或增设。在几个世纪中仅有的几次三级会议一直不断地对这些机构发出抗议，并在会议上多次指出，这一切弊端的根源来自国王擅自扩大权力任意征收捐税。这里，要引用15世纪的那句原话，国王窃取了“未经三级会议同意和商议而随意夺去人民劳动成果的权利”。三级会议除了关注自身权力外，而且还会坚决维护和尊重各省与城市的权利。每次召开三级会议，都能听到人们高呼反对不平等捐税的声音。三级会议也多次要求废除行会管事会制

度，它们在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里不停地对日益膨胀的兜售制度给予猛烈攻击。它们这样说：“出售官爵，就是出卖正义，最为可耻。”当捐官制最终遗憾地确立后，三级会议继续对滥设官职大加谴责，反对大量的无用官职和有害的特权，却总是无济于事。而这些机构就出于对抗三级会议而建，它的产生绝不是为了召开三级会议，而是为了掩饰各种捐税的真面目，以欺瞒法国广大人民。

请记住，最优秀的国王和最坏的国王会做同样的事情。路易十二最终确立捐官制，而出售官职世袭特权的是亨利四世。事实上，制度本身的罪恶要比推行制度的人的美德要大得多。

为了逃避三级会议的监督，大部分的行政职能转到了最高法院，因此造成政府中司法权的混乱，极大地危害着良好的社会秩序。因而要假装提供一些新保障而代替已遭剥夺的保障。只要是政府不残暴，法国人就可以忍耐专制的政府，他们从来不愿意和政府发生正面冲突。因此，明智的做法是，在专制的政权前面设置一个障碍，它并不见得能阻止专制政权，至少有点遮掩的效果。

最后，由于政府只向民众索取钱财，不保护民众自由的行为，使各个阶级彼此迅速分离，使得它们在反抗的斗争最终也无法联合起来，协同作战，这样政府在每个时期要对付只是寥寥数人。在这段历史的长河中，伟大的君王不断出现，思想闻名者有几，才华出众者若干，勇略卓越者甚多，然而没有一位君主致力于各阶级的融合与团结，而让他们都依赖政府。我好像说错了，有一位君主曾想过并且全力以赴去做了。而这位君主恰恰是路易十六，上帝的旨意有谁能揣测

出来呢？

阶级分离是旧的封建王朝的产物，后来却成为它的借口。也就是说，国家中那些最富有和最有教养的人们也没有了共同利益，在政府中不能愉快合作时，这个国家的治理就会很糟糕，必须有一个主宰介入。

在一份致国王的秘密报告中，蒂戈尔伤心地写道：“这个国家是由联合不紧密的不同等级的人民所组成的，他们彼此之间联系甚少，各自封闭，只顾一己私利。这里几乎看到有共同利益的存在。乡村和城市之间也没有交流，城市和所在的行政区交流也非常少。即使在必要的公共工程建设上，他们也存在着分歧。在这场充斥着私欲和企图的无休止争斗中，国王陛下迫不得已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处理一切。所有的人们都在等待圣裁，以便为公共利益贡献力量，尊重他人的权利，或者行使自己的权利。

若干世纪以来，作为同胞的人们形同陌路或互相仇视，想要使他们彼此团结，并共同管理事务共同承担责任，绝非易事。使他们相互分离比让他们握手言和更加困难。我们的历史就是最难忘的例证。在60年前，跨越了重重障碍长期阻隔，在旧法国分裂的不同阶级彼此重新站在一起，他们首先触到的是各自的伤痛，重逢也不过是互相厮杀。直到今天，他们虽然已与世长辞，然而嫉妒和仇恨却与世长留。

第十一章

旧制度下的那些自由及其在大革命时的影响

现在如果读者不能继续读这本书，他就不能对旧制度下的法国政府有一个完整的认识，也就无法理解大革命爆发的社会背景。

国民如此地分裂成狭隘的小团体，枉顾一己之私；政府高度集权，独裁专权。面对这一情景，读者或许会认为，法国的独立精神也随着公众自由的消失而荡然无存了，法国人全都成为王朝的顺民了。其实不然，政府尽管独揽一切，但是它还远不能使每个公民完全臣服。

在众多的专制政权的规章制度中，自由依然存在。只是那些自由在今天看来似乎显得奇特而难以理解，若想完全明白它对我们有哪些利弊，就要对此详加研读分析。

中央政府四处扩张统治权，逐渐控制地方政权，独揽全国政务，而一些原有的或者它自己创立的规章制度，某些传统习俗、旧的风尚，甚至各种弊端，都阻碍着它进一步前行。大多数民众在内心深处仍然保持着反抗精神，完整地保留了各种特征一定的坚固性和鲜明性。

在那时，中央集权制度无论是性质、程序，还是目的都和今天一

样，但是还不具备如今这样大的权力。日益膨胀的金钱欲望使得政府卖掉了大部分官职，它也因此丧失了任意封官免职的权力。这极大地妨碍了它的另一种欲望——权力欲望，它的贪婪与它的权欲互相抗衡。迫于形势，它经常使用那些不是自己制造却又无力毁坏的东西以方便自己办事。从而使得它的专权在实施过程中被大大削弱。那些古怪又有害的公职却成了一种政治保障，抵挡着中央的专权。它像一道粗制滥造又歪歪扭扭的堤坝，却分化着政府的力量并淡化着它的影响

与如今的政府相比，旧政府还不能任意分配各式各样的恩典、赈济、荣誉和金钱，因此其诱惑性手段和强制性手段都十分有限。

进一步来说，旧政府本身并没有搞清楚其权力的真正边界在哪里。它所享有的特权尚未得到法律保护，也没有牢固确立下来。尽管政府所掌管的行政领域大得很，它也只能小心地行使着权力，就像走进了一个四周全是黑暗的陌生王国。在这黑暗里，所有权利的界限都变得模糊不清，这黑暗对国王夺取臣民的自由提供便利，同时又有利于保护自由的精神。

意识到自身的经验少身世又低，政府行权办事总是过分地小心谨慎，唯恐不能顺利进行。人们在读到18世纪时的那些大臣和总督的信件时，有一种怪异的现象令他们惊讶，政府非常富有掠夺性并且独裁专制，然而如此蛮横的政府稍稍遇到反抗，哪怕是极为轻微的批评，也让它不知所措，惶惶不安，简直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所以政府就踌躇不前，商讨并找寻折中之术，总为权力界限所困而不敢越雷池半步。因为有了这个倾向，路易十五自私却又优柔寡断，其继承者也

都有一种仁慈的品德。这些国王从没想过有人要推翻他们。因此他们没有恐惧，不会因不安而变得冷酷。他们只会蹂躏最普通的老百姓罢了。

不管什么样的特权、偏见和错误思想都不利于自由、平等，正是它们让广大民众在心中保有独立精神，顽强地反抗政府权力的滥用。

尽管不时地会有求于政府当局，贵族们对它却是极为地瞧不上。先辈们拥有的特权不得已放弃，先辈的骄傲依然保持着，对奴役和法规都怀有仇恨。贵族们不关心公民的普遍自由，认为政府对公民的控制都是理所应当，却无法容忍政府对自身的控制，必要时他们会不顾一切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在大革命爆发之初，贵族阶级和王权都是穷途末路，行将就木，它却比第三等级更为恶劣地对待国王及其代理人。贵族们强烈要求保证代议制37年中所有的反滥用权力措施的实施。贵族们在陈情书中，展现除了偏见和怪癖之外的精神和一些高贵的品质。遗憾的是，人们并不想用法律来约束贵族，而是把他们打翻在地彻底根除。因此，国民机体里不可或缺的部分被割去，自由就会有伤口且永远无法愈合。多少世纪以来，贵族阶级一直走在最前列，其伟大品格长期地眷顾着社会发展，拥有着无比的骄傲和自信，习惯于社会的优待，成为了整个社会机体里最具抵抗力的部位。它气质刚强，并以自身的刚强为其他阶级注入力量。根除了贵族阶级，它的敌人也因此丧失活力。这世上它是无可取代的，它本身也不会再生，先人的头衔和财产都可以重新获得，却再也无法拥有先辈们的心灵

从那时起，教士们不管对哪一个国王都一味地盲从，在世俗事务中常常是百依百顺，只要国王略施恩惠，他们就竭力阿谀奉承。但

是，最初的时候，教士是最具独立性的一个团体，也是他们享有人们不得不尊重的无上自由。

各省的自主权业已丧失，城市的自治权也只留下了一点点。不经国王的首肯，贵族聚会议事任何时候人数都不能超过十人。法国教会的定期会议一直保留到了最后。在教会内部，教权本身有各种限制必须遵守。低级的教士在这里受到保护，免受上级的暴虐，也不用担心迫于教主的淫威而向国王屈服。

对教会这个古老的体制，我无意妄加评论，我只是说，教会并没有使教士们的心灵染上政治的奴性。

另外，很多教士都有贵族血统，贵族们所独具的自豪、独立意识也被带入教会。而且他们的社会地位都很高，拥有种种特权。对教会道义而言，这些封建特权严重威胁着它的领袖地位，却能使得每个教士在世俗政权前面保持着独立精神。

然而，使教士们有了公民的思想、需求、感情，甚至是公民的热情的，正是土地所有权。旧的省三级会议报告以及辩论，尤其是朗格多省三级会议保存下的大多数报告辩论，我都曾认真研读，因为与其他省份相比，朗格多省教士参与公共管理细务更多。还有1779年和1787年后召集的省议会的会议记录，我都耐心地并且以时代的观点去阅读它。结果我惊讶地发现，这些主教和修道院的院长，有许多人都是学识渊博，品格高尚。从他们对道路或运河的修建撰写报告来看，都是以内行人的眼光来阐明修建原因，从科学和技艺各方面去探讨农业产品的增收、居民福利的保障，以及促进工业繁荣的最佳方法。他

们与那些负责同类事务的普通人相比不相上下，甚至常技高一着。

与那根深蒂固又广泛流行的观点不同，我大胆地认为，将天主教教士的所有土地占有权剥夺，并把它全部变为教会津贴，这样的做法只对罗马教廷和政府的国王们有利，却使人民几乎丧失了最为重要的自由。

一个人一生最美好的时光都屈服于外来权威，在自己国家里又没有家室，那么唯一可以把他牢牢维系在土地上的就是地产，没有了这纽带，他就不再具有归属感。在他偶然降生的这个国家，他像陌生人一样生活，几乎没有什么利益和他有关系。良知上，他所能依赖的只有教皇；生活上，他也只能依靠君主了。之于他，教会一如家乡。因此面对每一次的政治事务，他都以对教会有利或者有害来作为评判标准。只要教会能长盛不衰，其他的一切对他都无所谓。对于政治他最天然的状态就是漠不关心。他们就是基督教的杰出成员，然而在其他地方他们也不过是平庸的公民。作为教导儿童和整个国家道德的团体，拥有这样的情感和思想，就决不会使整个民族的灵魂在处理公共事务时变软弱。

要想正确理解人们的社会地位变化在其精神领域所引起的革命，就必须重读1789年由教士所写的请愿书。

在请愿书中，教士们的态度经常是不宽容的，对过去的特权有种顽固的依恋。即便如此，教士们同样仇视专制制度，与第三等级或贵族一样，支持普遍性的自由，拥护政治自由。他们宣称公民的个人自由应该由类似人身保护法的法律来保障，而不是依赖承诺。他们还要

求，像国家监狱、特别法庭和调案等专制特征的机构都应废除，公开所有的法庭辩论，政府无权罢免法官；选拔官员时才干是唯一标准，每一个公民均可录用任职；摒弃征兵制中侮辱性和压迫性的东西，每个人都必须服兵役；他们要求赎买领主权利，认为它属于封建制度，跟自由对立；给予人们没有任何限制的劳动自由，废除内地关税；兴办私立学校，在每个教区兴办一所学校，实行免费教育；在每个乡村都设立慈善机构，比如济贫所和慈善工场；大力鼓励农业的发展。

在政治领域里，他们比任何人更加强烈地倡导人民享有的权利不可剥夺与转让，人民可以召集议会，制定法律，自主投票决定纳税问题。他们还宣称，没有本人同意或代表的投票表决，不得强迫任何法国人缴税。另外，教士要求每年都要召开三级会议，成员自由选举产生；一切重大事务都必须在国民面前进行讨论；三级会议必须讨论制定出普遍性的法律，任何的特殊惯例或特权都不能违背它；三级会议要制定出预算，对王室的开支予以控制，大臣们必须对它负责，它的代表享有豁免权。他们要求各省均设立三级会议，在各城市设立市政府。然而却只字未提神权的问题。

虽然他们中也有些人罪恶昭彰，但从总体上说，世界上没有哪国的教士比大革命发生之前的法国教士更有远见，更为开明，更加忠诚，他们很少一味固守一己之私，更多地具有公共道德，更为坚定的信仰：法国教士遭受迫害时的表现就是很好的证明。我在对旧社会研究之初，对法国教士有诸多偏见，而在研究即将结束时，我对他们满怀敬意。说实话，教士们的那些缺点，是一切行业组织所固有的。不

管是政治组织，还是宗教组织，在它们紧密联合结成同盟的时候，就会互相侵占，缺乏宽容，似乎是本能地、盲目地坚持团体的特权。

与今天的资产阶级相比，旧制度下的资产阶级在独立精神上更胜一筹。甚至是资产阶级的诸多缺陷也有助于这种独立精神。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旧制度下资产阶级的职位占有率比现在要高，而且中产阶级也同样狂热地追求这些职位。要注意时代已改变，政府既无法授予也不能夺走这些职位，由此任职者就显得越发重要，同是他也不必对政府卑躬屈膝，因此说，旧制度下促使很多人受到尊重的动力，在今天反而成为强迫他们俯首帖耳的诱因。

另外，造成了资产阶级脱离人民的种种特权使资产阶级成为了假贵族。而真贵族身上的那种骄傲和反抗精神，假贵族也常常表现出这样的特征。各种小团体瓦解了资产阶级，使之成为众多的小部分，自然地他们也忘记了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一味只为小团体的利益和权利奔波。在这里人们要捍卫共同的尊严和共同的特权，也从来没有哪个人有机会滥竽充数。每个人都是舞台上的演员，这个舞台尽管非常小却又非常显眼，舞台下始终都是那些观众，并且他们已准备好随时鼓掌或者是喝倒彩。

在当时，镇压一切反抗的手段还不像今天如此完善。那时的法兰西各阶层还不像我们今天这样万马齐喑；相反，它充满了各种声音，这时法国还没有什么政治自由可言，要想使远处也能听到，只能提高嗓门而已。

在那个时代，司法机构是被压迫者传达呼声的唯一途径。当时的

法国在政治和行政制度上已变成一个专制的国家，然而因为有司法制度，仍是充满自由的民族。无疑，旧制度下的司法机关繁杂而又繁琐，低效且费用昂贵，它存在着严重的缺陷，然而司法机关从不存在对政府的屈从。在当时屈从看来只是兜售官职的一种形式，实际上其结果最为恶毒。这致使弊端侵蚀着法官，毒害了人民。然而，旧制度下的法官实行终身制，不求提拔，这让司法独立得到保障，因而使得司法机关免遭毒害。因此，即使用尽浑身解数也无法收买法官令其就范。

的确，国王已从普通法庭那里夺取了几乎是所有牵涉政府机关的诉讼审理权，然而即便如此，他们仍然对法庭心怀畏惧。国王虽然阻止法庭审理，却也不敢阻止法庭听取控诉，自由发表意见。并且法庭一贯保持着古法语“爱给事物正名”这一风格，因此政府的一些举动常被法官直截了当地冠以“专制”或“武断”。法院给予政府的非法干预，常常使得政府事务无法顺利进行，偶尔也保障了人民的个人自由，这就是所说的以毒攻毒。

在司法系统内和它的周围，新时代的观念并没有完全压制住旧风尚。毫无疑问，高等法院对待公共事物远不如自身关切，然而必须承认，它们在捍卫自身独立和荣誉时的表现，始终顽强不屈，并以此影响着所有在它周围的人们。

在1770年，国王撤销了巴黎的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法官们的地位及权力随时之丧失，然而他们没有哪个人在面对国王的意志时屈服退让。不但如此，其他各级各类法院，仅仅确定他们将受到国王的严

厉处罚，并不受高等法院的株连威胁时，比如像审理间接税案件的法院，也情愿挺身而出，同受处罚。更让人拍手叫好的是，最高法院出庭辩护的首席律师们甘愿与最高法院共进退；他们宁愿放弃富贵荣华，保持沉默，也不在一个受辱的法官面前进行答辩。在各个自由民族的历史中，我不知道能有什么比此刻发生的事件更加伟大。在18世纪，在路易十五的宫廷附近，就发生了这事件。

很多的司法习惯都演变成了民族的习惯。法庭使人们普遍地接受了这种观念，这观念与奴役性格格格不入，这是旧制度留给我们的自由人民教育的唯一部分。那就是：一切事务皆可提交辩论，所有决定均可复议，利用公开性和注重形式。政府自身也借用了很多司法机关的专用语。国王认为在他下发的旨意中，应该写明事由。御前会议在其判决的前面应该加注足够长的解释说明；而总督应该派执达员公开其法令。一切历史悠久的政府机构里，诸如法国财政官或者候选人团体的内部，事无巨细，无论大小都要公开讨论，经辩论协商方可作决定。这些习惯和形式都有力地对抗着国王的专横跋扈。

但普通人民，特别是农村里的人们，除去使用暴力进行反抗外，对于压迫却别无他法。

我在上面所阐述的大多数反抗手段，一般的平民都无法使用；这些手段的使用要有社会地位作支撑，使其行为被世人看到、声音达于四方。但是除了一般平民之外，在法国只要有心，即使被迫屈从也能在巧妙地顺从中继续抗争。

国王对着国民讲话是用首领的口吻而非主宰者。路易十五在其统

治初期颁布一道敕令，他在前言中说：“我们领导着一个自由而慷慨的民族，无比荣耀。”而在很久以前，他的先人就曾用更为古老的语言来表述这一思想，他感谢三级会议直言进谏，说道：“我们更愿意跟自由人讲话，而不是农奴。”

在18世纪，人们不贪求安逸享乐，这欲望会成为奴性之始，它并非狂热激烈，却顽固不化，又很容易与私德混合、交织，比如关爱家庭、尊崇道德风尚、尊重宗教信仰，即便对现行教义不冷不热也会严格遵守。它让人心虔诚，却排斥英雄主义，它让人们变得规规矩矩而且懦弱无为。与现代人相比，18世纪的人们既要好一些，也更坏一些。

在当时法国人崇尚快乐，追求享受；从今天看来，他们的习惯也更为放荡不羁，感情复杂，思想混乱。然而，他们却没有当下这种有节制、有礼貌的肉欲主义。在上层群体中，人们更喜爱装饰生活而不是追求生活安逸，相比于发财致富，他们更乐意出人头地。即便是中产阶级的人们，也经常抛却安逸舒适，去追寻更加美妙高雅的享乐。在金钱之外，他们拥有很多其他的财富。在当时，有个人写了下面的话，语气古怪又自豪：“我的同胞我知道：他们很擅长制造与浪费金银，却不会崇拜它们，他们随时准备着重新拾起古老的价值观：价值、荣耀、慷慨、伟大，一切都在那里。”

另外评价人们卑劣与否，绝不是看他最高权力的服从程度，若这样，这个评判标准就是错误的。旧制度下的人们不管对国王意志如何屈从，却从不接受这样的服从：某政权有能力或可为非作歹，就可不在乎它的不合法、不为人尊重、常被蔑视而屈居其下，他们对如此

可耻的奴役形式从来都是陌生的。国王激起他们心中的诸多情怀，世界上最为专制的君主也无法做到这点，大革命将人们心中的这些情感扫荡一空，因此我们根本无法理解它。

他们对国王的情感既像父亲又像上帝，满怀着温情与敬意。他们顺从国王最专横的旨意，是出于爱而不是强迫。因而尽管他们对国王百依百顺的时候，仍保持着非常自由的精神。他们认为强制是服从的最大罪恶，在今天我们却觉得，这一点小毛病何足挂齿。最大的罪恶是强迫人们屈服的奴性。

因此，我们还没有权利看轻我们的先辈，只愿我们在看到他们的偏见和缺陷时，又看到他们的伟大。

所以，若是把旧制度看成一个奴役与领队的时代，是非常错误的。那时的人们享有更多的自由，尽管这些自由不那么正规且时断时续，自始至终都有局限性，自始至终都关联着特权和特权的思想。这样的自由甚至鼓励人们违抗法律，反对专制，却从来不为人们提供最天然最必需的保障。这样的自由有种种的限制，多变的形式，却仍然活力四射。中央集权专制横行的时代，一切都变得一致、柔顺和暗淡。也正是这种自由，保留了他们的尊严、飞扬的激情，为他们增添自豪感，拥有着荣誉压倒一切的信仰。我们很快就会看到这种自由所培育出来的、富于生机的、勇敢骄傲的生命。正是这些人掀起了人人敬佩的大革命，也造就了后代人的恐惧。在这片土地上自由不复存在，那些刚强如阳光的品德终至无法重见天日。

然而，要是认为这不正规的、不健康的自由成为了法国人推翻专

制旧制度的催化剂，那么，和其他任一个民族比起来，这样的自由让法国人更加不适合在专制体制的废墟之上，建立和平、自由、法治的法兰西大厦。

第十二章

18世纪文明的程度有很大提高，为何法国农民的处境有时反比13世纪更糟糕

18世纪的法国农民摆脱了封建小恶霸的欺压，也较少受制于政府的强权暴政。他们拥有一部分土地，享有公民自由；但是却遭到了一切其他阶级的离弃，其处境孤单的程度超过世界上任何的地方。这种形式的压迫十分新奇，它的后果值得单独审视。

据佩雷费克斯说，17世纪初以来，亨利四世就曾抱怨贵族对乡村弃之不理。到了18世纪，在农村，人们大多逃向城市，那一时期的文献资料都记录了这个现象，亦是倍感痛惜。这一现象在经济学家的著作、总督们的信件和各个农业协会的论文里都有描述。更为确凿的证据我们可以在人头登记簿里找到。征收人头税是在实际住所，因此所有大贵族，加上部分的中产阶级的人头税征收地都是巴黎。

大多数贵族都离开了，只有一些家道小康、无力脱身的贵族还留在农村。他们与农民朝夕共处，在我看来，他们的处境比任何富有的贵族都惨淡。他们再不是农民的领袖，因此也不再有兴趣去照顾农民、帮助和引导他们。另外，贵族享有特权免交公共捐税，不能感同

身受，也不会同情农民的悲惨处境，他们感受不到这种切肤之痛，就不会分担农民的疾苦。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现象：农民们已不是贵族的臣民，贵族还尚未成为农民的兄弟。

一种心灵上的不在地主制随这种情况应运而生，如果可以，我想这样说，相对于真正意义上的不在地主制，它更加频繁而有效。这些贵族仍是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然而他的所作所为就像其不在时的管家一个样；他们都把佃农当作债务人，百般勒索，一切都严格地按照法规或惯例对农民进行盘剥，因此这些封建残余的压榨比封建制度全盛时更为变本加厉。

这些贵族们往往是穷困不堪，债台高筑。他们住在城堡里，非常吝啬，一心只想着聚敛钱财，方便他们冬天进城挥霍。因此，农民们把这类小贵族们称为“燕隼”，是种身材最小的猛禽，这话可真是入木三分，一针见血。

或者会有很多的实例来反驳我的观点，但是我所说的是整体，所谓历史只有阶级才可占据。无疑，当时仍然有很多富有者无时无刻不在关心着农民的生活，不计得失利害；然而，他们的行为违背了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不管这些人的意愿是什么，但是他们的身份让他们对农民非常冷漠，对他们从前的附庸充满仇恨。

人们通常认为是某些大臣和国王的原因，从而使得贵族们抛弃了农村，有的人说是因为黎世留，另外的人则说是路易十四。的确如此，在君主制最后的三百年里，几乎是每一代的君主秉承着把贵族纳入宫廷、授予官职的原则，从而形成了贵族与人民的分化。尤其是

17世纪时，君主们还对贵族阶级心怀畏惧，他们向总督提出过各式各样的问题，其中就有“你所在省份的贵族是愿意待在家里，还是离开？”的问题。

我在一个总督的信件中找到了他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总督对于他省内的贵族不愿去国王身边服务，更愿意和农民在一起，抱怨了一通。

但是请注意，上面所说的省份是安茹，后代被称为旺代。人们说，也就是这些当初拒绝为国王尽义务的贵族，在后来为捍卫法国的君主制而浴血战斗，最后献出了生命；他们能获得这样的荣耀，归因于他们对农民的影响力很大，他们乐于和农民打成一片，此前却被人指责。

但是，居于民族上层的贵族阶级对农民的弃之不顾，当然不是由几个君主的直接原因形成的。这种现象产生的最重要因素，是各种制度长期不断的影响导致的，而不是受某些个人意志左右。在18世纪，政府欲除弊兴利，却无力控制弊端的加剧就是明证。随后，贵族阶级完全丧失了统治权，地方自治权也被剥夺，更多的贵族迁往城市，即使没有人再引诱他们，他们也无心留下。田园生活对他们来说再也没有什么魅力了。

在这里我所说的贵族也包括全法国所有的富有地产主：在中央集权制国家，有学识又有钱的开明人士大都离开了农村。那么如果更进一步，我可否这样说：是中央集权制，造成一国农业生产的落后、陈旧。孟德斯鸠的话至此可得到很好的解释了。他说：“土地产出的多少不在于土地的肥沃程度，而是取决于耕地的农民自由几何。”言至

于此，我不想太跑题了。

在前面我们已经谈到了各地资产阶级逃离乡村，奔向城市寻一栖身之所。关于这一点旧制度的所有文献完全一致。通过文献，我了解到当时农村的富有农民不会超过一代。他们一旦有所积累，就会让儿子立刻离开农村去城市，大小买个官入仕。直到今天，法国农民仍旧厌恶自己致富发财的行业，抱有一种怪异的反感。这种可上溯至18世纪的现象，原因已消失，影响依然在。

严格来说，只有神父长期和农民住在一起，与他们和睦共处、不断联系，他们是唯一有教养的人，或者称绅士，英国人即如此称呼这些人。伏尔泰先前就曾说，如果神父与统治阶级不是紧密相连，瓜葛明显，他就可以成为农民的首领了。政府固然给予神父众多的特权，同时也因此使得人民对这种制度产生了仇恨。

因此，农民已经被上层的阶级几乎完全离弃了，那些原本能给予他们帮助和引导的乡亲们也疏远了他们。那些人一旦掌握知识有了钱，就与农民形同陌路。农民就像是所有法国人中淘汰下来的，被扔在一边。

在欧洲，任何一个文明的国家里都不曾出现过这样的事情。而在法国，这种现象也是新近才有的。在14世纪，农民承受着比这更深的压迫，当然也得到更多求助。对待农民，贵族有时行为暴虐，却从不曾对农民弃之不理。

18世纪的村庄自成一个团体，所有人都一样的贫穷、愚昧和粗野；村里的官员们也不识字，被人瞧不起；理事也是文墨不通几点；

征收官算不清邻居和自家的钱财账目。过去的领主失去了统治权力，并且认为管理农村降低他们的身份。商定军役税、兵役税和劳役都是下人们干的活儿，这适合理事去做。关心农村的只有中央政府，而它是天高皇帝远，它对共同体中的农民没有畏惧，因此才只在需要钱的时候想起他们。

下面让我们看一下，被抛弃的农民阶级的处境吧。再没有人想要对他们施以暴政，也再没有人帮助他们，引导他们。

农民身上各种最重的封建压迫，毫无疑问已被废除或减轻了。然而有一点让人费解，这些取而代之的负担或许是比以前更加的沉重。农民们曾经摆脱了先辈们遭受的所有苦难，然而他们却正受着诸多的痛苦，都是先辈们无法想象的。

我们都知道，过去二百多年的时间里，军役税提高了十倍，几乎全部是农民的血和汗。我还想在此对向农民征收军役的方式作以阐述，阐述还有什么样的野蛮法律还要制订，还在维持，然而那些学识、财富和教养都有的人却对此无动于衷，纵容着野蛮的法律。

我找到了1772年由总监本人发给各省总督的一封密函，在信中有关于军役税的简短描述。它这样写道：“军役税的摊派是很随意的，纳税人负有连带责任，法国大多数地区的征税标准人数，而不看有多少土地。每年的纳税情况都会随着纳税人财产的增减会做出调整。”征税时的这些做法表露出贵族们敛财以此自肥的丑陋，短短几句话，然而却没有比这更巧妙的描述了。

在教区，每年的纳税总额都重新规定。正如上面这大臣说的那

样，税额不停地在变，以至于农民在前一年对下一年要缴纳的捐税无从知晓。教区每年都随意找出一位农民作为收税员，负责分派捐税给其他所有人。

前面我曾说过要叙述一下这个收税员的工作。我们先来听一下在1779年贝里省议会上的发言。这次议会的消息无可指责：它的成员完全是国王选出的特权阶层的代表，他们都不交军役税。会议上的发言道：“因为没有哪个人甘当收税员，这样就得每个人都轮流担任。因此每年都要指定一个新收税员来征缴军役税，不考虑其能力大小、诚信与否。因此每年的纳税名册就折射出了收税员的影子。畏惧、软弱或者罪恶这些都可以在名册上找到印迹的。另处，他该怎么样才能做好这项工作呢？他必须自己摸索，邻居有多少财富，还有他们每种财富之间的比例是多少，又有谁知道呢？所有的这些都要收税员自己凭意志判断，他的人身和财产，都与收税员的职务有连带作用。一般来说，两年的时间里，收税员必须拿出一半的时间在纳税农户家奔波。遇到不识字者就必须在邻居那里找人替补。

更远一些的时候，蒂尔戈阐述了另外一个省的相关状况：“任职者都对这职位感到绝望，几乎所有收税员都以破产告终；就这样，全村的有钱有能力的殷实之家，都先后掉进了陷阱。

但是，这些倒霉的收税官也会滥用权力，横征暴敛；他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是受害者，另一面又施以暴虐。担任了收税官，他在自己破产的同时，手中也握有毁掉大家的权力。这里引用那个省议会的话来说：“他们对亲戚朋友和左邻右舍都有所照顾，而对与交恶的人们

充满仇恨，打击报复。他对庇护者诚惶诚恐，唯恐惹得有钱的派活人不高兴，所有这些又被他们的良心和正义感所不齿。”收税官们常常因为恐惧而变得更加残酷，在有的教区里，没有执法警和随从在身边，收税官便不敢露面。在1764年，一位总督向大臣致函说：“收税官征收捐税时若身边没有执法警察，纳税人就不交税。”我还从吉耶内省议会文献中了解到：“单单维勒弗朗什财政区一个地方，就有106个执法警察和其他助理人员不停地在路上维持秩序。”

18世纪全盛时期的法国农民效仿中世纪犹太人的做法，以逃避横征暴敛的征税。他们装出一种贫困潦倒的样子，事实上并非如此。他们的富有令他们恐惧，是有原因的。我发现了一份文献，在离吉耶内省百里远的另一个地方，它上面的记载非常明显地证明的这点。在1761年，曼恩农业协会在其报告中宣称，协会准备分发一些牲畜作为奖品，以资鼓励。“这个想法并没得到实施”，其报告接着写道：“那些获奖者会因他人卑贱的嫉妒心而惹来麻烦，会给他们今后几年的强派捐税带来恶果。”

这样的征税体制，让每个纳税人为自身利益而对邻居的一举一动密切注视，只要发现邻居挣到点钱就向收税官告发。所有人都会被挑唆着相互嫉妒，相互仇恨，相互诽谤。如此以来，人们还会说这只在印度斯坦才会出现的吗？

当然，在法国也有些反例，比如轻徭薄赋的地区，一些三级会议省就是如此。在这些三级会议省里征税自行解决。例如朗格多克，军役税的征收依据不是地产多少，而是财富变化与否。因此他们编有固

定的土地清册，以供查阅，其内容很精细，并根据土地的贫瘠肥沃分为划分等级。清册每三十年修订一次。纳税人早早就能知道要缴纳多少税，且数据精准。纳税人不交税，只有他本人或他的土地承担责任。如果纳税人对摊派给自己的税额有异议，他永远有权和自己指定的同类农户相比较。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比例平等原则。

显然，我们现在也遵行着同样的规章制度，与那时并无改进，只是扩大了它的使用范围而已。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继承了旧制度下政府的管理开式，而旧政府中其他方面的东西我们并没有效仿。我们并没有继承旧制度政府的管理方式，而从省议会那里学来的这些。我们采用了机器，却拒绝了它的产品。

农民们常处于贫穷的状态，还因此导致了许多于消除贫困不利的传言。在其政治遗嘱中，黎世留写道：“如果农民富有了，很难再遵纪守法。”18世纪时的人们虽说不是都这么认为，但很多人都觉得农民要是没有了压力，绝对不愿干活。也就是说，贫穷是防止农民懒惰的唯一保障。这与我偶尔听到的关于对待殖民地黑奴问题上的理论没什么两样。这样的见解在政府官员中很流行，因而所有的经济学不得不出面予以驳斥。

都知道国王最开始征税是用以购买士兵，如此，那些贵族大臣们就可以免去服兵役。然而到了17世纪，就像我们看到的那样，重又出现了义务兵役制，然而这一次却全部落在了人民身上，最主要的是农民的身上。

查阅一下总督府里关于追捕逃亡士兵的档案资料，我们即可断

定，当时的征兵障碍重重。农民们发现再没有什么能比服兵役更难以忍受的了，因此为逃避服兵役，他们经常逃到森林里，以致政府采用武力追捕。这种情况在今天看实在不解，如今的强迫征兵制度进行得多顺利啊。

旧制度下的农民极端不愿意服兵役主要是执法方式不当，而不是法律本身所致。可以想象那种作法长期使农民心怀焦虑，因为只要是四十岁以下，没有结婚，随时都可能被强迫去服兵役。由于政策非常随意，即使抽到了免征签也没有用，而且禁止找人代替。农民也不愿去做那些危险而无发展前景的行当。特别使农民厌恶的还有一个原因，如此庞大而沉重的担子单单压在了农民身上，他们生活最贫穷无告，地位最低下，这使他们的生活更加苦不堪言。

在我手中有1769年很多教区的征兵抽签记录，上面有免征者的姓名：有贵族的个人、修道院的护卫，也有资产阶级的男仆，更准确地说，是过着贵族生活的资产者的仆从。只有富人才可以获得免征。如果是农民连续多年缴纳的税额最高，其子也可以享有特权，免去服兵役的义务。这样的特权是打着鼓励农业的旗号进行的。那些爱在其他方面鼓吹平等的经济学家，对待此事却很平静，他们只是说这样的做法不应局限于农业领域，也就是他们更希望在最贫困最无助的农民身上增加负担。他们其中的一位这样说：“士兵们军饷微薄，衣食住行都很苦，也只有下层的百姓才能受得了，其他人则无法承受它的残酷。”

直到路易十四统治后期公路才得到养护，之前都是由公路的使用

者作护养，即沿路的地产主来负责维护。大概从这一时期开始，公路的维护完全由农民承担。这种做法政府不用出钱，公路也养护得很好。政府顿时觉得这种方便真是美妙之极，总监奥里在1737年宣布将在全法国推广这种做法。如果有人拒绝养护公路，总督有权关押或者到家中搜捕。

自那时以来，商业日益增长、对道路条件要求的范围渐渐扩大，强迫农民修建新的公路，因此农民受到的压制比以前更大。

在贝里省1779年省议会的报告中我发现，这个贫困省每年通过服劳役进行的工程价值高达70万里弗。在1787年，诺曼底的工程价值也差不多是这个数额。什么也不能比这些更能说明农民们命运的悲惨：社会的进步富裕了其他阶级，只有农民看不到希望，好像是文明专跟他们过不去

在大约是同时期总督们的信件中，我发现劳役并不被用在乡村道路上，而专门用于交通要道，即国民口中的“王家道路”。这种将修路的费用理所当然地加在了最穷也是最不可能出去游玩的农民头的做法，真是罕见，其他地方绝无仅有，但是在既得利益者眼中却已根深蒂固。很快他们就把这种做法推而广之。在1776年，人们试图把劳役变成地方税收，各种不平等也随之而来，新税不过只是个载体。

服劳役原本是领主的特权，后来扩大至王室，又被进一步地推广到各种公共事业中。我看到在1719年，强制劳役竟然被用于修建军营。法令上这样说，各教区必须派出最优秀的人来，其他工程都必须为它让路。

劳役还被用于把罪犯押往监狱、把乞丐押到收容所。他们还负责在军队换防时的物资搬迁：当时军队的装备很是沉重，这些差事非常苦，必须调集大批的车辆和牲畜才能把这些东西运走。这类的劳役最初不多，到后来却随着军队规模增大，成为了最繁重的负担之一。我曾发现一些国家承包人把建筑木材从森林运往沿海的军工厂，也大声呼喊要求给他们派劳役。这种劳役的农民一般会领到些微的报酬，然而雇主随意定的数额，通常很低。有时这种不合理的负担会变本加厉，收税官甚至都为此担心。

有位收税官在1751年写道：“要求农民缴纳修路的费用，那么用不了多久他们将无力缴纳军役税。”

若是农民周围存在既有钱又有见识的人，即便他们无意于保护农民，最起码也会替农民与掌权的贵族进行调解，如此这诸多的新形式的压迫还能得以确立吗？

我查阅到一个领主在1774年写给其所属总督的信函，他请求修一条路。他觉得这条路可以使某个村庄变得繁荣，他列举了许多理由，认为有集市，农民的产品价格就会翻倍。这位好心的领主最后还说，只是稍稍出点钱就可以建一所小学，就能为国王培养更多忠诚臣民。此前，他从未想过这些事情，之所有这些想法是因为他们被国王关在自己的城市呆了两年，他还在信中坦言：“在故乡两年来的流放生活，我确信这些事情非常有必要。”

然而，在那个饥荒年代里，过去维系农村地产主和农民的那些关系及依附都已变得松散或者不复存在了。中央政府由于孤立和影响力

的削弱深感不安，很不适应。它也想恢复那不复存在的个人影响力或者政治团体，呼吁他们来援助，却无人响应，政府发现原来那些人已经死去，这一点让他们很惊讶，而且要了他们性命的正是政府。

面对困境，有一些最为贫穷的省份，那里的总督，如蒂尔戈，不惜违反法律，命令富有者必须养活他们的佃农，一直到第二年的收获季节。我也找到了1770年神父们写的许多信件，他们建议总督向教区内的大地产主收税，包括信教的和在俗世的所有人。他们写道：“他们占有大量的土地而不住在当地，他们从当地攫取大量钱财而到别的地方大肆挥霍。”

就算是正常年月，村子里也处处是乞丐。正如勒特罗纳说的那样，穷人在城里可得到求助，而在农村，每逢冬季，乞讨已成为必需。

人们不断地对这些苦命的乞丐施以暴力。在1767年，舒瓦瑟尔公爵曾企图一举清除法国所有的乞丐。翻阅了总督们的信件，就能看到他们的手段何其残忍。总督下令骑警队在全国逮捕所有乞丐，据说有五万多人都惨遭抓捕。那些身强力壮者被送去做苦役，剩下的则被送往当时所建的四十多家乞丐收容所。若是有钱人再像过去那样发善心该有多好啊！

前面我曾说过，在旧制度下，人们对上层人士是那样温和、羞怯、有礼和恭顺，而对下层人民，特别是农民却是如此粗暴，令人防不胜防。在我看过的所有文献中，从没有一份通报记录了总督下令逮捕资产者。然而却发现农民不断地被抓捕，不管他们是在服劳役、服兵役，还是在乞讨，还是在治安问题上，凡此种种，不能一一说出。

对那些高居人民头上的人，有些是设立独立法庭，长时间的辩论，有监护的公开审理；而对低层人特别是农民，法官却是当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内克在1785年写道：“让人民不与其他阶层相往来，是对当权者如何对付普通百姓的有利掩护，因为那时的法国，仁慈和人道已经成为最为突出的特征和世纪精神。若非如此，那些人会为普通百姓的悲惨遭遇感到忧虑，尽管他们自己不会有同样的不幸。”

然而，真正的压迫尽管包括那些不幸的人们所受的痛苦，更体现在他们没有丝毫改善处境的机会。他们自由而有自己的土地，只是像先辈们那样没有知识，却往往比先辈更悲惨。工艺技术日日进步，他们却没有什么技艺；置身于知识辉煌的时代，他们却尚未开化。尽管他们有着其他同胞不一样的智慧和敏锐，却不知该怎么使用它。甚至他们连地也种不好，种地本是他们唯一的营生。正如英国的一位著名农学家所说：“我眼前所见的却是10世纪的农业生产。”农民只在当兵打仗方面比较擅长，至少在这个时候，他们与其他阶层有必要的联系。

农民们就是在这样的孤立穷苦的深渊中生活的，他们与世隔绝般地被禁锢。我惊奇地发现，在天主教没有抵抗就被废除，天主教堂被褻渎前的20年，政府经常用下面的方式来查清教区的人口：教堂神父在圣桌上清点来参加复活节的人们，再把小孩和病人的估计数加上，得到的就是该教区居民总数。对此我又惊又惧。然而这些粗野的人们也从多方面感受到了时代思潮，通过条条隐蔽的渠道，它们进入了这

些狭隘晦暗之处。然而这些从表面上他们没发生什么变化，而农民的风俗习惯，灵魂信仰似乎依旧，然而他们已经被压服，却还被蒙骗着照样高兴。

不能对法国人在面对最大的痛苦时常表现得不以为然而轻易相信，这不等于他们感觉不到悲伤，因为他们相信厄运难免，就自寻开心不想它，而不是全然忘却。如果给这些人们指一条路，可以让他们摆脱好像是太介意的痛苦，他们立刻飞奔而去，那种追求摆脱痛苦的劲头势不可挡，如果你挡住了他们的脚步，他们都不会看你一眼，就从你身上踏过，直接前行。

这些事我们从现在的角度能看得很清楚，当时的人们却做不到这样。

高居社会上层的人们对老百姓心中所想是很不清楚的，对农民思想的变化更不了解。因其独特的教育和生活经历，农民对人类的事务理解独到，一直以来，也只为他们自己知晓。然而，当穷人和富人之间的共同利益、共同哀怨和共同事务都不存在时，那么彼此之间的精神隔膜会变得深不可测，他们也将会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法国革命来临之时，那些贵族和资产者的安稳生活是多么的古怪啊！1793年已在眼前，大革命猝不及防而来，他们仍对人民的美德、温顺、忠诚、快乐和天真侃侃而谈。这些所见所闻是多么的奇怪啊：这样的画面是何等的可笑、可怖！

在这里让我们稍做停留，越过这所有的小事表面看背后的风景，想想上帝管理人类的那一条最伟大的法则吧。

法国的贵族固执地坚持要分离于其他阶级。他们最终免去了大部

分的公共捐税，把重担扔给其他阶级。他们认为免税也可以保住自己显赫的地位与威严，开始时好像是这样，然而好景不长，他们就被一种内部的顽疾缠住了，越来越虚弱，也没有人过问。他们享有的免税特权日益增多，家境反而更加贫困。他们唯恐避之不及的资产阶级却富裕起来了，而且变得很有教养。生活在贵族们旁边的资产阶级，他们疏远贵族，不需要贵族的帮助，同时还反对贵族。法兰西贵族既不愿把资产阶级看作伙伴，也不愿视其为同胞。只能把他们当作最大的竞争对手；然后就彼此仇恨，成为敌人；最后，资产阶级成了贵族的主人。一个奇怪的新政权免去了他们的所有义务，不必再领导、保护和帮助自己的奴仆；同时仍旧让他们拥有金钱和荣誉的特权，他们估算着好像没什么损失。贵族阶级继续走在队伍的前列，他们认为自己还是领导者，的确在他们的周围还簇拥着公证书中所称臣民的人们，还有其他的被称为附庸、佃农和农民。然而实际上，没有人听从他们，他们只是孤家寡人的孤芳自赏，在人民起来反抗他们时，他们除了逃跑别无他法。

尽管贵族和资产阶级所走的道路有很大的不同，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资产阶级和贵族一样，最终都疏远人民。资产阶级避免与农民接触，对农民的疾苦视而不见。资产阶级不但没有与农民联合起来反抗社会上的不平等，相反却为一己之私试图制造出更多的不平等。贵族们竭力想保住特权，资产阶级拼命要谋取特权。本是农民出身的资产阶级，却把农民当作陌生人，简直可称得上是素昧平生。只有在农民手中握有武器的时候，资产阶级才觉察到农民的激情已经被

唤醒了。资产阶级既无法压制，也无力引导他们。所以，曾经作为革命推动者的资产阶级最后沦为了革命的牺牲品。

曾经雄霸欧洲大陆的法兰西，当这座大厦最终成为废墟时，人们永远都感到匪夷所思。然而认真了解法国历史的人们，很容易理解它因何走向衰落。我在上面所讲述的法国出现的一切罪恶、一切错误、一切偏见，从它们的产生、维持至发展都归因于国王们把人民分而治之的伎俩或手段。

然而在资产阶级与贵族完全割裂，农民与贵族、与资产阶级也完全孤立，当所有这些类似的现象在各个阶级内部出现，阶级的内部就形成诸多特殊的小团体，它们也如各个阶级一样彼此孤立。整个社会也就成了一盘散沙，再没有什么力量能监督政府，同样也没有什么力量可支持政府。如此以来，当整个社会的根基一旦出现晃动时，整个高贵而恢弘的法兰西大厦便会在转瞬之间倒塌。

到最后，好像只有农民从昔日主子的失误和过错中得到了实惠，事实上尽管农民已经摆脱了主子的控制，然而他们却无法完全摆脱主子们灌输给他们的错误思想、罪恶的习惯和各种不良的倾向。我发现，人们在行使自由权力的时候竟然还未完全摆脱奴隶的好恶，他们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对待自己的老师也蛮横苛刻。

第三编



18世纪中期，文人成为法国的主流政治家是何因，有哪些后果

现在，我们要抛开那些为法国大革命作准备的古老的一般事件，讨论一些发生在近期的特殊事件，这些事件将最终决定大革命的意义、原因，还有性质。

很长时间以来，在欧洲大陆的所有民族中，法兰西民族都是最有文学天赋的。而18世纪中期前后，法国的文人所展现出来的精神超过以往的每一个时代，获得了空前的社会地位。在法国，这样的情景前所未有，而且我认为在其他国家也一样。

法国文人从不参与日常政治，他们和英国文人不一样。在这个时期他们的生活更像是超然物外，一丁点儿的权力也没有，在官员泛滥成灾的法国社会，他们几乎无一人担任公职

但是，法国文人并非沉迷于纯哲学和美文学而完全不问政治，这与德国的大多数文人不同。他们一直都对政府的各种问题十分关注，事实上，这是他们真正所关心的。他们不停讨论着所有社会问题，比如社会的起源和社会的原始形态、公民和政府的原始权利、人类之间

的自然关系和人为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社会风俗的不合理以及它的合法性，还有诸多法律原则的本身。就这样，他们不断地讨论，探索，再深入，他们也对现时的政治基础进行严格地考察和批判。当然，如果说所有的作家都去深入地研究这些重大问题也是不可能的，大部分人都像蜻蜓点水那样地聊以自娱。然而，所有的作家都遭遇了这些问题，在那个时代的所有文学作品中，从长篇的理论巨著到诗歌，都蕴涵有这种抽象的文学政治，尽管程度高低不等。

这些作家的政治理念体系都是独立，其分歧堪称相当巨大，若是有人想从中调和，使之成为统一的政府理论，则是不可能的。

然而，抛开细枝末节，溯本求源，我们就发现这些作家都有一个一致的最普通的观念。这观念就好像是他们思想上的共同源泉，在一切特殊思想进入头脑之前它就已经存在了。尽管在其政治体系形式时有太多的分歧，他们的起跑点仍然一致。他们一致地认为，现今社会上那些复杂的传统习惯是不可取的，应该用简单而基本的、从理性和自然法中汲取的法则取而代之。

留心世事的人们就能发现，从严格意义上来说，18世纪的政治哲学就包含在上述的那个唯一观念之中。

这一思想并非是新创立的，三千年以来，它不停地在人类的想象中时隐时现，闪烁不定。只不过如今它为何在所有的作家头脑中都占据一席之地呢？而不是一如既往地只为几个哲学家所拥有，却深深地进入到民众的心中，激发着他们经久不衰的政治热情，在人们日常闲聊的话题中，竟然充斥着社会性质等最普遍最抽象的理论，甚至妇女

和农民也不例外。这些地位、荣誉、财富、职务、权力一无所有的文学家，是如何麻雀变凤凰般一举成为时事的首要政治家呢？而且是独一无二的、执掌权威的，其他人只是行使政权而已。关于这个问题我要用几句话来说明，这些只能在文学史上书写的事件，是怎样地影响着大革命，以及我们今天的社会制度的。

在18世纪，哲学家头脑中的普遍观念与那时社会制度的理论基础格格不入，这并不是一个偶然的现象。亲眼目睹了那个特殊的历史时期以后，一种新的思想也就自然而然地在他们面前涌现出来。眼见到如此多荒谬可笑的特权，那种强烈的受压迫感越发明显，也就更加认识到特权存在的不合理性，以致引导和迫使许多哲学家萌发了追求自由和平等的思想。他们看到了很多不合法的、怪异的、由旧时代遗留下来的机制，却从来没有人想去权衡或者让它去适应新的需求。这些机制明显地不符合时代，却在其价值消失后仍然苟延残喘。因此，那些哲学家很快地就对这种旧事物和传统感到厌恶，自然而然地就根据他们自己对理性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规划构建这个社会。

现实的处境使得这些作家在关于政府问题的一般理论方面，比较倾向于抽象概念，一些他们盲目相信的理论。他们的生活脱离了现实，其现有的经历都不能激荡起他们本该有的热忱。因此，他们不能从现实中得到任何事物的预告，哪怕是最紧迫的改革大趋势艰难险阻的警告。势在必行的革命无一例外地会伴随着危险。然而，这些作家对此一无所知，没有政治自由，他们对政局中的事务根本无法掌控，他们无所作为，也看不到他人的所作所为。

凡是听过关于自由社会或者是听到过自由人士所说的话，即便是不参与政治的人们，也能够被感染。然而，那些作家连这种肤浅的教育都不曾接受过。他们在自己的创新改革中反而格外大胆，更加热衷研究普遍性的思想和理论体系，也更为瞧不起先贤们的哲理，完全相信自己的个人推理，而不是像往常那样去相信一个研究政治学的作家。

民众同样愚昧无知，因而对他们俯首帖耳，心甘情愿地臣服。若是一如既往，法国人可以在三级会议中参与政府事务，或者是在省议会中管理着国家日常事务。我敢肯定，法国人民定会与今天大不相同，为作家的思想所蛊惑，他们将依旧精通管理，警惕纯理论隐藏的危险。

如果法国人能像英国人那样，不废除旧的体制，而是通过慢慢地改革其精神，或许他们就不会那么情愿地去构想新制度。然而，所有的法国人整天都在担心其财产、人身、福利或自尊会受到一切旧法律、旧行政惯例、某古老权力的妨碍，而且他们找不到这种种弊端的任何触手可及的补救方法。他们或者全面接受，或者摧毁一切，没有第三条路可选。

但是，我们还保留了一种自由而不使像其他的自由那样成为废墟。那就是可以肆无忌惮地进行哲学探讨，思考社会的起源、政府的本质，以及人类最根本的权利。

但凡在进行日常立法时受挫的人们很快地就会沉湎于文学政治。这种偏爱甚至会一直深入到天性和处境都远离抽象思辨的人们。所有受到不平等军役税摊派而被损害的纳税人，都为这样的人人平等思想

而欢欣鼓舞。那受到贵族邻居家的兔子祸害的小地产主，对一切谴责特权的行为都十分满意。如此以来，每一个公众的愤怒都乔装打扮成哲学的思想。政治生活也就被强行地卷入了文学之中，推向了作家。这些作家把政治囊括在手上来指挥民意，并在短时间内把那些自由国家常常是政党领袖的地位取而代之。

这一次，再也没有谁可以夺去作家们所扮演的这个角色。

旧制度全盛时的贵族领导着公共事务，同时还控制舆论，控制著作的基调，在思想界树威。到18世纪，法国贵族完全失去对国家的统治权，他们的信誉也随着权力的命运不复存在。贵族已无法再控制人们的思想，因而作家能够在这个领域肆意扩张，独占这个位置。

尽管贵族的地位被作家夺去，贵族却支持而不是妨碍他们。贵族们忘记了，作家的理论一旦受到承认，就或早或晚地成为政治激情与行动。贵族竟然把这些激情与行动看作是巧妙的精神娱乐，忽视其与他们的特权甚至生存水火不容。他们甘愿沉迷在这个娱乐中，打发时间，他们沉着地讨论那些约定俗成的旧习如何荒谬，同时也心安理得地享受它的豁免权和特权。

看到这些，常常让人惊异，上层阶级对旧制度政权的盲目导致了他们的衰亡。然而，谁又能教给他们别的呢？对于一个国家的主要公民来说，引导他们如何面对危险，正如对地位较低的人民来说，是保护他们的权力，自由的体制制度非常必要。公众生活最后一丝痕迹在法国已消失了一百多年，那些要保持旧政体的人们丝毫没有注意到这座古老大厦的腐朽，也听不见任何的撞击和噪音。外部的条件没有什

么改变，他们就继续站在先辈的位置看问题，连思想上也跟祖先的观点一样。在1789年，贵族在请愿书中表示对王权的扩张万分担忧，就如同15世纪一样。同时，正像伯克说的那样，不幸的路易十六即将为民主的洪流所埋葬之前的那一刻，仍然把贵族当作王权的最大敌人。国王不信任贵族，就像他们生活在投石党时代。而资产阶级和农民成为他眼中最可依赖的王权支持者，如同他的先辈那样。

我们对着面前如此之多的革命残骸，更感到奇怪的是，在我们祖辈的头脑中根本不存在暴力革命这样的概念。革命问题还没有被讨论和设想过。公共自由问题不断发生轻微震动给稳如泰山的社会以警示，从而使公众警惕社会覆灭的危险。然而，法国社会在18世纪即将坠入深渊时，却没有任何关于危险状态的警示。

我仔细地查阅过那些请愿书，那是在1789年三级会议召开前由三个等级拟定。这里所说的三个等级是指贵族、教士和第三等级。

从请愿书中我看到，一些人要求改革法律，一些人想改变习俗，对这些我都做了记录。当我把大量的调查工作做完，所有具体的要求被汇集总结在一起时，结果使我很惊讶，他们要求在全法国各级政府强制废除所有的法律和习俗。我立刻意识到，它将引导一场前所未有的、最广泛、最危险的暴力革命。但是那些革命的受害者对此全然无知。他们相信只借助理性的作用就能够实现把一个古老复杂的国家进行快速彻底的转型并且毫发无损！这是多么可怜又愚蠢的人们啊！先辈们在四百年前创立的那精简而有力的座右铭，他们竟然忘掉了：要求的自由越多，奴役也就越多。

贵族和资产阶级长期以来从未参与任何的公共生活，他们这种独特的社会经验缺乏，并不足为奇。然而，那些掌管国家事务的大臣、行政官和总督们也都毫无远见可言，就让人们难以理解。他们有很多人还是很务实的，且精明强干，对于政府工作的细枝末节都很精通。却在涉及科学治国的问题时，比如让他人明确社会发展的大体趋势或弄清公众的想法和要求时，他们变得愚昧而手足无措。事实上，只有自由政治制度才可以教给政治家治国安邦的要领。

在蒂尔戈1775年致国王的呈文中能很清楚地看出这个观点，他向国王进谏，提议实行自由的全民选举，每年围绕国王召开为期六周的代议制会议，该议会无任何实权。议会只谈政治，绝不会干涉政府，议会仅提供咨询而非意志。简单地说，议会只能讨论而无权制定法律。蒂尔戈这样说道：“王权可因此受到启发却不受控制，同时也满足了公众舆论又没有危险。这些议会不经授权就不能阻止国王的必要措施，万一它试图越过权限，国王陛下也能很轻易地控制他们。”没有人能低估这项措施的意义，还有蒂尔戈与时俱进的精神。确实，革命临近尘埃落地时，人们才能完全没有负罪感地推行蒂尔戈曾提出的政策，那就是没有真正的自由，给予的只是自由的影子。奥古斯都的实验大获成功。一国的民众对冗长的辩论感到疲倦时，最渴望的就是安定，为此遭受欺骗也甘愿。历史对我们说过，使国民们满意，只要在全国召集一些无名之人，发放薪水，令他们扮演政治会议的角色给国民看就已足够。

类似的事例有很多。然而，在革命的一开始，类似的闹剧总会被

戳破，它不但不能满足民意，反而激怒了人民。每个自由国家的公民都能知道这一真相，而经验丰富的行政官蒂尔戈却一无所知。

自身的事务对法兰西民族而言非常陌生，经验匮乏，他们对国家制度深感头痛却无力改变。与此同时，在所有民族中，法兰西民族是有艺术修养、最推崇聪明才智的。把这些联系起来，就不难看出，作家之所以成为法国的一股政治势力，最终成为最先锋的力量不无道理。

英国的政治作家和政治家们是混合在一起的，一些人把新观念引入实践中，另一些人则运用事实纠正、限制文艺学。而法国情况如何呢？自始至终政界都被划分两个区域，彼此割裂。人们在一个区域治国理民，在另一个区域制定着抽象的原则，并以此作为政府工作的准则。

这边的人们实行日常事务所需要的具体措施，那边的人们宣扬普遍法则，根本不考虑它们是否可行。一些人负责领导事务，其他人则负责指导思想。

现实里的社会结构始终保持着传统的、混乱的、非正规的特征，五花八门的法律自相矛盾，森严的等级制、一成不变的社会地位、不平等的社会负担、独立现实之外的假想社会结构，一切看上去都那么简单、协调、一致、合理，所有的一切都合乎理性。

渐渐地，国民们都沉迷于假想的社会中，把现实世界抛到了一边。

人们心中所想的都是未来的可能，对现实生活则完全失去了兴趣。他们在精神上最终到达作家们建设的那个理想的国度。

人们通常把法国大革命归咎为美国革命的影响，无疑，美国革命对法国革命的影响不可磨灭。但是，美国革命的影响并没有超过启蒙

于法国的各种新思想对革命的作用。在其他欧洲国家里，美国革命不过是新鲜奇特的事件时，而对法国人来说并不陌生，只是更加有血有肉，更直接更震撼人心。

它使欧洲人震惊，却令法国人信服。美国人似乎仅仅是实现了我们作家设想出来的东西，他们在真实的世界里实现了我们的理想国，好比费内隆突然被流放到了萨朗特。

作家完成了伟大人民的政治教育，在历史上确实是一件新鲜事，或许正是这种情况最有力地决定了法国革命独有的特点，甚至决定了法国革命后的社会容貌。

作家为大革命人民提供了思想理论，还赋予了他们自己的怒气和性格。长期以来，全体国民都在接受着他们的教育，再没有其他的启蒙老师，缺乏实践尝试。因此，他们阅读时自然地带有作家的本能、性情、好恶，甚至是天生的毛病，所以法国人就理所当然地把文学习惯用于管理政治事务了。

研究过法国革命史的人们都会知道，大革命的精神与本着卷帙浩繁的评论治国的抽象著作没什么不同。两者都对普通理论、完整的立法体系、精确对称的法律同等热爱；也同样对现存的事物心怀鄙视；对理论同样信任；对独特、精巧、新颖的体制同等渴求；根据逻辑规律、统一的方案一举彻底地改革结构，并不是对细枝末节的修修补补。这种行为多么恐怖啊！因为作家的美德，被政治家披在身时反而是罪恶，那些东西可以造就优美的文学作品，却也引发了规模庞大的革命。

当时的政治语言也是从作品的语言中吸取营养；政治语言和文学一样，充满了一般性的词组、抽象的术语、华丽的词藻和文学句式。政治热潮利用这种文风渗透到各个阶级之中，并长驱直入，轻而易举地深入到最下层人民的心里。大革命以前，路易十六的敕令就常提到自然法和人权。农民在诉状中把邻居改称为同胞，把总督则称作可敬的行政官，教区的神父称作圣坛使者，而把上帝称作最高主宰，倘若农民学会了拼写法，他们定能成为了不起的作家。

这些新特征混合了法国人性格以前的底子，因而常常有人把这种独特教育得来的东西归因于天性。有人说，60年以来，我们在政治方面尊崇普遍思想、崇尚体系，还有夸大其词，这样的喜好和酷爱源自于本民族的一种属性，也就是略加夸大的法国精神相关联。如此就好像它一直潜藏在我们的历史中，直到上世纪的末期也骤然显现。

诡异的是，我们秉承了文学所创造的习惯，同时却失去了对文学长期以来的热情。在我参与公共生活期间，人们都已不怎么读18世纪的书了，其他任何时代的书更不用说了；同时还极端蔑视作家，但是他们却忠实地保留着他们出生以前在文学精神里表现出的一些重大缺陷。

第二章

为什么非宗教思想在18世纪的法国普遍占据主导地位，以及对大革命的影响

在16世纪，人们分辨是非时，大多参照各种各样的基督传统进行批判性的思考。自从16世纪伟大的宗教改革以来，不断出现更好奇、更大胆的人。他们怀疑、拒绝接受一切基督教的传统。这种精神同样让路德时代的数百万天主教徒抛弃了天主教教义，每年都有一些基督教信徒脱离基督教，渐渐形成了不信宗教的思潮。

说实话，基督教在18世纪已经丧失了欧洲大陆的很多势力范围。很多的国家都抛弃基督教教义，却没有攻击它，这些抛弃宗教信仰的人们对此有些懊悔。非宗教思想还在王室和学者中广泛传播，在中产阶级和平民中，并没有流行起来。它还只是一种偏好，还不是普遍想法。米拉波在1787年说道：“德国人普遍相信这样一种偏见，认为普鲁士的各邦国到处都是无神论者。而事实是，在那里尽管有几个自由的思想家，人民还是把虔诚奉献给了宗教，其中不乏为数众多的宗教狂热人士。”他又说，弗里德里希二世禁止天主教教徒结婚，特别是禁止已婚的教士领取俸禄，这项措施令人遗憾。米拉波还说：“这项

措施，无愧于弗雷德里克二世的伟大之名。”任何地方的非宗教思想都没有法国这么普遍、强烈和如此大的影响力。

在法国，前所未有的事件统统都发生了。在过去的年代，人们也曾对宗教进行猛烈的抨击，然而当时狂热的反宗教运动是受到新宗教信仰的激励和鼓舞的。之前的宗教何等虚伪可恶也不曾激起人民的不满，也只在基督教出现后在一片质疑和冷漠中衰败。旧宗教的衰老死亡，取而代之的是基督教盛行欧洲。在法国，基督教受到猛烈地攻击，却没有人尝试以其他宗教来代替它。反宗教人士热情不懈地努力，他们想彻底摆脱宗教信仰，却让灵魂更加的空虚。很多人激情满满地投入了这个徒劳无功的任务。那个时代，他们所宣扬的无神论是违反人类天性的，它极度摧残着人们的灵魂，难以置信的是，它吸引了民众的注意。先前被认为是病态的思想也逐渐引发人们的狂热，并改变了信仰的精神。

有几个反对基督教教义的作家聚在了一起，但这并不是解释这种超凡事件发生的最充分依据。这些作家的思想为什么都毫无例外地都选择了这一方面而不倾向于其他方面？为什么没有人去支持那些捍卫基督教教义的文章？同前辈相比，为什么民众更愿意听从相信他们的言论？他们尝试做这些事的原因或者只有他们身处的时代和所在的国家状态可以解释，以及甚至可以解释他们的成功。伏尔泰的精神问世已久，而伏尔泰本人的思想到了18世纪才在法国占据主导地位。

首先要认识到，和其他国家相比，法国教会并没有更应该受攻击的理由。相反，法国教会中的恶习与弊端都没有其他天主教的国家都

要严重；与过去相比，法国教会也更加宽容，与其他国家相比也如此。所以，不应该在宗教状况中寻求解释，要放到整个社会背景里去看。

理解这一点，就务必记住我在前一章所说的。因为在政治上对政府种种罪恶的反抗精神，不能在公共场合中无法表达出来，就只有隐藏于文学著作之中，因此作家也就成为了这些人的领袖并试图推翻国家所有的社会政治制度。

明确这一点，那么问题的对象就已改变。问题的关键再不是解释作为宗教机构的教会在哪些方面犯罪，而是要说明教会在什么地方阻碍了即将到来的大革命，并且如何成为革命的主要发动者——作家们的障碍。

教会统治的各种原则与作家们想要在世俗政府中建立的原则相抗衡。教会是在传统上建立的，作家则声称对建立在传统之上的任何制度完全蔑视。教会承认一种高于个人理性的权威，作家却只相信个人理性。教会以等级制为基础，而作家却喜欢消除阶级观念。双方都必须承认政治与宗教的本质存在差异，用同样的原则来治理是不可能的。然而，这一点似乎远远做不到，为了攻击国家制度，我们好像不得不先摧毁它的基础和楷模——教会制度。

另外，当时教会本身就是首要的政治权力，尽管它在所有政治权力中最不具有压迫性，却是最令人们厌恶的。因为教会卷入政治力量，虽然教会的职责和天性都与它格格不入。教会在别处谴责罪恶，然而自己却为政治权力中的罪恶披上神圣的外衣，用其神圣不可侵犯性遮掩权力的罪恶，想让政治权力如教会自身一样万世长存。任何对

教会的攻击都使民情高昂。

排除了这些普遍的因素外，作家首先从教会动手还有更特殊、更个人的原因。教会代表了统治阶级中和他们最接近、最具有对立性的那一部分。其他政治力量的干预只是偶尔的，而教会这部分政治权力专门监督人们的思想、查禁作品，每天为难着他们。作家在反对教会干涉、捍卫个人自由的时候，是在为自己的事业而奋斗，这场斗争就是从打破束缚他们最紧的枷锁开始的。

另外，在他们眼中，实际上亦如此，教会都是旧制度整个庞大建筑物中最为脆弱的一环。教会势力衰弱，俗世王权就会加强。教会势力曾超越王权，后来与之平等，如今沦落到了受王权保护的對象。教会与王权之间建立起这样的一种交易：王权向教会提供物质财富，教会则赐予他们道德权威。政府令臣民遵守教会教规，教会则要求民众尊重政府意志。这种交易在大革命时代到来时，十分危险，而对于以信仰而不是以强制为基础的势力，永远都将处于不利地位。

法国国王虽然总是宣称自己是教会的长子，然而他们总是漫不经心地履行教会的义务。他们保护自己政府的热情要远远地高于保护教会。实际上，国王也不允许任何人危害教会，但对于从它远处而来的中伤却视而不见。

那时强加在教会的敌人身上的不完全约束，没能削弱他们的力量，却适得其反。压制作家的思想有时候可以阻止思想运动，有时候又会使这个运动加速。但是当时对于出版行业实行的侦查制度，不可能不使它的力量百倍增长。

受迫害也不会使作家恐惧，只能引起抱怨。他们能承受激发斗志的折磨，却不堪摧垮意志的沉重束缚。对作家的攻击总拖沓、杂乱和不了了之，就好像不是勒令阻止他们而是激发他们的斗志和写作热情。让出版完全自由或许对教会的威胁会更小些。

1768年狄德罗在写给大卫·休谟的信中说：“你认为我们的不宽容比你们的无限自由对思想的进步更加有利。霍尔巴赫、爱尔韦修、莫尔莱和絮亚都与你意见相左。”然而还是这位苏格兰人的话有道理。在自由的国度生活，他比较有经验，狄德罗从作家的观点判断事物，休谟则从政治的立场看问题。

不管是在美国还是别的地方，我拦住遇见的第一个美国人，问他是否认为宗教有利于法律稳定和社会秩序的井然有序。他毫不犹豫地回答，文明的社会都不能没有宗教，更何况是自由的社会，否则无法生存。在他们看来，尊重宗教对国家稳定和个人安全极其重要。即使最不懂得执政思想的人也明白这点。然而，在美国，18世纪启蒙运动者最为大胆的学说应用得最为普遍，超过了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国家。只有那些反宗教学说没能在美国出现，虽然那里的出版自由不受限制。

在英国情况是一样的。他们甚至在大多数启蒙思想家出现之前，就开始宣扬非宗教哲学。伏尔泰正是由博林布鲁克培养出来的。整个18世纪，英国都有很多非宗教信仰人群的著名代表。担当起这一任务的有才思敏捷的作家、思想深邃的哲学家，但他们没能像在法国那样取得胜利，因为所有在革命中心怀畏惧的人们都急忙来支持过去的信

仰。即便是参与到法国社会的人，以及承认法国哲学的人们，同样认为危险从而予以拒绝。正如自由的国家里通常发生的情况一样，强大的政党都发现与教会相结合更有利于他们的事业。博林布鲁克自己也成了主教的盟友。因这些榜样而感动，教士们从不感到孤立，为他们自己的事业拼死战斗。虽然教会组织有缺陷，也存在着诸多弊端，但是英国的教会成功地经受住了打击。在教会中的思想家和作家，他们全力投入到对基督教的守护中。政府并没干预，那些反基督教的理论经过讨论、反驳最终被拒绝了。

但是为什么要在法国之外寻找例证呢？如今的法国有哪些人会去写狄德罗或者爱尔韦修那样的著作呢？有谁想去读这些书？我甚至想问，这些著作的名字有谁知晓？60年以来，我们所获得的生活经验尚不全面，却足以把我们对危险文学的喜爱破坏掉。看一看尊重宗教是如何在不同阶层的公民中逐渐恢复影响力的，因为每个人都在残酷的血腥革命中得到了经验。在1789年以前，最反对宗教的旧贵族在1793年以后变成最为虔诚的宗教信徒，他们首先受反宗教思想的冲击，也是最先皈依宗教。享受胜利中的资产阶级感受到自己也受打击时，也渐渐向宗教靠拢。处在大混乱中的人们都有所失，对宗教的信奉之势慢慢增长，非宗教思想消失了，或者是由于对革命的恐惧而掩藏起来了。

旧制度结束时的情形是不一样的。我们完全丧失掉人类重大事务的实践知识，我们对宗教在各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完全忽视。致使那些最有切身利益、最有迫切要求的人们首先确立了非宗教思想，他们

对国家秩序的维持和民众的服从都关系切身利益。他们欢迎非宗教，他们还向下层人民盲目地传扬，在他们百无聊赖的生活中无信仰成为了一种消遣。

从前法国教会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演讲家，他们与教会休戚相关，却感到被教会共同利益者所遗弃，因此陷入了沉默。曾经人们相信，只要允许教会保留财富和地位，它就准备承认它信仰的错误。

否定基督教的人们疯狂叫嚣，声嘶力竭，仍然信仰它的人们却沉默无语，鸦雀无声。这种情形我们不光在宗教问题上看到，其他所有的问题亦然。坚持旧信仰的人们害怕没有其他忠心的同伴而陷入孤立，他们恐惧孤立比错误更甚，即便与群众思想不同也要到群众中去。由此原本是一部分人的情感，就这样演变成了全体国民的意见，从此以后，这种感情在那些制造假象的人眼中看起来是不可抗拒的。

不容置疑的是，上世纪末宗教信仰普遍威信扫地对法国大革命产生了极大影响，它成为了革命的显著特点。人们把法国革命描述成面目可憎的怪物，主要的印象就因此而来。

我在试图解释反宗教运动对当时的法国产生的各种影响的时候，发现如果说反宗教使人们精神堕落、风尚败坏，倒不如说它更使人精神失常，令那时的人们出现如此诡异的极端行为。

灵魂摆脱宗教信仰的时候，并非如经常发生的那样，变得空虚又疲倦。灵魂会在一段时间内充斥着新观点和新思想，它们会取代宗教信仰，暂时不使灵魂变得消沉。

如果说法国大革命的发起人对宗教信仰的虔诚比我们还不如，至

少他们有一点值得赞美的信仰而我们却没有：即他们信仰自己。他们对人类的可能完美性与力量毫不怀疑，他们急切地宣扬人类的荣耀，相信美德。这种骄傲和自信给了他们力量，尽管，如此的骄傲自信常导致错误，但是如果没有了它，人民只能受奴役。他们从不怀疑自己肩负改造社会使人类新生的使命。对他们来说，所有这些已成为一种新的信仰，它产生的巨大效果和宗教本质相同，他们脱离了个人利己主义，崇尚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的信念。这样的观点在很多情况下让他们心胸宽广，不计较得失。

对法国历史进行大量深入研究后，我敢说：法国大革命在爆发之初就向人们展示其参与人数如此之多，革命者的爱国心无比赤诚、情感更无私、心灵更伟大。大革命中法兰西民族暴露了其缺点，同时也体现了重要品格：缺乏经验却又慷慨大方。反宗教运动却极大地伤害了社会大众。

此前，在世界上出现过的很多伟大的政治革命中，攻击现有法律的革命者都尊重信仰；而在大多数的宗教革命中，攻击宗教的人们也没有同时试图革新其政权的性质和秩序，彻底废除旧政体的一切。因此即便在最巨大的社会动乱中，始终都有一个稳定的基点。法国大革命不但废除了宗教法律，同时也推翻了民事法律，以至于人们的思想失去了常态。再也不知道该去坚持什么，要在何处栖息。革命家大胆到了疯狂的程度，几乎变成了一个陌生人种，肆无忌惮，积极执行任何计划，任何的创新都不会让他们惊讶。我们绝不可以认为这些人是一时的、孤立的、转瞬即逝的现象，到时候会自然消亡。从此以

后，他们形成了新种族，散布在地球的一个角落，世代相传。他们在每个地方都保持了同样的面貌、激情和特色。我们来到世上时就看到了这个种族，至今他们依然在世界各民族之中。

第三章

法国人先要改革后要自由，是何原因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所有为大革命作准备的思想感情中，严格意义上的公共自由思想和爱好出现得最晚，消失得最早。

很久以前，旧政府的统治就已经开始动摇，摇摇欲坠，然而却还未提出自由的问题。对于自由伏尔泰思考得很少，在英国的三年停留，足以让他知晓何为自由，却并没有爱上自由。他对在英国随意宣传的怀疑论哲学很感兴趣。伏尔泰注意到英国法律的缺点比优点更多，因而对此无动于衷。在他关于英国的书信中，他很少谈到英国的议会。事实上他最羡慕英国人的学术自由，对它的政治自由却不大关注，就好像即便没有政治自由，学术仍然可以长期地存在一样。

到了18世纪中期，一些特别关注公共行政问题的作家出现了。由于他们所倡导的许多原则相同，因而被统称为“经济学派”或者“重农学派”。和那些哲学家相比，经济学派在历史上的名气较小些，他们对大革命也没有太大的贡献。但是，我认为，正是在他

们的著作中，才能发现大革命的真正本质。关于治理国家的一些问题，哲学家们的看法都是些普遍的、抽象性的理论。经济学派尽管也没有摆脱理论主义，然而其理论与事实更近。哲学家讲述的只能想象，经济学派则指明了应该做的事。在后来，大革命废除的所有制度都是他们的攻击目标，没有哪种制度在他们眼中没有瑕疵。相反，所有的被认为革命自身创造的制度都曾被他们提前宣扬并热情推荐。人们要想列举哪怕一种制度，不生根在他们的某些作品之中都很难。大革命中那些最为根本的东西都可以在他们的著作中被发现。

另外，我们非常熟悉的革命民主气概也可能从他们的作品中依稀辨认出来。他们不但憎恨特权，对等级差异本身也非常厌恶。即使只是奴役中的平等，他们都不曾对平等的尊崇。阻碍他们设想的那些东西只能被粉碎。他们很少尊重契约，也不尊重个人权利。更为准确的说法是，在他们的眼里根本不存在个人权利，只有公共事务。但是，总体来看，他们都是德行温厚、和气善良的人。他们中有正直的法官、干练的行政官。那些独有的才华指引他们对事业的忠诚。

过去的事物常让经济学派大为鄙视。“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错误的原则在统治着整个国家，一切都似乎是偶然的。”勒特罗纳这样说。他们的工作就立足于这一观点之上的。无论什么制度，不管这些制度多么古老，根基多么牢固，对他们只要些许妨碍或者影响整体，他们就要求一律废除。当时他们之中就有人要求行政区重新划分和各省重新命名，四十年后，制宪会议实现了这一要求。

在他们头脑中还未曾有自由制度的思想之时，经济学派已经具有了大革命能够完成的所有社会行政改革思想。的确，他们十分赞成食品自由贸易，以及在工商业上的自由放任。然而他们却没考虑过政治自由。即使在他们的脑海里偶尔出现，他们最大的反应都是拒绝。最初，大多数人对于议会制度和地方附属权力极其反对，反对不同时期的自由国家建立制度来平衡中央权力的各种做法。魁奈说过：“在政府中建立制约政府权力的势力是致命的错误。”他的一位朋友评价说：“让人们去想象一个平衡力量的政府体制是不现实的。”

他们想到的唯一能够避免权力滥用的方法就是公共教育。据魁奈所说：“如果一个民族有知识，专制制度就不可能存在。”他的一个学生也说：“政府滥用权力带来的灾难使人震惊，于是想出了很多全然无用的手段，而唯一真正有效的办法却忽视了，那就是对基本司法和自然秩序进行普遍的、持续不断的公共教育。”他们希望用这些文绉绉的胡言乱语去代替一切政治保障。

勒特罗纳非常痛惜政府抛弃农村的做法，把农村拖入了无道路、无工业、无知识的深渊。然而，他却没有深入考虑过如果让农民自己管理农村事务，可能会更好。

蒂尔戈本人尽管心灵伟大，天赋出众，如此卓尔不凡。但是他对政治自由并不比别人更感兴趣，至少他到了很晚，才受公众的影响而开始喜爱政治自由的。对于他，和大多数经济学派一样，首要的政治保护就是政府提供按照某种精神、某种步骤推行的公共

教育。就像同时代的一个人在《一个符合原则的教育体制》中说的
那样，蒂尔戈对这套知识疗法信心无限。在一份奏折中，他曾向国
王提出过这样的计划，他写道：“国王陛下，我斗胆担保，凭借教
育、良好的风尚和报效国王陛下和祖国的满腔热情，十年之后，您
的国家将会变得叫人刮目相看，其他任何民族将无法您的民族比
肩。如今十岁的儿童到那时会成国之栋梁，时刻准备着为祖国作贡
献，热爱祖国，服从权威，并非出于畏惧而是因为理性，他们热情
帮助同胞，有认可并尊重司法的良好习惯。”

法国的政治自由被废除已太久了，人们几乎已经把政治自由的
条件效果完全忘掉了。而且，那些遗留下的残迹碎片，还有似乎用
来代替政治自由的各种体制，都令政治自由被人们怀疑，对于它的
种种偏见层出不穷。唯一尚存的各三级会议形式陈旧，思想停滞在
中世纪，远远不能促进社会进步，反而是阻碍社会发展。最高法院
是唯一尚存的占据政治机构位置，不能阻止政府为恶，却经常妨碍
行善的。

对经济学派来说，借助旧设备是不可能实现他们开展新革命的
想法的。把计划的执行托付给当前已成为革命主宰的民众的想法并
不能让他们满意，因为要说服全民族采取如此庞大而且内部关系复
杂的改革方案就像是天方夜谭。因此对他们来说，让王室来实现他
们的计划服务看上去更容易，也更合适。

这新兴的势力并非源自中世纪旧制度，因此它没有丝毫中世
纪的印记。经济学派在新政权的错误之中看到了某些良好的品

质。新政权和他们一样都崇尚地位平等和法规统一，同时他们深深憎恶一切源自旧制度或倾向于老贵族的旧权势。在欧洲其他任何地方，他们都找不到一个同样机构合理、同样强大有力的国家机器。在法国，遇见这样的政府简直称得上天赐良机。如果那时能像现在流行祈求上帝，他们肯定会称它为“天意”。勒特罗纳这样说：“相比英国，法国的形势要好很多，在法国能够立即推行那些可以改变整个国家状态的革新，在英国，这些改革总有许多党派设障碍。”

所以，问题不是摧毁这个专制的政体而是令其改变。

就像梅西埃·里维埃写的那样：“国家必须遵照基本秩序的原则实施管理，当国家这样做时，国家必须拥有无上权力。”另外一个作家曾说道：“要让政府明确它的职责，然后让它去自由执行。”不管是魁奈，还是博多修道院院长，所有人的心情几乎一样。

他们一方面期待政府能改革社会状况，另一方面他们也向它借鉴一些建立未来政府的想法。由此及彼，看着一个政府，他们头脑中就勾勒出另一个政府的轮廓。

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政府不但要治理国家，而且要有责任用某种方法培养国民。政府应该按照一个预先树立起来的楷模培养国民的精神；政府有义务用某些思想充实国民的想法，用某些感情来填补民众的心灵。现实中，政府的权力没有限制，同时它要做的事务也是无限的。政府不但要民众改邪归正，而且要他们完全改变。或许只有政府才能够使民众变得跟过去全然不同。“政府使民

众成为他们期待的那样。”博多这样说，一句话总结了所有理论。

经济学派设想的巨大社会力量不仅大于眼前见到的任何力量，而且它在起源和特征上也不一样。它并非直接源于上帝，也不是源自于传统，它是非个人的。它不再称为“国王”，而称作“国家”。它不是一个家族的遗产，而是全体国民的产物和代表，从而保证每个人的权利都服从全体的意愿。

这种特殊的专制形式称为民主专制制度，在中世纪闻所未闻，而已为经济学派所熟知的是：不再有社会等级区分，不再有阶级划分，不再有固定地位。一个由所有平等个体组成的民族，这个复合的群体是公认的唯一合法的国家主宰，完全失去统治和监督政府的权力。只指定一名代理人，他就有权力用他们的名义管理一切事务，并不需要征寻他们的意见。控制这位代理人的，是公共理性而非强制机构；要阻止他的，是革命而不是法律，他虽然从属于法律，实际上他是主人。

在法国的周边没有发现符合这个理想的政府，他们要去亚洲遥远的地区去寻找。我下面的话没有丝毫夸大，所有都在他们作品中的某个部分，对中国大肆赞扬。你读他们的作品时，一定会看到这样的内容。因为他们对中国不甚了解，他们所说的那些话都属于无稽之谈。由少数的欧洲人操纵的无能而野蛮的政府，竟然是他们眼中的供全世界所有国家学习的完美典范。在他们看来，中国政府如同后来法国人眼中的英国和美国。在中国，有绝对而且公平的权力，皇帝每年都举行亲耕礼，奖励有用之术；所有的官职都通过科

举获得；在那里，哲学是唯一的宗教，文人是贵族。这样的一个国家让他们叹为观止，心驰神往。

有人认会这种消极破坏理论，也就是现在所称的“社会主义”是最近才首开的，这是错误的。这些理论与第一批经济学派同期出现。在经济学派想要利用其幻想中的全能政府改变社会形式时，另一些人也准备利用同样的政府破坏社会的根基。

读一读摩莱里写的《自然法典》一书，你将发现经济学派那些关于全能的、国家无限特权的全部学说，还能发现最近几年让法国人闻之色变的诸多政治理论，如财产公有、劳动权利、绝对平等，所有事物整齐划一，个人的活动刻板安排，个人一切服从上级规定，消除公民的个性。

《自然法典》第一条法则：“社会中的任何东西都不能为个人所有，或者成为某人的私有财产。”《自然法典》第二条法则：

“财产是万恶之源，每个试图恢复它的人都应该以疯子和人类公敌的名义而被终身监禁。每个公民都将由公共费用提供维持生活的必需品，供养和照料，——所有的产品都放置在公共仓库里，再分配给每个公民以满足其基本需要。各城市按统一标准规划建设，所有的私人建筑都应该完全相同。所有的孩子在五岁都应离开家人，由国家出资，用统一方式，共同抚养。”

或者你认为这本书是新出的，事实上它出版于1755年，已有百年以上的历史了。正是魁奈正创立新学派的时候。在书中，他阐述了中央集权和社会主义都是同一种土壤的产物，两者之间就好比是

培育的果实和野生的小树的关系。

在那个时代的所有人之中，我们最熟悉的人也就是经济学派。他们对平等的热爱如此明确，对自由的爱好是如此不确定，这样的他们会被误认为与我们同处一个时代。在阅读那些革命人士的演讲稿和作品时，我觉得就像突然间移动到了一个极其陌生的时空，然而在我仔细阅读那些经济学派的著作时，我又感觉那些人就和我一起生活，我刚刚还在和他们从促膝长谈。

在1750年，总体上讲，全国人民对政治自由的渴望并不像经济学派那样紧迫。民众在不能使用政治自由的时候，对政治自由的兴趣和观念就会消失。民众期盼着改革，超过对权利的渴望。如果那里能有像弗里雷德里克大帝那样声望和性情俱佳的君王，毫无疑问，他将会对社会和政府的现状进行诸多大革命所实现的重大变革，他不但不会丢掉王位，还会增大其权威。人们说，路易十五最有能力的一位大臣德·马肖尔曾经有过隐隐约约的预感，并向他的君王进谏，但是这样的建议从没被实行过。只有当人们能完全构想出这样的事业，才有可能去执行其计划。

20年之后，情势大变。法国人自己有了政治自由的想法，并且随着时间的流逝，对他们的吸引力更加强烈。形势的改变随处可见。外省曾一度要求恢复自治权。全体法国人民几乎都有参与国家管理的想法。过去的三级会议又回到了人民记忆中。

厌恶自己历史的法兰西民族却在回想起那个时期的生活时心情愉悦。新浪潮席卷了经济学派，强迫他们在中央集权内添加一些自

由体系。

高等法院于1771年被废除了，那些在过去常忍受高等法院判决的公众对这一消息非常激动。就好像高等法院废除后，制约王权专制的最后一道保障也随之崩溃了。

民众反对的声音让伏尔泰大人又惊又怒。他给友人写信说道，“几乎是整个法国都陷入了骚乱和惊惧的浪潮中，外省也像巴黎一样民情沸腾。然而，我认为国王的敕令里写满了有用的改革，我为此震惊。政府机关的唯利是图已被结束，还司法以自由，阻止那些申诉者远道来巴黎却让自己倾家荡产，由国王为领主法庭买单。所有的这些措施岂不是对国家大有裨益？而且，不是都说高等法院里常常都是些迫害狂、野蛮人吗？的确，对那些野蛮人与没礼貌和不听话的资产阶级混在一起，我感到惊讶。对我来说，国王陛下是最正确的。要是一个人必须服务，我相信在优秀而强大有力的国王的领导下，也比为数众多的我等鼠辈的领导要强百倍。”最后，他还自我解嘲地说：“让国家所有的上院议员去为他们的法院支付费用，想想就知道对国王的这一作为有多欢欣鼓舞。”

伏尔泰已经离开巴黎那么久了，他还认为民意还和他离开时一样。事实上已是面目全非。法国人已不是仅仅希望让别人更好地管理自己的事务，他们开始希望自己负责。显然，这场由所有因素引发的大革命不仅获得了人民的赞同，而且有人民的亲自领导或者参与。

从这一时刻起，我认为这场激进彻底的大革命无法避免。它必然同时摧毁旧制度中的一切坏东西和好东西。未经充分准备就去为

自身战斗的人民不毁掉一切就不可能变革这一切。专制的君主本来可以是不太危险的改革家。我认为，我思考着这伟大的革命把如此多的违背自由精神的制度、思想、习惯都摧毁，同时它也毁去了如此多的自由赖以生存的诸多东西，我会更倾向于，这场大革命应该由专制君主发起并完成，而不是现在这样是人民以个人主权的名义发动它，那么它就可能让我们成为一个自由的民族，而不像走上自由的不归路。

每个想要认识这场革命历史的人们，都不能对这个观点视而不见。

在法国人重新燃起对自治自由的热情时，关于政府的蓝图他们已有了很多的构思，这些不但不容易协调已有的自由体制，而且几乎是完全对立的。

在他们已接受的那个理想的国度里，只有人民，没有贵族。上层社会只有公务员贵族和一个独立的、全能的政府机构管理全国事务，守护着人民。虽然他们想自由，却不准备抛开这一最基本的思想。他们所希望的仅仅是与自由思想的协调。

所以，他们试图把无限制的行政集权和占绝对优势的立法机构相结合，即官僚机构和代议制的政府相结合。作为整体的民众享有一切主权权利，每个公民个体却禁锢在紧密的依附关系中。对前者，要求有自由人的经验和品格，而后者，则要求有顺民仆役的性格。

把政治自由套入与之不相符或者是相对立的体系和思想中（我们对那些制度和思想已经习惯或者已有偏好），60年来，这个愿景使我们付出了很多的努力，随之而来的是许多悲惨的革命，最终

把人民的精力消耗殆尽，心灰意懒。很多人放弃了他们的第二个目标，只为了重新返回刚开始的状态，思想亦回归倒退。然而不管如何，平等地生活在有君主的时代毕竟有一定吸引力。而且今天的我们与1750年的经济学派是何等相似，而不是我们1789年的先辈。

我经常问自己，那些各个时代中引导人类完成最伟大事业的政治自由的激情，来自何方？它以怎样的情感作根基？又从何处汲取营养？

我们可以发现，在一个民族被引导着走向歧路时，他们更愿设想着自我管理事务。然而，这种对独立的热爱，只是扎根于专制政治所出现的一段特殊的暂时的光阴，不能长久。它将与产生了它的偶然一起消亡。人们看上去是热爱自由，事实上是痛恨君主。为自由而生的民族所真正憎恨的是依赖本身。

我从来不认为对自由的热爱仅仅是因为自由带来的物质回报，因为这样的希望通常情况下难以捕捉。的确如此，自由经常能给保护它的人们带来舒适和幸福，甚至是财富。然而在另一些时候，自由也会妨碍人们享受这些物质的实惠，只有专制才能让人们享受到暂时的满足。那些只看到自由所获得的物质利益的人们从来也不能得到长久的自由。

从古至今，始终能激起人们心中对自由强烈依恋的，是自由本身的吸引力、天然的魅力，无关乎它所带来的物质利益。那就是能摆脱上帝一样的政府和法律的约束，自由言谈、自由行动、自由呼吸都是乐事。那些在自由中寻找自由本身以外的其他东西的人们，

只能被奴役。

有些民族越过千难万险顽强地追求着自由，他们认为自由本身就是一件珍贵又必需的宝贝，他们并非是喜爱自由带来的物质利益。而且认为失去了自由，其他的任何东西都不能弥补它的损失。当能享受自由时，宠辱皆忘。另外有些民族满足于富有的生活，对自由感到厌倦，任凭别人夺去他们的自由，生怕稍有反抗，就会失去他们的那些福利。这样的人们到底要拿什么来保持自由呢？是什么？就是对自由的渴求。这种崇高的愿望我不想多解释，必须亲身感受。它会依照上帝的意志走进伟大的心灵之中，填满这些灵魂，让它们燃烧、发光。而那些从未感受过它的庸俗的灵魂，他们的理解似乎没有什么必要吧！

第四章

路易十六在位期间是旧君主制最繁荣的时期，为什么繁荣却加速了大革命的到来

无疑，在路易十四统治时期尽管他已称霸欧洲，而他的王国也已开始显现出衰颓之相。即便在路易十四统治最繁华的时期，这种现象也早已显露出来。早在战争停息之前，法国业已千疮百孔。谁没有读过沃邦留给我们的那篇有关行政统计的文章中让人惊悚的结论？17世纪末期，甚至在西班牙那场不幸的王位继承争夺战以前，总督在致博甘迪公爵的奏折中，也都暗示法国的日益衰退，而且并不作为新现象来讨论。一位总督说：“几年来本财区人口急剧下降。”另一位总督说道：“过去这座城市非常繁荣富足，如今却没有了工业。”这位说道：“我们省里以前有制造业，而今天所有工厂都已荒废。”

那位说：“和现在相比，从前的农民可以从土地中收获更多。20年前，农业非常兴盛。”同时代的一位奥尔良总督说：“最近30年以来，人口数和产出都减少了五分之一。”我认为应该由拥护专制政府的市民们和战争狂热的国王多读一读这些奏折。

政体的缺陷是孳生所有灾难的主要根源，即使路易十四的灭亡或

和平时代来到，也不能使曾经的繁荣复苏。18世纪上半期，那些写过政府行政或社会经济的作家都坚信外省没有恢复，甚至很多人坚信外省仍在衰退之中。他们又说，只有巴黎变得富足，人口也有所增加。总督、前大臣、企业家无不赞同。

我承认我难以相信法国在18世纪上期的时间里仍在衰退，然而众多的有识之人全都这样看。这也至少说明了当时没有显著的进步。我仔细地查阅了这一时期的各种行政文件，所有这些资料都在说明当时的社会已是毫无生机，政府部分一味地守护旧的制度，没有一点新意。城市未做过任何的努力，却让其附近居民的环境更舒适。个人也不去做任何有意义的事业。

大革命爆发前三四十年间，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从前隐蔽着的内乱迹象这个时候在社会各个地方蠢蠢欲动。最初，只有非常有耐心的人考察才能发觉，慢慢地就变得更加突出、更为明确。近几年以来，人们不断传播这种结果，加速成长。终于全国上下都有所觉察，仿佛重生即将到来。但请牢记这不是旧生命在复苏，这个躯体由一种新的精神在支撑着，它使躯体稍作恢复，最终却是为了它的解体。

如今，人人都变得急躁不安，不满意现状，寻求改变，进步的要求随处可见。然而这种追求缺乏耐心，急功近利，长此以往，人们就会咒骂过去，完全沉浸在脱离现实的臆想之中。

不久以后，这种力量影响到了政府机构，它从表面上看没什么变化，内部发生了巨变。法律没有更新，具体执行起来就不尽相同了。

在别处我曾说过，1780年的总监和总督与1740年的他们截然不

同。通过政府间的往来信件可详细证明这一点。178年的总督和它的前任同样有同等的权力、原班下属、相同的权威，他们的目的已经改变。前者在管辖范围内，能做的很少，除去官员保持顺从，还有招募民兵，最重要的一项是收租税。后者有诸多其他事务要关心：在他的脑子里装有无数的增加公共财富的计划。道路、运河、制造业、商业都是他考虑的重点所在。他对农业尤其上心。絮里就是那时一位名噪一时且紧跟潮流的行政官。

那个时候，总督已开始组成了我之前提出的农业协会，组织比赛、颁发奖金。一些总监的通报看上去一点也不像公务信函，更像是农业方面的论文。

在征收各类捐税上缴国库这一方面，政府对人民的态度转变最为明显，和过去相比，立法时同样有不平等，同样专横、严酷，然而执法时，这一切的毛病都减轻了。

莫里安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在我研究税收法律之初，我惊讶地发现，即使最少的财产漏税，特别法庭就有权处以罚金、监禁、体罚，收税官几乎是完全凭借他们的誓词，控制着所有人的财产和人身权利，等等。所幸我除了阅读法典外，还查看了其他资料。法律文本和实际执行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它几乎与旧金融家与新金融家在习俗上的差异没有不同。法学家总是偏爱于减罪缓刑。”

在1787年，下诺曼底省议会指出：“增加收税会引起无数的弊端和烦恼。但是我们对最近几年来收税中的温和和仁慈，应该有较正确的认识。”

通过对文献考证，我们能够全面地更加明确地了解到尊重生命和自由权已经很常见这一断言已得到充分证实。尤其是对穷人的苦难那些明显的真挚的关心，以前这些现象是看不到的。税务机关极少暴力征税，减轻重税更为频繁，各种救助到处可见。国王不但增加所有用在乡村创办慈善工场和救济穷人的各项基金，也常设立新的基金项目。在1779年，为把这些措施付诸实施，政府在耶纳省发放了8万里弗，1784年在图尔财政区发放4万里弗，1787年又在诺曼底省发放了4800里弗。路易十六并不希望把这个任务交给大臣们去做，他要亲自负责。在1776年，御前会议判决国王在狩猎时破坏了农民的土地庄园，应予以赔偿。国王亲自撰写了各项赔偿的理由。蒂尔戈向我们讲述了这位善良而不幸的国王亲自把写好的东西交到他手上时，国王对蒂尔戈说道：“你看到我也一直在做工作。”若是要按照旧制度末年的情形去描绘旧制度，那么描绘出的将比真相更美，然而却失真了。

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精神上发生了变化时，国家的繁荣会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一切的变化充分证实这一点。人口在增长，财富也快速增多。北美战争也不会影响到其增长速度。国家严重赤字，民众却变得富有、更勤奋、更有事业心、更有创造性。

那时的一位行政官这样说：“自1774年始，各类工业蓬勃发展，全部消费税的基点也随之增加。”事实上，把路易十六统治各时期所签署的文件作以对比，特别是国家与负责征税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就可以发现地租价格在不断上涨。在1786年租约要比1780年增加了1400万里弗。“由此可见，消费税的总额将每年递增200万里

弗。”内克在1781年的结算报告书上这样写着。

阿瑟·扬曾断言，1788年波尔多的贸易总额将会远大于利物浦。他又说道：“最近若干年，法国航海业的发展远远超过了英国，20年间翻了一倍。”

留心注意各种差异的人们就会相信，大革命前的二十年时，国民经济的繁荣是任何时期都无法比拟的。从这个角度看，只有君主立宪制的37年，是我们和平和迅速发展的时代，只有这一时期能与路易十六统治期间相媲美。

考虑到政府方面的缺陷，工业上的难处，那么这一派如此巨大、如此兴旺的繁荣景象使人有足够的理由感到惊奇。或许很多的政治家不承认这个事实，因为他们不能解释这个现象，他们如同莫里哀作品中的医生那样断言，病人不按规则，就不会痊愈。不平等的赋税、乱七八糟的习俗、众多的海关税、封建权利、行业管事会、腐败的政府，等等，所有这些压榨剥削的存在，法国居然能够复兴和繁荣？确实，让人难以置信。虽然有诸多的不利因素，法国各地仍在不断进步，在所有的制造低劣、咬合不好、像是注定减速而不是推动社会机器的齿轮之外，存在着两种推动社会前进的简单而有力的动力。其一是政府，它依然强大有力，却不再实行专制，到处维持秩序；其二是从上层阶级来看已成为全欧洲最开明、最自由的法兰西民族，每个人都可能无拘无束地发财致富，也能够保护好自己的财富不被剥夺。

国王在名义上仍旧是主宰者，然而在实际生活中要服从于民众的意志，平日都受到民意的影响而不断地向其咨询，敬畏着它。在法律

上王权依然绝对，但在法律实施中是受限制的。自1784年以来，内克尔在一份公开的文件中列举一项公认的事实：“大部分的外国人都想象不出法国民意的权威，他们很难理解这种甚至对着国王宫廷发号施令的无形力量究竟是什么。但是事实就是事实。”

人民的伟大强盛被简单地归因于法律机制，这样的观点太肤浅了。制造产品的与其说是工具的完善，还不如说是发动机的力量在起作用。看看英国，它的行政法律至今仍然比我们更复杂多样，且更不规则。然而，欧洲没有哪个国家能比英国更富有、私人财产更安全、种类更多、更可靠、社会更稳定和富足。原因不在于法律的本身优良，而在推动整个英国立法精神。生命力是十分强大的，或许有某些个器官不完善，却不会影响整个机体的功能。

再来看我们，正如我刚描述的法国大繁荣，民众精神上却有些躁动、不安，不满的程度日益加剧，对旧制度的仇恨变得更深。整个民族朝革命走去的迹象十分显著。

而且，后来的法国革命中心地区正是那些进步最明显的地方。如果研究了法兰西岛地区档案馆里的历史记录，人们就会发现巴黎周边地区是最早进行革命的地区，那儿的变革也最深刻。对比其他地区，巴黎农民的自由权和财产权将得到更有效的保障。私人徭役在1789年已停止。此地军役税的征收也更有规律、更为节制、更公平。为方便理解当时的总督在整个地区繁荣和衰退方面的影响力，我们可以查阅1772年修改的征收军役税的条例章程。这个条例对征税的每个方面都有重大影响。每逢征税政府都会派专员到各个地方召集民众，共同确

定物品的价值，个人财产都将记录在案。纳税人将出席会议制定征税点。以往官僚权力的滥用、无意义的暴力运动都已消失。尽管纳税系统中的赋税本身的缺陷依然存在。这些缺陷只加诸纳税者的身上，对工业和财产是一视同仁的。然而它已与相邻财政区同名捐税有本质上的差异。

相对来说，旧制度在卢瓦河流域、河口地区、普瓦图泽和布列塔尼荒原地区仍保存完整。也正是在这里，内战的火焰酝酿、爆发、传播，爆发了反抗大革命的长期的暴力运动。因此产生如此的论断：即法国人处境越好，人民越觉得无法忍受。

这论断使人震惊，而在历史上此类景象屡见不鲜。

因此，革命的爆发并非是人们的处境变得更糟。最常见的情况是，一个向来毫无怨言、仿佛若无其事的长期忍受着最痛苦的法律压迫的民族，会在法律的压迫减轻时，对它发动暴力的反抗运动。被革命摧毁的旧制度应当是比它前面的那个制度更好的。经验告诉我们，一个不好的政府最危险的时刻就是在它实施革命的时候。只有伟大的天才能够拯救开始救济长期受到压迫的国民的国王。当人们看到似是注定却一直在默默忍受的苦难再也不用忍受的时候，最猛烈的反抗即将来临。每揭穿一个谎言似乎都在暗示着其他更多的谎言尚未被揭穿，人们的情绪更加激烈。因此，苦难在减少，却不断增加对它的敏感性，和封建制度的全盛时期相比，好像即将灭亡时激起的仇恨更大。路易十六的相对轻微的专制都比路易十四的所有专制统治更无法忍受。博马舍的短期监禁，反而比路易十四时期龙骑兵迫害新教徒时

引发的民愤更强烈。

再也没有谁宣称1780年法国在衰退，相反，人们会认为一切阻碍法国进步的东西都消失了。就在那时，开始出现了人能无限持续完善的理论。早在20年以前，人们对未来是毫无希望，现在人们则对未来无所畏惧。人们的想象力早已沉迷于将来那闻所未闻的幸福之中，既得的利益毫无感觉，而是一心奔向新事物。

除了这些一般的因素之处，还有更具说服力的原因阐释这种现象。如同其他事物，财政管理也有了进步，然而它仍然存在着专制政府固有的弊端。因为财政管理的保密性、无保障性，人们依然在执行路易十四和路易十五统治时期的做法。为了促进繁荣，政府只好努力地采取补救措施：分发救济、增加公共劳动、实施公共工程，但效果并不理想。这些使得现任的国王每天都在处理比任何先王更严重的财政拮据。和前任一样，现任国王也一次次地抵赖。没有公开的招标和竞争，国王却四处借债，当然债权人本就不打算收取利息，甚至他的本金有时候也在国王的掌控之下。

有一位值得信任、比其他人都有发言权的目击者，他的话比任何人都可信，对此说道：“法国人与政府的关系风险重重，如果人民采用贷款的方式把资金投给政府，就根本别打算能定期回收利息。他们出钱为政府建造军舰，养护公路，为军队提供物资，他们垫付的钱款既无偿还担保，也无偿还期限，然而他们又不得不像冒险贷款那样与大臣们签订合同。”他还深有感触地又作了补充：“工业的快速发展扩大了人们心中对财产和金钱的渴望。那些小心谨慎维护债务关系的

债权人对触动法律更加恼火，因为破坏债务关系者正是最应该尊重合同法的债务人。”

事实上人们对政府的怒骂指责从来都不新鲜，新鲜的是由此产生的印象。当然，以前的财政制度缺陷更多，然而从那时到现在，政府和社会都在进步，使得人们对这些问题比以前更加厌恶。

20年间，政府越来越活跃，过去想都不曾想的事务现在积极参与，最终成为了最大的工业产品消费者，又是国内各项工程的最大承包人。做生意的、放贷款的、靠薪酬生活的、签合同投机的人数在飞速上涨。

国家私益和个人利益从没有如此紧密结合在一起。从前政府的长期劣迹，即财政的管理不善，如今已成为千家万户的灾难。在1789年，国家欠债高达6亿里弗，一些债权人本身也就是债务人，正如当时一位经济学家说的那样，所有的人们都在承受着政府不善理财的痛苦，所以都将他们的怨恨向政府发泄。要注意的是，随着不满者的数量增多，他们也更为愤怒。投机的欲望、暴富的急迫、对财富的爱好，使得他们30年前毫无怨言承受的一切，如今却忍无可忍。

因此，银行家、商人、工业家和企业家由此产生，他们通常成为这样的一个阶级，最敌视革新，最安于政府现状，即使是最鄙视最厌恶的法律也无条件顺从。如今这个阶级成为最迫不及待、最忠诚的改革者。他们为财政体系的彻底改革而大声疾呼，并没有想到财政系统的全面革新会给其他部门带来怎么翻天覆地的变化。

如何能够避免这一场灾难呢？一方面，整个民族的发财欲望每天

都飞速地腹胀；另一方面，政府频频刺激着这欲望，又不停地从中作梗，点燃这欲望之火再把它扑灭，给予鼓励又再打击。从这两个方面加速了自己的灭亡。

第五章

减轻人民负担反而激起叛乱的缘由

140年以来，政治舞台上完全看不到人民的身影，因此人们就想当然地认为，人民永远也没机会在政治舞台露面。看到人民的麻木不仁，便当他们是聋子。而当人民的命运真的发生变化时，总会有人在他们面前高谈阔论，好像他们根本不在场一样。很显然，这些人是专门说给居于人民头上的人听的，他们唯一的担心是那些听众不能听懂。

最应该害怕人民发怒的人们，偏偏爱在人民面前大肆谈论、叫嚣着人民所受到的残酷不公平待遇。他们指出政府压迫人民的一些体系的种种罪恶，说政府是一切罪恶之源。他们说着赞美的话来描述人民的苦难和廉价的劳动；他们用这样的方式来拯救人民，结果无疑使人民更加怒气冲天。我这里所说的不是作家，而是政府本身，是政府要员，是特权阶级自身。

革命前13年，当国王试图废除劳役制的时候，他在敕令的前面陈述，“除了少数省份以外，王国内几乎所有的道路都是由国民中最为

贫困的人民从头开始建造的。全部的负担都压在了那些没有财产只靠双手的人身上，公路跟他们的利害关系却很小。与公路有切身利益的地产主，他们的财富因为公路而日益增加，却有着免除劳役的特权。强迫穷人们一直维修道路，占用他们的时间和劳动却不支付报酬。如此以来，我们剥夺他们赖以摆脱贫苦饥饿的唯一手段，却让他们为富人们的利益而做苦工。

在同一时期，人们正努力消除行会体系对工人的种种压迫，它是国王的名义宣布的：“劳动权利是所有权利之中最为神圣的，任何侵犯劳动权利的法律都与自然权利相背，都是失效的和无效的；另外，现在的行会体系是古老的畸形和专横的制度，是贪婪和暴力的产物。”这些言论其实是很冒险的，然而更危险的是这些话说了也白说。没过几个月，行会和劳役制死灰复燃。

据说，实际上是蒂尔戈建议国王这样做的。他的继任者也大多数都以此照办。在1780年，国王宣称以后新增的军役税必须登记公开，他还在旁边加以评注表述痛心：“那些有义务交纳军役税的人们不但被军役税的烦恼折磨，还要他们承受税额突然增加的痛苦，这导致的结果是，我们臣民中，最穷的人所缴的税要比富人所缴的增长得更快。”换句话说，国王此时还不敢宣称税收一律平等，只尝试着在各阶级都要缴纳的捐税征收时建立公平的原则，他说道：“朕希望富人们不要抱怨和穷人一起履行相同的义务，这些本来就是他们长期以来应该平等分担的。”

尤其是在饥荒年代里，特权阶级像是故意激人民发怒，而不对他

们的需求予以满足。一位总督为唤起有钱人发善心说道：“这些所有者都不公正，为富不仁，他们所有的一切都应该归功于穷人们的劳动，然而他们在穷人们走投无路时，袖手旁观，任穷人死去。”在类似的情况下国王也说过：“我想要保护国民免遭缺衣少食的痛苦，有钱人强迫他们劳动，想给多少报酬就给多少。决不能容忍一部分人随心所欲地摆布他人。”

一直到了君主制度统治末期，不同派系间的争斗常常会引发各种冲突，他们都指责对方是带给人民苦难的最大元凶。

在1772年，由于粮食流通的问题，图卢兹高等法院与国王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尤其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政府的错误措施导致了穷人被饿死。”图卢兹高等法院说道。“高等法院膨胀的野心和富人的贪婪都是公众贫苦的根本原因。”国王如此反驳。就这样，双方都在客观上向人民传输了这样的信息：上层阶级是造成他们苦难的根源。

这样的事例在私人信件中是看不到的，但在公开的文件中却提到过，政府和高等法院故意地不辞辛劳地将这些文件大批量印刷，再分发。与此同时，国王这样做，其实是向他的先辈和自己道出了残酷的事实真相。有一天，国王说：“由于历代的大肆挥霍，国库已负担过重。因此我们的许多不允许转让的领地已廉价转让。”还有一次，国王的话更是一针见血，“行会首先由于国王的贪财而产生”，而后又作补充：“如果形势所迫出现大笔花销、无节制地增加税收，原因就是财政管理工作要这样进行。管理者发现税收是积

累财富的最佳途径，以为秘密进行就不为人所知，尽管还有许多不加重人民负担的办法。”

所有的话都是讲给国民中有知识的人们听的，以便他们相信政府针对一些利益集团的措施是有效的。至于下层的人民，即使他们听到，也不明白。

不得不承认，这种善心里也有对那些不幸的人们的蔑视，当然任何人都是真心地希望他们少受苦难。这使人不禁想起夏特莱夫人的观点，伏尔泰的秘书回忆说，夏特莱夫人可以毫不在意地在仆人面前脱衣服，因为她不觉得仆人也是人。

我在上面所引述的危险性语言，不仅是路易十六和大臣们在说，那些即将成众矢之的的特权阶级也在人民的面前这样说。应当承认的是，法国上层阶级在开始关心穷人的命运时，穷人并没带给他们恐惧。他们关心穷人时，还不知道穷人的苦难最终会导致他们的毁灭。在1789年以前的十年中，这一点特别显著。当时的特权阶层常对人民表达同情，不停谈论农民的问题，探讨有什么方法救济他们，批判政府的那些缺陷让农民遭受苦难，指责财政法规危害农民。然而，与此同时，人们依然没有预见危险，和过去一样麻木。

在1779年，法国的部分和后来整个王国，都召开了省议会。我们来查阅一下这些会议记录，对这些会议留给我们的公开文件作一次研讨。我敢肯定，你会被他们在文件中表达的善意而感动，又会对其在文件外语言不慎重感到惊讶。

在1787年，下诺曼底省的议会这样说道：“政府投入在公路上的

资金只会使得富人们的生活更舒适，而对人民没什么好处。那些都只是改善了通往城堡的道路，并不是用来修缮村镇的入口。”同样也是在这次会议上，在公开抨击修道路的工作之后，贵族们和教士出乎意料地自发捐款5万里弗用以改善乡村里的道路，如此一来，道路通畅，人们的负担也没有加重。对这些特权阶层来说，普遍的捐税制度代替劳役制并缴付应纳捐税，或者可省些钱财；然而，他们在放弃征税不平等制度带来的利益时，却想要保留其外表。他们愿意放弃特权中的有利部分，却把特权中令人厌恶的部分留下来。

另外一些省其议会是由全部免纳军役税的地产主组成的，他们当然想继续免交人头税，却也同样用了些最暗淡的色彩描述军役税给人民带来的苦难。他们将军役税的弊端，用一幅可怕的图画绘出来，还费尽心思地大量印制。他们所说的话有的对人民表示同情，也有蔑视人民的语言。他们对于人民，既同情，又瞧不起。

上基耶内省议会为了农民的事业展开激烈辩论，却称农民为无知粗野，把他们说成好闹事、性格粗暴、没修养的家伙。蒂尔戈曾经为人民做了很多好事，但他也是这样看待农民的。

这些在文件中的恶言冷语在那些即将公布于众的、让农民亲自阅读的法令上都可以见到。就像在欧洲的加利西亚地区，上下层的人民使用不同的语言，因此下层人民听不懂上层人民说的话。在18世纪，封建法学家对农民常常表现出来、他们先辈所不曾有的仁慈、温和、正义感。当然，在一些地方他们也会说“卑贱的农民”。由此可见，这些对农民的称呼正如公证人所说，由来已久。

随着1789年的到来，对人民悲苦的同情渐渐强烈，也更轻率。在我手中拿着的是一些1788年初诸多省议会颁发给不同教区人民的通告，在这里可以详细地找出对人民可能提出的所有申诉。

这里有一份通告由一位神父、一位大领主、三个贵族和一位资产者共同签署的，并且以议会的名义执行它。议会向各个教区的理事下达命令，要求他们召集农民并强迫他们发表对征税的途径和方法的意见。“我们大体上知道农民讨厌大多数的捐税，特别是盐税和军役税，然而这些对他们的生活有什么后果还不十分具体。”省级议会的好奇心不止如此，他们也想清楚地知道各教区哪些人享有特权及内容，包括贵族、神父、平民百姓，甚至是所有特权的精确内容。比如，免税人的财产价值多少，是不是居在他们的土地上，教会财产的价值是多少，或者像当时那样说，有多少永久管业基金。所有的这一切都不能让议会满足。他们还想知道，如果捐税平等，特权阶级应该缴纳的那部分捐税，军役税、附加税、人口税、劳役，大概数额有几何。

所有这些都通过讲出给他们带来苦难的罪魁祸首，揭示出他们小部分的不幸，来鼓励受害者进一步反抗，让那些贪婪、嫉妒和仇恨的怒火熊熊燃烧。人们好像完全忘掉了扎克雷起义、铅锤党和十六人委员会，就好像从来不知道法国人的性格。他们在安宁时，是世界上最温和、最仁慈的民族；一旦出现暴力冲突，他们将成为最野蛮的民族。

然而很遗憾，我没有得到记载人民对这些问题所作的答复的文

件，但我还是找到了一些资料，足以让我们知晓这些报的一般精神。

在这些文件中，写有每个特权者的名字，不管是贵族，还是资产阶级都一一注明。他们的生活方式也有描述，但更多的是批判。人们费心思地评估这些人的财产价值；还有很多涉及特权的多少及性质，以及他们对同村的人民所欠下的债进行的深层的讨论。欠下的租金用庄稼作抵押，人们对特权者的这些收入很是羡慕，没有人能分享这笔财富。教堂神职人员的收入，也被称为“工资”，总以人员少、数量多而闻名。人们总是抱怨教会里的每项服务都要收取费用，甚至穷人的安葬也要交钱。不公平的捐税制尤其糟糕，欺压人，而且十分残酷。在这里所有的税收、所有的人都被批判，他们怒气冲天，语言暴躁。

他们这样说：“间接税太可恨，收税官到每家来清查家产，没有一丝尊严。没有什么在他们眼中不可侵犯。印花税繁重，军役税更甚，收税官极其残暴、贪婪、折磨穷人，无所不用其极。执行人员与他半斤八两；没有谁可以免受其暴行摧残。收税官为摧毁可能对被压迫者的同情，不得不去伤害他们的邻居。

这份调查不但预示了大革命的到来，而且它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革命性。它早已经用革命的语言，展露出它的本来面目。

16世纪的宗教改革和法国大革命有诸多不同的特点，其中有一点备受瞩目。那就是在16世纪，大多数的贵族出于野心或者贪婪，都参与了宗教改革；与他们相反，人民却是因为信仰，所以参加宗教革新并非为了利益。在18世纪，情况显然不同，正是被无私的信仰和

慷慨的怜悯感动了贵族阶级投身革命，而激起人民反抗的是急于改变受苦受难的强烈欲望。前者的热情最终点燃了和武装了后者的怒火和贪欲。

第六章

政府对人民进行革命教育的几点做法

长时间以来，政府都努力地在人们的大脑中灌输和确立一些革命思想，这些革命的思想敌视个人及私人权利，更倾向于暴力运动。

要用怎样的轻蔑态度对待那些最古老、外表上最根深蒂固的旧制度方面，法国的君王率先给臣民们确立了榜样。路易十五用改革和恶习，也用他的活力与懒惰动摇了君主专制的根基，加快了革命进程。当人们亲眼看到几乎与君主制一样古老、一样不可动摇的高等法院衰落和瓦解时，他们就开始隐隐约约地意识到，一个充满暴力和冒险的动荡时代即将到来。到那时，一切皆有可能，没有什么因古老而受尊崇，也没有什么因新生而不能尝试。

路易十六在其统治的整个时期都大力倡导改革。

果然，大革命后来摧毁了一切旧的规章制度。事实上，路易十六在革命前已经预见许许多多旧制度已临近毁灭。他把一些最坏的部分从立法机构中废除，过后不久又恢复。这仿佛在表明他只想把它连根拔起，再由别的人来打倒。

他亲自推行的改革中，有些部分准备并不充分，意外地动摇了那些古老的、受人尊重的传统，有时候还损害了人民已得到的权利。因此，它在为大革命扫清路上的重重障碍的同时，更向人民展示出靠自己的话他们能做些什么，改革亦是为大革命做了准备。国王和大臣们那纯洁无私的动机，反而加重了危害。因为最危险的榜样就是好心人用暴力去讨好人民。

更早以前，路易十四颁布敕令，公开宣告所有的土地都归国家所有，土地只能依据国家的条件转让出租，国家是唯一真正的土地所有者。其他的土地所有者只是占有者，他们不拥有完整的土地权，随时都会有争议。这种思想来源封建法律，然而一直到封建制度灭亡之后，才在法国被传授，而且法院并不认可。而且现代社会主义的中心思想就是从这里演化而来。看起来很奇怪，社会主义根源于君主专制制度。

路易十四以后的各朝各代，政府每年都会用更实用的、易懂的方式，教给人们应该鄙视私有财产。18世纪的后半期，政府对公共工程，尤其是对筑路非常热衷，它毫不犹豫地占据了各项工程占用的土地，拆毁了地上的房屋。那时的桥梁公路工程指挥和今天一样，喜欢笔直线条的几何美，如果现有的道路有些微的绕弯，就把它小心地拆除，而不是做出一个小小弯道，而这样将要穿过千家万户的不动产。而由于筑路而破坏或毁坏的财产大多数要么是很长时间才能赔付，或者干脆随便赔点完事，甚至分文不赔也是很常见的。

下诺曼底省议会从总督的手在接管政府的时候，发现20年以来，

被政府以各种名义征收修路的土地都没有得到补偿。政府长期以来积攒下来的债务在这个法国的小角落竟有25万里弗之多。而这些受害者中，大的地产主数量很有限，而土地被这项措施弄得四分五裂、深受其害的小地主们为数众多。他们每人都从泣血的经历中学会了，在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冲突时，个人权利一文不值。

他们把这一理论牢记在心，并用于他人而为自己谋利。

以前，大多数的教区都曾设立了慈善基金会，它们的目的正如创建者所希望的那样，去帮助教区的居民们。这些基金会大部分在君主制末期被摧毁，或者因御前会议的裁定而改变了最初宗旨。通常，村子里的这部分资金有用于济贫院。与此同时，济贫院的财产被以它的创建者从未想到的或者从不会采纳的方式发生改变。在1780年，一道敕令准许所有这样的机构把先前那些要被永远保存条件下捐赠的资产进行出售，收益属国家所有，国家支付年金。

这种做法据说是为了更好地利用先辈们几代人的慈善行为。人们忘记了，教唆人们破坏活人的个人权利的最佳办法，就是丝毫不顾死人的意志。旧制度下的政府当局对这些死去的人表现出的轻蔑无人可比。特别是这些当局者从不曾表现出英国人的那种谨慎的顾虑，英国人赋予全体公民所有权利帮助他们完成最后的心愿，因此英国人对死者的尊敬高于活人。

征集制、食品强制买卖、最高限价，这些措施在旧制度的统治时期都曾出现过。我发现，在饥荒的年月，行政官会提前对农民将要上市出售的产品设定价格。如果农民因害怕这种强制出售商品而不在

市场上出现，他们就马上发布命令强迫其上街或是直接罚款。

然而，没有哪种教育形式能比刑事法庭对人民的判决形式更具毁灭性。穷人们反抗富人的侵害已经远比我们想象中更有保障，但他们在与国家的较量中，如同我在前面所讲的那样，他们只能诉诸法庭，找到特别法庭、找到有偏见的法官，接受仓促而虚假的诉讼程序，接受不得上诉的假执行判决。

“骑警队队长和他的副官被召集起来，预防饥荒时可能引发的骚乱与聚众闹事，用这种方式来注定案件的审判和裁决宣判无效，由法院院长决定，禁止上诉。国王的权威禁止所有法庭对此案进行司法干预。”在整个18世纪，这项御前会议的判决都具有效力。通过查阅骑警队的笔录，我可以了解，在这样的情况，被怀疑的村庄会被连夜包围，天亮前被闯入家中，在没有任何搜查证的情况下农民们很可能被拘留。而且这些被拘留的农民要很长时间不允许与法官见面，虽然法律明确规定，任何被指控的犯人要在24小时内被审问。这条法律在当时和今天一样不正规，也得不到遵循。

一个温和而又为大家认可的政府就这样每天都在向人们传授非常适合革命时期，同时又利于专制的刑事诉讼法。政府一直开办此类的学校。旧制度就让下层的人民接受了这种危险的教育。即便蒂尔戈也在这方面向他的前辈们效仿学习。在1775年，他的新谷物法被高等法院抵制因而在乡下发生骚乱，他说服国王颁布法令，夺去普通法院的司法权，又把叛乱者送往重罪法庭。该法令如下：“重罪法庭的初衷主要是用于镇压民间的动乱，快速处理，以杀鸡儆猴。”此外，凡是

远离本教区的农民，又没有教区神父或者市政官的批准允许，都将遭到追踪、逮捕，像流浪汉一样被审判，无上诉权，也无特赦权。

由此可见，在18世纪的君主专制中，惩罚的形式尽管很可怕，而刑罚还是相对温和的。这个政府比起伤害人民，更倾向于恐吓；或者说，人们因为习惯和冷漠才变得专横强暴。然而这种快速司法的偏好只会增加。越轻的刑罚，人们越容易记不起怎么进行审判宣判的。温和的判决隐藏了诉讼程序的可怖。

我获得事实后敢说，革命政府机构采用的许多诉讼程序，大都是从旧例那儿演变而来，都曾经是旧君主制最后二百年间对下层人民采用的措施。旧制度给大革命提供了许多的形式，大革命加进去的只不过是它的残忍而已。

一场伟大的行政改革何以成为政治革命的先导，有哪些后果

政府形式还没有改变，但众多规范个人生活和行政事务的附属法律却已经废除或修改。

行会理事会被破坏，接着又局部地、不完全地恢复，深刻地改变了工人与雇主间的旧有关系。这些关系不但与以前不同，而且是不确定的、不自然的。主日警察被摧毁了，国家的监督机制尚未坚实建起，手工业者的处境很艰难且是模糊不清的，不知道政府和雇主，谁来保护自己，谁来监督。整个巴黎的下层阶级猛然堕入一种令人不安的无政府状态。一旦人民重新出现在政治的舞台上，后果将会是更严重。

大革命的前一年，国王的一道敕令扰乱了整个的司法系统，废止了许多原有的法庭，创建了一些新的法庭，所有的管辖权规程都被更新。现在，就像我在其他地方说过的那样，在法国有太多人参与审理案件和执行审判中。事实上，整个的资产阶级都直接或间接地与法庭有关系。所以，法律的直接影响就在于突然间扰乱了千家万户的地位

及财产，使这些家庭突然发现自己处在一种全新的、充满危险的境地之中。该法令给诉讼当事人带来不便，因为他们在这场司法革命中，很难找出哪些法律适用于他们，哪个法庭进行审判。

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在1787年政府自身提出的激进的改革，首先使公共事务变得混乱，然后又在公民中引发骚乱，让每个家庭的生活陷入麻烦。

我曾说过，法国四分之三左右的地区，也就是各财政区之中，所有事务都托付给一个人，那就是总督。总督的行为不仅不受监督，还可以独断专行。

在1787年，人们在总督身边设置了省议会，总督变成真正的地方官。每个乡村，都设置由选举产生的镇政府取代旧教区的议会，它在大部分情况下还将理事会取而代之。

这项立法与以往的法律截然相反，它改变的不仅是社会事务的正常秩序，还包括了社会个体之间的相对地位，人们认为它会以同样的方式在各个地区同时实施，而丝毫不用考虑先前的惯例和各省的特殊性。这个旧政府已经拥有大革命中央集权的诸多特性，它很快就会被大革命所推翻。

我们能清楚地了解习俗对于政府机构的影响力如何，对比那些新鲜、简练的全新法律，人们觉得长期沿用的模糊复杂的法律更为顺手。

在旧制度统治时期，法国有各种各样的权力，省和省之间亦不相同，这些权力既不稳定，又无界限。所以，常常出现权力的重叠交

又。但是，最终人们还是建立了一个有规律且极其方便的秩序；那些为数不多的新权力，虽然仔细进行界定，却终究大同小异，因而很快地就卷入了巨大的混乱之中，互相的抵触、混杂、抵销，形同虚设。

另外，这项新法有一个致命的不足，单单这个不足，就足以使它的执行举步维艰，特别是在最初。因为它的所有权力都属于集体。

在旧君主制统治下，人们只知道两种治理方法。如果政府被托付给一个人管理，那么他的行动无须任何议会的批准；如果托付给议会管理，比如在议会制的省份或城市，行政权力并不会专门委托给个人，议会不但管理和监督行政部门，而且还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任命委员会进行管理。

法国人只知道这两种行政形式，所以当它们抛弃一种的时候，就必须采用另一种。然而，很奇怪在这样一个如此开明、公共管理长期占据领导地位的社会里，没有人会想到把两者结合使用，从不曾想到将执行权力和监督权利相区分而不是拆分开。这个思想看上去简单，却从未出现过，一直到了本世纪，人们才发现。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在行政管理中我们可以称之为我们自己的唯一的大发现。很快我们就会看到反其道而行之的后果。行政习惯被带进了政治，遵循旧政府传统，又对它厌倦；国民会议中推行了这项制度，本是三级会议省或城市小市政府采用的体制；它曾一度是政府管理中的一个负担，突然之间却成恐怖的发源地。

因此，在1787年省议会取得了自治权，在此之前是总督一个人的独断专行；通过中央政府的授权，他们分摊军役税和监督征收；决定

要承担哪些公共工程，并对其执行实施管理。省议会直接管辖公路和桥梁工程局的所有官员，上至监察员下到劳工。议会要把下属的工作做出规定，把他们的工作汇报给大臣，并提议大臣该向他们发放什么样的补偿。地方政府的监督工作几乎全部由议会负责。比如，他们在所有的诉讼中享有初审权，以往这些权力由总督掌控。上面所说的职权中，有许多并不适合一个集体、不负责任的政权，何况即将掌管政权的又都是些初次执政的人们。

如今，总督既无权势又无地位，却仍然保留其位置，终于一切都陷入了混乱。总督被剥夺了统揽一切的权利，又被赋予帮助和监督议会的权力。好比是一个被免职的高官竟然有朝一日理解剥夺其官职的立法精神，并协助其实施。

同理，人们也是如此对付总督代理的。在他的旁边，设立一个区议会取而代之，区议会接受省议会的引导，依据相同的原则进行管理。

我通过1787年的立法法案和省议会的各种记录了解到一切，它表明议会从诞生那一刻起，就陷入了与总督的明争暗斗之中，总督们老谋深算，常常用他们强大的经验让继任者手足无措。在这里，我们发现了一个区的议会在抱怨，它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从总督手中把文件夺回来。在那里，是总督在控诉区议会成员，说他们企图剥夺法令赋予他的权利。他向大臣申诉，大臣常对此不作答复或支吾了事，这个问题不管于他还是于别人都是新问题。有时候，区议会作结论说，总督没有认真履行职责，他建造的道路布局混乱且保养不力，他任凭所

管辖的村落毁灭却不闻不问。区议会常常被一些不熟悉的法律困扰，只能四下里征询意见，犹豫不决。欧什省总督声称有权质疑省议会，虽然省议会授权公社自行征税；省议会则断言，关于这个问题，总督有权提出建议，却无权下达命令，同时它又向法兰西岛省议会征询。

这些互相指责和意见的交换过程，经常使得政府的工作进程极其缓慢，甚至停滞。在这个时候，公共生活看起来毫无保障。洛林省议会这样说道：“事务停滞不前。”它的话正反映其他许多省议会的心声，“所有心怀善意的公民都会感到悲伤。”

也有一些另外的情况，新的管理机构因过于勤勉和自信出现失误。所有的一切都充满了不安定和突发热情，因此他们试图一举而改变旧的方法，一下子匡正积年沉疴，再不受那年长日久的嘲讽与谩骂。如今，其借口是他们的职责是监督村庄，他们试着自己管理事务，一句话，他们本想使一切改善，结果却弄得一团糟。

假如我们愿意冷静地思考，在法国政府长期占据的重要位置，它牵涉的无数影响巨大的利益群体，他们或者依靠它或者需要它的合作。试想一下，个人是如何地依靠政府而不是自己去冒险取得成功，促进工业发展，维持生活，开辟和维修道路，维护安定，保障福利。如果能考虑到这些，人们定会明白，政府受损害将致使无数人自己受损。

新机构的缺陷在村庄比其他地方更显而易见。在那里，它不仅扰乱了各种权力之间的关系，又突然间改变了人们的相互位置，从而导致所有的阶级互相敌视。

在1775年，蒂尔戈向国王建议在农村改革管理方式的时候，正如他亲口对我们所说，他面临的最大麻烦是捐税摊派的不平等。因为，在教区事务中，首要问题就涉及税收的评定、征收、使用，人们的纳税方式也各异，有的还享有豁免权，因此如何才能把一个教区的人们全部召集起来讨论这一问题，而后采取统一行动呢？每个教区都有免税的贵族和教士、交部分税额或者全免的农民，其他人是全额交纳，就构成三个差异明显的区域，每个区域都要自己的管理机构，问题的解决困难重重。

事实上，没有哪个地方的捐税能比农村如此的不平等、居民更分散。居民们分成独立的集团，并且是相对敌对的集团。如果在村镇设立一个集体管理机构和他们自己的自由政府，首要问题就是统一每个人缴纳的税额，缩小阶级差异。

改革于1787年终于实施，而当时人们并不是这样做的。在教区的内部，原有的等级划分依然如故，税收保持不平等，只是管理机构的所有工作都移交给选举团。这样做就直接出现一些极其离奇的后果。

就选举权而言，在选举市政官的议会上，本堂神父和领主不能出席；因为他们是贵族和教士等级；这里被选举的官员应该是第三等级的代表。

然而，只要市政委员会选举成立，本堂神父和领主即自然成为在席成员，那是因为如果在教区把这两类显赫公民排除在外，显然不合适。领主们尽管无权参加选举，却能主持会议，但不能参与决策。比如，在人们制定和摊派军役税时，本堂神父和领主也无权投票，他们

不是都被免除交税了吗？同理，市政委员与人头税无关，这仍然需要总督，由其按特殊的方式作出决定。

市政委员会主席被孤立于他要领导的机构之外，因为人们担心他在议会中发挥间接影响，从而对违背其他等级的利益，甚至他的佃户的投票权亦被剥夺。通过在这个问题上的商讨，省议会觉得这样的要求很公正，且完全与原则一致。教区里的其他贵族都不被允许参加平民市政员会，除非农民选举他们，然后他们被提名，并标明他们只代表第三等级。

领主出现在议会中，只是为了展示他对昔日部属的臣服，实际上现在他们成了他的主人，而他现在更像他们的阶下囚而不是什么首领。议会把他们召集起来，其目的好像不是要他走到一起，而是让彼此看清楚他们有多大的区别，他们的利益有多么对立。

行会理事是否还是一个只在被压迫时才会履行职责的毫无威信的官员吗？还是他的地位已经随着他仍是主要代理人的社区得到了提升？没有人知道答案。有一封1788年的某个村庄执达员的书信，他在信中对人们选举他作为行会理事大为恼火。他这样说：“这是违反行会理事职务享有的所有特权的。”总监答复，认为这个人的思想必须改变，他说：“告诉他被他的公民选举为行会理事是一种荣耀，不管怎样，新行会理事与以往作为官员的理事是不同的，他们会得到政府更多的尊重。”

另一方面，当农民成为国家的一种势力时，教区里的贵族和显贵们一下子与农民套起近乎来。巴黎附近的一个村庄领主，也是高级法

官的人抱怨说，他也是教区的居民，然而国王的敕令禁止他参与教区议会的议程，其他的人们则赞成他“出于对公共事业的忠诚，甘愿履行行会理事的职责。”

这一切都来得太迟了。正当有钱阶级的人们慢慢地向农民走近，想要和他们打成一片，而农民却缩回手去，回到以前被孤立的状态，据守不出。有些地方的议会拒绝其领主的参与，另外一些议会则十分挑剔，不愿意接受富有的平民。下诺曼底省议会的评论说：“我们了解到了很多市议会拒绝接纳那些在本地区拥有土地却不在本地住的人作为议员，虽然这些人绝对有资格参加议会，其他的一些议会还拒绝在他们的地区没有财产的农民。”

结论是，甚至在人们改革那些管理国家的主要法律以前，次要的法律就已经充满了新奇、模糊、相互冲突。那些长久保留的从根基上开始动摇了，再没有哪项规章制度不被中央政府废除或修改的了。

当时，大革命之前，法国对所有行政制度和习惯都进行了突然的大规模的改革，如今人们已很少谈到它，但是在当时，它却是一个伟大民族的历史上最大的动荡之一。这是第一场革命，它对第二次革命有着巨大的影响，直接导致了第二场革命前没有同类，后没有同胞。

在英国，第一次革命推翻了国家的政治机构，并且废除了君主专制，然而它只对次要的法律有表面上的影响，习俗和惯例则丝毫没有改变。司法和行政机关都保有原来的形式，继续一如既往地做事。据说，在英国内战高潮时期，有十二位法官一年两次地巡回刑事法庭。因此，革命的影响受到了限制，英国的上层社会尽管受到震荡，却仍

保有坚实的根基。

1789年以来，在法国，我们亲眼经历了许多彻底改变整个政府结构的革命。大多都是暴力的、非常突然的革命，它用暴力公开反对法律。但是接下来的动乱并没有持续很久，也没有蔓延。因此，国家的大多数地区几乎不受影响，对一场即将到来的大革命几乎不曾察觉。

其原因就是从1789年开始，在政治动乱之中，行政结构体系仍保持原样不变。人们改变的只有国王的人选和中央政府的形式，处理事务的日常流程不变。在涉及自己的小事方面，个人仍必须服从于规定和习惯。依赖于长期打交道的次级政府，通常会和一些官员交涉；虽然每次革命都只废除了政府的名头，其躯体完好无损。同样的官员实施同样的职能。官员能通过政治法律传达他们的精神与经验。首先他们以国王的名义进行判断、审理，然后以共和国的名义，最后以皇帝的名义。再然后，风水轮流转，他们又开始为国王、为共和国、为君主进行审判和执政工作，依旧是同样的人、同样的方式。因此，主子的名字有什么要紧？他们的职责与其说是做一名公民，倒不如说做合格的行政官和法官更合适。因此，只要渡过了最初的动荡，国家看上去没有什么变化。

大革命爆发的时候，尽管政府处在从属的地位，却留给人们最深的感触。对他们的财富产生最大、最持久影响力的政府被彻底推翻了。国家政府一夜之间更换了所有官员，先前的原则也随之改变。一开始，大革命对法国的影响并不大，每个法国人都经历了一次小小的个人波折。每个人的处境都受到影响，习惯被打乱，工作受到阻碍。

而在总体上，那些重要的事务仍保有一定的规律，只是在一些日常社会问题上，没人知道该听命于谁，该往哪走，谁该怎么做。

既然整个的国家每一部分的平衡都被打破了，那么最后一击足可以摧毁这座巨大的建筑，并掀起历史上最大的动荡，引发最可怕的混乱。

第八章

大革命如何从既有现实中自然而然爆发

在本书的尾声部分，我想把到目前分别描述的一些特点归纳总结，最后看看大革命到底是以怎样的方式从我刚为之画像的旧制度中自然而然爆发。

要清楚，在法国封建专制没有能力在不带来危害或者是激起愤怒的基础上，进行自我保护和自我服务。这样看，人们就不会感到惊讶，这场如此猛烈地摧毁欧洲古老旧制度的伟大革命会在法国而不是其他地方爆发了。

当我们注意到贵族们失去了以往的政治权力以后，无法再像封建欧洲的其他国家那样管理和领导人民，他们不仅被保留下来，还极大地增加了金钱上的豁免权以及个人享有的利益。这也仅为法国所独有。贵族已成为从属阶级，却仍旧享有特权，或者正如我们祖先所讲的那样，他们越来越不像贵族，更像是种姓。它的特权让法国人无法理解，也让法国人憎恨。难怪民主的嫉妒之火在法国人的心里燃烧得如此猛烈，至今不衰。

最后，如果人们能想到，这个贵族把中产阶级从内部排斥并分离出去，对人民冷漠疏离，在整个民族中完全成了孤家寡人，表面上看一军统帅，事实上只是光杆司令而已，人们就会明白，有千年历史的贵族，为何会在一夜之间被彻底推翻。

在前面我已阐明，王室政府是如何废除了地方自治，收回了法国四分之三的地方权力之后，控制着不论大小的所有公共事务。我在其他地方也做过解释，作为一个必然结果，巴黎是怎样从一国之都而变成了国家的主宰的，或者说巴黎怎样成为整个国家的代名词的。在法国有了这两个特殊的事实，就足以说明为什么一次的暴乱就可以完全摧毁承受了几个世纪动乱的君主制，在它倾覆的前夜，在那些想要推翻它的人们看来它依然如此坚不可摧。

因为法国是全欧洲政治生活完全被扼杀最长时间的国家之一，在法国，个人完全失去了处理事务的能力、审时度势的习惯，以及人民运动的经验，并且几乎使“人民”这一概念也要消失，很容易想象，全体法国人是如何在没有丝毫预见的情况下突然陷入了一场可怕的运动中的。那些受革命威胁最大的人们走在队伍最前头，开拓着注定要把他们卷入革命的道路。

因为有了任何自由制度，也就没有了政治阶级，没有了活跃的政治团体、没有了有组织和首领的政党。又因为缺少了这些普遍的政治势力，公共舆论一旦苏醒，就好像觉得自己正被哲学家所引导，人们应该可以预见，大革命不是被一些具体事件引导着，而是以许多抽象的原则和普遍性理论作指引。人们能看到，革命者并不是抨击那一

个接一个的坏法律，而是对所有的法律都进行攻击。作家们头脑中的新的政府制度将要取代法国古老的旧组织形式。

教会与将要被摧毁的旧制度结构混合在一起，因此很清楚，大革命在推翻旧的尘世政府的过程中必然地也要扰乱宗教。从那时开始，谁也说不出来这些革命者的思想从宗教、习俗和法律对人们想象力的约束中解放出来以后，这些革命者将做出什么样惊人的莽撞行为。

然而，只要是认真研究过法国现状的人就可以预见到，在法国，没有哪种鲁莽的行为没有被尝试过，没有哪种暴力行为不被接受。

“什么！”伯克在他的一本雄辩的小册子里叫喊着，“找不到一个人能为最小的教区抗辩，而且也找不到一个人愿意替他人担保。每个人都待在家中束手就擒，不管是因倾向王权主义、温和主义，还是所有别的什么东西。”伯克没有意识到他所惋惜的君主制，曾在什么样条件下使我们不得不面对新的统治者。旧政府剥夺了法国各阶层的人民互相帮助的能力和愿望。在大革命到来的时候，若想在法国找到十位能够纪律严明的并肩作战、保护自己的人，也是枉然。中央政府被认为能保护自己，在王室把中央政府交给有主权却不负责任的议会时，这个曾经温和的议会变得可怕起来，没有什么可以片刻地阻止或者延缓它的步伐。君主制消失以后，议会变得无所不能。

没有哪个时期能像18世纪那样，被广泛提倡和彻底接受：宗教宽容、统治者温和、人道甚至能称得上仁慈。作为暴力精神最后流放地的战争权利也受到限制，而变得缓和。但是，在如此温和改良的社会怀抱中，却爆发一场野蛮的大革命。但是，温和的改良并非假象；因

为大革命的怒火稍微减弱，人们就发现同样的温和风尚就立刻席卷了法律界，进而渗透到一切政治习惯中去。

法国大革命最奇怪的特征之一就是，温和的理论与暴力的行动之间的差别美。要是人们观察到了，这场革命的根基是国家中最有教养的阶级铺垫的，由最粗鲁和最野蛮的人们付诸实践的，就不会对它的特征感到惊讶。因做铺垫的阶级人们相互孤立，达不成什么共识，与人民也没有联系，因此，旧的政府一旦被摧毁，人民也立即掌握的领导权。在人民没有自己掌权的地方，至少会向政府灌输其思想。另外，如果我们考虑人民在旧政权统治下的生活方式，就很容易想象人民将如何做。

人们处境的特殊使他们具备诸多罕见的美德。人民很早就是自由人，拥有自己的土地，彼此独立，不再依赖任何人，因而他们显得有节制和自负。他们习惯了劳动，对生活中的享受很淡然，能忍受最大的痛苦，困难面前坚定不移。他们是单纯而刚强的种族，很快就成为欧洲最为强大的军队，横扫欧洲大陆。同样的原因使他们变成一个危险的主人。数世纪以来，他们独自承受耻辱，过着被隔绝的生活，默默忍受着偏见、嫉妒、仇恨，残酷命运使得他们冷酷无情，他们既能忍受一切，也能把这所有加之于人。

就是这些法国人民掌握了政府，并承担了完成大革命的事业。理论已在书籍中出现，人民就要负责实践，他们改变作家的思想以适应自己的愤怒。

认真研讨过18世纪法国历史的人们，在阅读本书时，将会看到两

种出自不同时代、从未指向同一目标在人民内部发展起来的激情。

一种激情渊源更远更深，那就是对不平等的猛烈而不能抑制的憎恨。社会中存在的不平等就是它产生和滋长的根。只要有不平等，它就会被激发，拥有源源不断的力量，引领着法国人民去摧毁中世纪残留的一切，扫清道路，建立一个人人平等、彼此相像的社会。

另一种激情则出现较晚，根基不深，它促使法国人一要生活平等，二要自由。

在旧制度的最后时期，这两种激情同样的真诚、同等的强烈。大革命爆发了，两种激情碰撞，暂时融合在一起，相互借助能量，最终点燃所有法兰西民族的心中之火。这就是1789年，这是一个缺乏经验，却充满慷慨、热情、刚毅和恢弘的时代，它是一个不朽的记忆，在经历了这个时代的人们和我们都消失，后来的人类定会永远地羡慕、赞美、崇敬、仰望这个时代。那时候，法国人就以他们的事业甚至自身而骄傲，他们相信自己能自由平等的生活。建立了民主制度，到处都是自由的机制；粉碎了把人们割裂为种姓、行会、阶级，清除了使他们的权利比自身处境更不平等的旧立法。他们把代表君主成就的最近的法律予以废除，因为它剥夺了全体法国人民的自由，让每个法国人生活在政府的监控之中，充当他们的导师、监护人，还有压迫者。中央集权制度和专制政府一并灭亡。

然而，大革命的发动者，年轻有为的那一代人，慢慢死亡或者衰弱时，正如通常发生进行类似事业的那些人一样，当对自由的热爱遵循同类的事件自然顺序前行，在无政府状态和人民专制因为挫折而变

得软弱时，当慌乱的民族摸索着寻找他的主人时，专制政府便有了好机会重新建立，这些机会是那位天才轻而易举地发现的，他就是后来的大革命继续者，也是大革命的摧毁者。

旧制度实际上已经拥有了许多现代的机构体制，它们对平等并不相违背，很容易就能在新社会中找到位置，它们却又为旧制度提供了诸多大帮助。人们在其他制度的废墟里找寻它，并发现了它们。他们以前造就了那些让人们分化、屈从的习惯、情感和思想。现在，人们将给它重生，并有求于它。

中央集权被从废墟中挽救出来，并重新被恢复；它获得重生的时候，那些曾经限制它运转的所有东西尚未苏醒，所以，在刚刚被推翻王权的民族的腹部突然产生出一个比我们的诸多君王曾经推行过的更庞大、更完备、更绝对的权力。这样的实践如此胆大如天，它的成功将史无前例，因为人们只想眼前的，而忘记过去的事物。统治者倒台了，然而他的事业之中最为根本的东西依然在；他的政府垮下了，他的管理机关仍然活着。从那时起，无论哪个妄图推倒绝对的权力，他只不过都是把自由的头颅放置到一个受奴役的身体之上。

从大革命开始时至今日，人们很多次都看到酷爱自由的身影时隐时现，再隐再现；如此地反反复复，不知多少次，永远缺乏经验，处理不当，很容易沮丧、被吓倒、被打败，肤浅而易逝。同一时期，酷爱平等始终在人们的内心深处占据着，它最先征服人心，始终与我们最宝贵的情感紧密相拥。酷爱自由随着不同的事件而变化，时而强烈时而舒缓。酷爱平等一如既往，到了固执、盲目、狂热的程度，随时

准备着为它付出所有，随时支持和讨好它的政府提供专制制度统治需要的习惯、思想和法律。

对于只关注大革命本身的人来说，法国大革命将是一片黑暗，只有革命以前的各个时代中方可找到照亮大革命的光明。如若不是对旧社会、旧政权的法律、弊端、偏见、苦难和辉煌清晰的透视，人们就不会理解旧制度灭亡以后的60年间法国人的作为。然而只理解了这些尚且不够，还需要深刻地理解认识法兰西民族的本质特征。

在我考察法兰西这个民族自身的时候，我不得不承认，这次的大革命比历史上任何事件都惊人。这个民族充满着对立，如此爱走极端；这个民族不受原则指导，任由感情支配；这个民族总是出人意料得更好或更坏，它的水准时而低于一般，时而超出一一般；这个民族天性不可动摇，两三千年过后，我们依然能看出它现在的模样；这个民族思想品位、好恶如此善变，到最后变成什么样子恐怕自己也无法想象，它对刚做完的事情会很吃惊就像个陌生人；这个民族喜欢深居简出，最爱因循守旧，然而若是有人非要他们出来做事情，他就甘愿闯天涯、无畏无惧；这个民族性情桀骜不驯，它适应君主的专横或强暴统治，却不愿接受自由的政府；这个民族时而逆来顺受，时而俯首帖耳，连长期受压迫的民族都为之惊叹；这个民族没有反抗时，一根线就可以被牵着走，一有人反抗他们立刻失去控制；这个民族总让主人受蒙蔽，要么过分地重视他们，要么低估他们；这个民族从没有自由到决不会被奴役，也从未奴化到再没有力量砸碎枷锁；这个民族适合做所有的事情，战争最出色；这个民族对机会、力量、成功、辉煌

和喧闹的崇拜胜过真的光荣；这个民族尊崇英雄主义胜美德，仰慕天才胜过认可常识，它更擅长宏伟蓝图的描绘，拙于圆满完成伟大的事业；这个民族在欧洲各民族中最具荣耀，也最危险，天生适应变化，时而让人羡慕，时而被人憎恨，时而要人怜悯，时而使人恐惧，然而从不曾让人面无表情。试问，除了法兰西，世界上还有这样的民族吗？

由此可见，只有法兰西民族才能造就一场如此突然、如此激进、如此迅猛，同时又是如此反复、如此矛盾、如此对立的大革命。若是没有上面的原因，法国人民不可能做得到，然而必须说明的是，这只适用于法国革命，而所有原因加在一起也不能去解释法国之外的其他地方的革命。

现在，我已经站在了这场值得纪念的大革命的大门前，而我并不想走进去。以后我或许会这么做。那时，我将抛开大革命的原因，去考察它自身，我也会在最后大胆地评判由此而建立的社会。